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988 号 4 幢

Ningbo Hughstar Advanced Materials Technologies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开源证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4 年 1 月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947.29 万元、-6,065.56 万元、-1,472.91 万元，报告期各期均处于亏损状态。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及母公司均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需求低迷，同时公司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需承担金额较大的固定运营成本。虽然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大于 1，但如果 3 未来持续亏损，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短期内无法向股东现金分红的风险；如公司不能实现持续盈利、尽快弥补累计亏损，将对公司股东构成不利影响。
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947.29 万元、-6,065.56 万元、-1,472.91 万元，报告期各期均处于亏损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均为负数，尽管最近一期的营收规模及净利润比上年同期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但考虑到如果公司未来订单获取无法实现增加，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拓展不及预期，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可能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风险。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多次股权激励，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813.23 万元、500.15 万元和 264.73 万元，金额较大，未来如果公司经营规模无法实现持续增长，金额较大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技术迭代风险	由于消费电子行业产品更新迭代快，产品创新属性强，产品朝着轻薄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下游终端客户必然会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供应商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作为上游厂商必须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改进工艺水平，才能满足消费电子类产品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和及时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工艺技术的演进路线，不能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面临订单减少、产品技术逐渐落后甚至被淘汰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802.26 万元、4,265.83 万元、7,316.33 万元，占各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6.79%、36.31%和 43.92%，随着营收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亦快速增加。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分别为 99.22%、99.11%和 99.27%，主要客户均具有较好的历史回款记录和较强的实力，且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和经营业绩风险。
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16%、43.67%和 79.25%，集中度较高。若公司的客户结构未来未能继续优化、公司未能及时开拓并获取新客户的业务增量，或现有主要客

	户的产品需求放缓、现有主要客户未来市场竞争地位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等，则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可能出现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4.50%、36.63%、70.64%，报告期最后一期，因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增加CPI基膜、TAC基膜等原材料采购比例，采购原材料较以前报告期发生一定变化，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供应商，或现有供应商因政策或产能等原因不再向公司销售原料，则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可能出现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18%、-3.94%、8.90%，毛利率波动较大。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终端市场细分产品变化、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者公司未能持续保持产品的领先性，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等，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偿债与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利润积累较少，公司的资金投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63%、72.90%和79.93%，流动比率分别为1.31、0.83和0.87，速动比率分别为0.60、0.42和0.48，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资金需求不断增加，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此外，公司银行借款规模较大，若未来利率上升，将面临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内部控制风险	经过多年持续发展，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和约束机制。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并能够有效控制风险。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管理、财务监控、资金调配等方面将面临更多挑战，对公司内部控制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不能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CPI基膜、TAC基膜、树脂、溶剂、硬化液等化工原材料，在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60.62%、63.54%、77.22%，占比较高，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CPI基膜等材料是从国外进口，此类材料供应情况及采购价格易受复杂国际关系的影响产生波动。
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在此期间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4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3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5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7
六、 商业模式	91
七、 创新特征	92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0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3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6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2
一、 财务报表	12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2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9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40
十、	重要事项	252
十一、	股利分配	253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5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56
第六节	附表	257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5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6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75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84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84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8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6
	主办券商声明	287
	律师事务所声明	289
	审计机构声明	290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91
第八节	附件	29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公司、公司、拟挂牌公司、惠之星	指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之星有限	指	公司之前身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枫柏科技	指	宁波枫柏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创新中心	指	浙江功能膜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系公司联营企业
鸿之星	指	宁波鸿之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哲集团	指	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欣捷集团	指	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宁波天使	指	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宁波惠墨	指	宁波惠墨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系公司股东
广州诚信	指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电子集团	指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宁波优凯	指	宁波优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草稚星	指	宁波草稚星道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赛宝	指	宁波赛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甬港无咖	指	宁波甬港无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赛伯乐韵升	指	宁波赛伯乐韵升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宁波赛智韵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COWIN	指	CHINA GROWTH FUND I,L.P.，系公司历史股东
科创惠富	指	宁波市鄞州科创惠富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系公司历史股东
三灏投资	指	宁波三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红星控制的企业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该公司智能手机产品
荣耀	指	深圳市智信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智能手机品牌及该品牌智能手机产品
OPPO	指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该公司智能手机产品

vivo	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该公司智能手机产品
日东集团	指	日东电工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控股的公司，包括上海日东光学有限公司、苏州日东迈特科思电子有限公司、日东迈特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
展新股份	指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飞荣达	指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洁科技	指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深圳安洁电子有限公司
GE 塑料	指	美国通用电气下设的塑料研发公司，系全球范围内树脂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
GLS 公司	指	美国知名塑料研发、制造公司
GE 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指	美国通用电气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GLS 中国有限公司	指	吉力士热塑混合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三利谱	指	包括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莆田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三德信	指	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领益科技	指	包括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Seoul Trading Corporation	指	首尔贸易公司，系专业从事韩国工业产品进出口业务贸易公司
Kolon Industries INC.	指	可隆工业株式会社，系总部位于韩国的全球性化学原材料专营企业。
Hyosung Chemical Corporation	指	晓星化学株式会社，系总部位于韩国的全球性化学原材料专营企业。
国家电网	指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顶峰精密	指	广东顶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盛波光电	指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马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阳科技	指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智科技	指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卢米蓝	指	宁波卢米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勤邦科技	指	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律师、浙江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挂牌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事会	指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有效的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CPI	指	透明聚酰亚胺，可用于制作膜产品
TAC	指	三醋酸纤维素，可用于制作膜产品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可用于制造膜产品
LCD	指	液晶显示技术或液晶显示器，为平板显示器的一种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系消费电子行业主流显示技术
UTG	指	超薄玻璃，厚度小于 100 μm 的玻璃，可弯折，常应用于折叠屏手机中
UV	指	紫外线
UV 减粘胶	指	经紫外线照射后，降低粘性的胶粘剂
PU 胶	指	聚氨酯胶粘剂，常添加抗静电剂，用于特殊工业用途
显示盖板	指	贴合在电子产品显示屏上表面，对电子产品屏幕进行保护的透明材料
偏光片	指	一种由多层高分子材料复合而成的具有产生偏振光功能的光学

		薄膜
RTO	指	蓄热式焚烧炉，处理有机废气的净化装置
ITO	指	氧化铟锡导电膜，系电子产品触摸屏的主要原材料
AR 膜	指	减反射膜
AG 膜	指	防眩光膜
模切	指	一种材料裁切工艺，常应用于对薄膜材料的切割作业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053833540M	
注册资本（万元）	4,833.60	
法定代表人	董红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9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988 号 4 栋	
电话	0574-87575599	
传真	0574-87575599	
邮编	315000	
电子信箱	chen.chy@hughstar.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传艳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光学硬化膜等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惠之星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8,335,967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不适用

做市商名称	股份数(股)	取得方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5,293	股东挂牌前转让
合计	975,293	—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

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挂牌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鸿之星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6,093,222

公司股东鸿之星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或公司董事会同意外，自本计划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期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如锁定期限根据届时适用的上市规则、监管政策以及合伙企业承诺需要变更的，则以变更后的锁定期限为准）：（1）合伙企业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公司股权，亦不得以公司股权设置任何担保或权利限制；（2）激励对象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向激励对象（包括经董事会确认的后续轮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亦不得以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设置任何担保或权利限制。”

基于该规定，鸿之星合伙人一致同意，自愿限售其通过鸿之星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董红星	8,575,452	17.74%	是	是	否	0	0	0	0	2,143,863
2	鸿之星	6,093,222	12.61%	否	是	否	0	0	0	0	0
3	金亚东	4,548,911	9.41%	否	否	否	0	0	0	0	4,548,911
4	杨和荣	3,722,805	7.70%	否	否	否	0	0	0	0	3,722,805
5	黄海江	3,083,461	6.38%	否	否	否	0	0	0	0	3,083,461
6	孙素云	2,849,997	5.90%	否	否	否	0	0	0	0	2,849,997
7	俞根伟	2,573,805	5.32%	否	否	否	0	0	0	0	2,573,805

8	中哲集团	2,569,209	5.32%	否	否	否	0	0	0	0	2,569,209
9	宁波优凯	2,524,007	5.22%	否	否	否	0	0	0	0	2,524,007
10	欣捷集团	2,320,500	4.80%	否	否	否	0	0	0	0	2,320,500
11	宁波惠墨	1,497,498	3.10%	否	否	否	0	0	0	0	1,497,498
12	徐海鸥	1,400,147	2.90%	否	否	否	0	0	0	0	1,400,147
13	梁文旭	1,029,522	2.13%	否	否	否	0	0	0	0	1,029,522
14	开源证券	975,293	2.02%	否	否	是	0	0	0	0	975,293
15	李明明	555,941	1.15%	否	否	否	0	0	0	0	555,941
16	广州诚信	514,760	1.07%	否	否	否	0	0	0	0	514,760
17	王震	510,428	1.06%	否	否	否	0	0	0	0	510,428
18	草稚星	483,360	1.00%	否	否	否	0	0	0	0	483,360
19	项先球	450,000	0.93%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20	宁波天使	312,041	0.65%	否	否	否	0	0	0	0	312,041
21	电子集团	308,856	0.64%	否	否	否	0	0	0	0	308,856
22	郑金耀	290,000	0.60%	否	否	否	0	0	0	0	290,000
23	夏定坤	257,380	0.53%	否	否	否	0	0	0	0	257,380
24	吴淑英	257,380	0.53%	否	否	否	0	0	0	0	257,380
25	王新君	257,380	0.53%	否	否	否	0	0	0	0	257,380
26	徐威	214,612	0.44%	否	否	否	0	0	0	0	214,612
27	周庆华	100,000	0.21%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28	陈小国	60,000	0.12%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
合计	-	48,335,967	100.00%	-	-	-	0	0	0	0	35,811,156

注：开源证券于 2023 年 9 月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初始库存股票的承诺函》，“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受让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53 万股股票是为开展做市业务取

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办理股票初始登记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票将登记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做市专用账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方式采取做市交易方式之前及其做市交易期间，不会将上述股票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做市专用账户转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自营账户或者其他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承担，与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	☐ 是 ☒ 否

		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4,833.6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3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1,394.22	11,831.74
	研发投入指标(万元)	研发投入	1,765.44	2,351.70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比例		17.73%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1,394.22 万元，2021 年与 2022 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73%。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挂牌标准，即“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红星持有公司股份 8,575,452 股，持股比例为 17.7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董红星通过持有鸿之星 26.64%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鸿之星持有的公司 12.61% 的股份。董红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0.35% 的股份。除鸿之星外，公司第二大股东金亚东持股 9.41%，第三大股东杨和荣持股 7.70%（即便合并考虑其控制的中哲集团之持股比例亦仅为 13.01%），两人与董红星所持有或所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差距较大。此外，董红星为公司创始人，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实质影响。因此，董红星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董红星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 年 8 月 23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中国建筑项目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富裕（天津）注塑制模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新加坡 PSA 国际港务集团（天津）代表处首席代表；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11 月，就读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MBA；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美国通用电气塑料中国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 Avery Dennison（艾利）高性能膜材部中国区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无锡惠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三灏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宁波三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杭州惠之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宁波德之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9 月至今，任鸿之星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宁波三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枫柏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三灏投资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七十一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红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75,452 股，持股比例为 17.74%。同时，董红星通过持有鸿之星 26.6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鸿之星持有的公司 12.61%的股份。董红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0.35%的股份。此外，董红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和支配行为，因此董红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董红星	8,575,452	17.74%	自然人	否
2	鸿之星	6,093,222	12.61%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金亚东	4,548,911	9.41%	自然人	否
4	杨和荣	3,722,805	7.70%	自然人	否
5	黄海江	3,083,461	6.38%	自然人	否
6	孙素云	2,849,997	5.90%	自然人	否
7	俞根伟	2,573,805	5.32%	自然人	否
8	中哲集团	2,569,209	5.32%	法人	否
9	宁波优凯	2,524,007	5.2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欣捷集团	2,320,500	4.80%	法人	否
合计	-	38,861,369	80.40%	-	-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红星曾向中哲集团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71.6029 万股。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就质押登记解除事项进行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并取得了“（甬市监）股权质销字 120231 第 0552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质押已解除完毕，对公司经营管理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不适用

董红星系鸿之星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鸿之星 26.64%的财产份额，鸿之星系董红星一致行动人。

股东杨和荣系中哲集团实际控制人。

股东王震系股东徐威的姐夫，且王震、徐威均系股东宁波惠墨的合伙人，分别持有宁波惠墨 20.00%、12.50%的财产份额。

股东宁波优凯同时系草稚星有限合伙人，持有草稚星 62.83%的财产份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鸿之星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鸿之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340562712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红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32 号 108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窦贤如	2,813,448.00	2,813,448.00	30.03%
2	董红星	2,495,140.00	2,495,140.00	26.64%
3	张美超	2,202,677.00	2,202,677.00	23.51%
4	陈传艳	768,701.00	768,701.00	8.21%
5	邵峰	230,610.00	230,610.00	2.46%
6	张晓艳	230,610.00	230,610.00	2.46%
7	卢新想	230,610.00	230,610.00	2.46%
8	章雅杰	90,000.00	90,000.00	0.96%
9	刘楷楷	76,870.00	76,870.00	0.82%
10	冷峻	46,122.00	46,122.00	0.49%
11	李美静	30,748.00	30,748.00	0.33%
12	卢明华	30,748.00	30,748.00	0.33%
13	刘鑫	30,748.00	30,748.00	0.33%
14	李军营	30,748.00	30,748.00	0.33%
15	钟勇	30,748.00	30,748.00	0.33%
16	宣祖雷	15,374.00	15,374.00	0.16%

17	庞日辉	13,837.00	13,837.00	0.15%
合计	-	9,367,739.00	9,367,739.00	100.00%

(2) 中哲集团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15 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668468340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和荣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富强路 50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饰制造；服装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皮革制品销售；玩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中汇投资有限公司	228,000,000.00	228,000,000.00	60.00%
2	宁波优迪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2,000,000.00	152,000,000.00	40.00%
合计	-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100.00%

(3) 宁波优凯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优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283KBGX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文涌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 13 幢 10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郑文涌	600,000,000.00	598,923,050.00	80.00%
2	郑宇景	150,000,000.00	132,540,000.00	20.00%
合计	-	750,000,000.00	731,463,050.00	100.00%

(4) 欣捷集团

1) 基本信息:

名称	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557979930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伟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 131、151、155 号 2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门窗销售；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浙江欣旺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11,800,000.00	111,800,000.00	35.86%
2	蒋伟平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32.71%
3	张权平	16,333,335.00	16,333,335.00	5.24%
4	杜世培	16,333,333.00	16,333,333.00	5.24%
5	吴宝银	16,333,333.00	16,333,333.00	5.24%
6	郑洁	16,333,333.00	16,333,333.00	5.24%
7	徐晓将	16,333,333.00	16,333,333.00	5.24%
8	吴国龙	16,333,333.00	16,333,333.00	5.24%
合计	-	311,800,000.00	311,800,000.00	100.00%

（5） 宁波惠墨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惠墨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23 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H8N27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皇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随园街 86 号 255 幢 2-1-7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彩芳	6,600,000.00	6,600,000.00	33.00%
2	王震	4,000,000.00	4,000,000.00	20.00%
3	徐威	2,500,000.00	2,500,000.00	12.50%
4	朱约瑟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5	王皇城	1,900,000.00	1,900,000.00	9.50%
6	张素亚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7	邵轶华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8	朱以杰	1,000,000.00	1,000,000.00	5.00%
合计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6） 开源证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2 月 21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12,877,282.00	2,712,877,282.00	58.80%
2	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	636,170,000.00	636,170,000.00	13.79%
3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3,796,117.00	523,796,117.00	11.35%
4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846,890.00	247,846,890.00	5.37%
5	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9,617,224.00	119,617,224.00	2.59%
6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853,589.00	113,853,589.00	2.47%
7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1.95%
8	西安市碑林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808,612.00	59,808,612.00	1.30%
9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846,885.00	47,846,885.00	1.04%
1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6,000,000.00	0.56%
11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923,444.00	23,923,444.00	0.52%
12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961,722.00	11,961,722.00	0.26%
13	其他股东小计	44,000.00	44,000.00	0.00%
合计	-	4,613,745,765.00	4,613,745,765.00	100.00%

注：数据来自开源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

(7) 广州诚信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3493692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海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丰路 31 号自编一栋第十层 1015 号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熊海涛	382,410,000.00	382,410,000.00	99.74%
2	袁成诚	1,000,000.00	1,000,000.00	0.26%
合计	-	383,410,000.00	383,410,000.00	100.00%

(8) 草稚星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草稚星道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7LYAAQ8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草稚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6 号 182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优凯	95,000,000.00	95,000,000.00	62.83%
2	张利平	20,000,000.00	20,000,000.00	13.23%
3	汪海洪	10,000,000.00	10,000,000.00	6.61%
4	宁波乾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6,000,000.00	3.97%
5	邬芝芬	5,500,000.00	5,500,000.00	3.64%
6	章国能	4,500,000.00	4,500,000.00	2.98%
7	姚力娇	4,000,000.00	4,000,000.00	2.65%
8	徐彩芳	3,000,000.00	3,000,000.00	1.98%
9	汪亚红	3,000,000.00	3,000,000.00	1.98%
10	宁波草稚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0.13%
合计	-	151,200,000.00	151,200,000.00	100.00%

(9) 宁波天使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058279526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丽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B 区 3 号楼二楼 2-3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6,000,000.00	486,000,000.00	100.00%
合计	-	486,000,000.00	486,000,000.00	100.00%

(10) 电子集团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554546785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干新德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12 幢 26-31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节能技术的研发以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能源规划设计、能源审计、能源诊断服务；节能项目投资；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生产及测试设备的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广州诚信系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7718)。

草稚星系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号：SVN954），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草稚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7304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私募股东，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曾与中哲集团、欣捷集团、宁波天使、甬港无咖、宁波赛宝、赛伯乐韵升、COWIN、宁波惠墨签署了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对赌义务人	协议的签署及主要条款	协议的解除
1	中哲集团	惠之星、董红星	2015年2月2日，中哲集团与惠之星有限及董红星、科创惠富签署了《增资扩股与融资安排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主要条款包括：（1）业绩对赌条款及股权回购条款：2015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2016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4,000万元，如三年经审计累计税后净利润未满足三年预测的累计税后净利润的60%，中哲集团有权要求惠之星及董红星回购并退出公司；（2）优先购买权：董红星向第三方出售股份时中哲集团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3）优先售让权：同等条件下保证第三方优先受让中哲集团拟出让的股份。（4）新股差价补偿权：中哲集团有权就日后发行新股时低于其本轮增资认购价格时就差价向董红星取得现金补偿。	2023年10月，中哲集团与惠之星、董红星签订《增资扩股与融资安排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并出具声明函，同意并确认《增资协议》所涉及的业绩对赌、股权回购条款、优先购买权、优先售让权等内容无条件予以终止，并视为自《增资协议》签订之初始即不发生效力。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无任何违反原合同的情形，不存在曾行使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触及任一方违约责任的情形，任一方与协议其他方之间均不存在与原合同有关的未得满足的权利要求或利益主张，就原合同的签署与履行不存在任何现实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原《增资协议》外，与惠之星及惠之星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	欣捷集团	惠之星、董红星	2015年9月25日，欣捷集团与惠之星有限及董红星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合同》），主要条款包括：（1）优先购买权：董红星向第三方出售股份时欣捷集团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2）共同售让权：欣捷集团可选择是否在同等条件下与其他股东一同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股权；（3）新股差价补偿权：当惠之星发行新股的	2022年10月，欣捷集团与惠之星及董红星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并出具声明函，同意并确认《原合同》所涉及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售让权及新股差价补偿权无条件予以终止，并视为自《原合同》签订之初始即不发生效力。确认截至《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无任何违反《原合同》的情

			认购价格低于本轮增资认购价格时，欣捷集团有权就惠之星发行新增股权认购价格与其在本轮增资中的认购价格之间的全额差额向董红星取得现金补偿。	形，就《原合同》的签署与履行不存在任何现实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原合同》外，与惠之星及惠之星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	宁波赛宝、甬港无咖、宁波天使	创始股东董红星或实际控制人	2015年12月31日，宁波赛宝、甬港无咖、宁波天使与董红星、科创惠富、中哲集团、欣捷集团、鸿之星签署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主要条款包括：（1）业绩对赌条款：2016年完成销售收入1.35亿元，利润1,800万元；2017年完成销售收入2.5亿元，利润4,000万元；（2）股权回购条款。若发生如下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董红星回购其股权：公司2016、2017任一年度收入或利润低于创始股东承诺的60%；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创始股东直接或间接对外出让股份，或创始股东从公司离职；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创始股东违反承诺在公司以外成立公司业务相关领域新的利益体，或利用其实际控制公司之地位，以本人或他人名义非法占用、挪用、转移公司财产；合同期内，发生惠之星、创始股东违反承诺和保证的其他行为；（3）优先购买权、共同售让权：惠之星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投资方股东有权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可选择是否在同等条件下与其他股东一同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股权；（4）新股价格限制权、新股优先购买权、新股差价补偿权、最惠待遇权：新股价格不得低于本轮增资认购价格；发行新股时投资方有权按照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且未返还差价，创始股东应当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给投资方，或者支付与该等差价等额的违约金，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投资完成后如惠之星给予任一股东权利优于投资方享有权利的，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权利。（5）反稀释权：投资方享有参与公司未来权益证券的发行、购买该等	2022年10月，宁波天使与董红星及其他股东签订《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并出具声明函，同意并确认《增资协议》所涉及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予无条件的彻底予以终止、解除和不可恢复，并视为自原合同签订之初即不存在该等约定。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无任何违反原合同的情形，不存在曾行使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触及任一方违约责任的情形，任一方与协议其他方之间均不存在与原合同有关的未得满足的权利要求或利益主张，就原合同的签署与履行不存在任何现实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原《增资协议》外不存在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3年8月，甬港无咖出具声明函；2023年9月，宁波赛宝出具声明函，均确认其已于2020年5月行使了《增资协议》中所约定的回购权，并确认持有惠之星股份期间除行使前述回购权情形外未曾行使也不会于将来主张行使其他股东特殊权利，与惠之星、董红星及惠之星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原《增资协议》外不存在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

			权益证券及转换或交换该等权益证券的权利，以在公司上市、挂牌前维持其在公司完全摊薄后的股份比例。	
4	赛伯乐 韵升	创始股 东董红 星或实 际控制 人	2016年6月6日，赛伯乐韵升与董红星、科创惠富、中哲集团、欣捷集团、鸿之星、宁波赛宝、甬港无咖、宁波天使签署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主要条款包括：（1）业绩对赌条款：2016年完成销售收入1.35亿元，利润1,800万元；2017年完成销售收入2.5亿元，利润4,000万元；（2）股权回购条款。若发生如下情形赛伯乐韵升有权要求董红星回购其股权：公司2016、2017任一年度收入或利润低于创始股东承诺的60%；未经赛伯乐韵升书面同意，创始股东直接或间接对外出让股份，或创始股东从公司离职；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创始股东违反承诺在公司以外成立公司业务相关领域新的利益体，或利用其实际控制公司之地位，以本人或他人名义非法占用、挪用、转移公司财产；合同期内，发生标的公司、创始股东违反承诺和保证的其他行为；（3）优先购买权：惠之星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赛伯乐韵升股东有权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4）新股差价补偿权：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赛伯乐韵升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且未返还差价，创始股东应当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给赛伯乐韵升，或者支付与该等差价等额的违约金，直至赛伯乐韵升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	2023年9月，赛伯乐韵升出具声明函，确认其已于2020年9月行使了《增资协议》中所约定的回购权，并确认持有惠之星股份期间除行使前述回购权情形外未曾行使也不会于将来主张行使其他股东特殊权利，与惠之星、董红星及惠之星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原《增资协议》外不存在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
5	COWI N	控股股 东	2016年7月，COWIN与惠之星有限及董红星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包括：（1）业绩及上市对赌条款：2016年年度税后净利润不少于1,080万元或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8,500万元；2021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股份回购。若发生如下情形COWIN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股权：惠之星未在	2022年10月，COWIN出具声明函，确认其已于2022年6月行使了《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回购权，并确认持有惠之星股份期间除行使前述回购权情形外未曾行使也不会于将来主张行使其他股东特殊权利，与惠之星及惠之星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原《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外不存在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市承诺期实现上市；已达到上市条件但控股股东无理由在涉及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投反对票或弃权致使上市程序无法及时启动；惠之星未在上市承诺期达到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惠之星累计新增亏损达到COWIN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20%；公司2018年6月30日之前未能进入新三板创新层或COWIN无法以转让股权方式以高于3.26亿的公司估值实现退出；惠之星出现COWIN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鸿之星所持有的股份之和降至35%以下。（3）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4）反稀释权：不得同意其他第三方以低于本次增资后估值的标准评定惠之星届时估值。	
6	宁波惠墨	董红星	2018年3月21日，宁波惠墨与惠之星有限及董红星签署了《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及《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包括：（1）上市对赌条款及股权回购条款。若发生如下情形宁波惠墨有权要求董红星回购其股权：惠之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惠之星满足IPO条件且时机成熟但董红星不赞成惠之星进行IPO；惠之星出售的价格低于本轮投资估值且未获宁波惠墨认可而坚持出售；2022年12月31日前惠之星没有向有权监管机构进行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申请。（2）反稀释权：若惠之星拟再次增加注册资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新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之前对惠之星的估值不应低于宁波惠墨投资完成后的估值；（3）优先认购权：宁波惠墨有权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认购公司全部或部分新增注册资本；（4）共同出售权：宁波惠墨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其与出售方相互之间的持股比例与出售方共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2022年10月，宁波惠墨与惠之星及董红星签订《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并出具声明函，同意并确认《补充协议》自《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补充协议》所涉及的上市对赌、股份回购条款、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等内容视为自《补充协议》签订之初始即不存在该等约定。并确认截至《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各方无任何违反《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情形，不存在曾行使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触及任一方违约责任的情形，任一方与协议其他方之间均不存在与《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有关的未得满足的权利要求或利益主张，就《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与履行不存在任何现实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外，与惠之星及惠之星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彻底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董红星	是	否	-
2	鸿之星	是	是	-
3	金亚东	是	否	-
4	杨和荣	是	否	-
5	黄海江	是	否	-
6	孙素云	是	否	-
7	俞根伟	是	否	-
8	中哲集团	是	否	-
9	宁波优凯	是	否	-
10	欣捷集团	是	否	-
11	宁波惠墨	是	否	-
12	徐海鸥	是	否	-
13	梁文旭	是	否	-
14	开源证券	是	否	-
15	李明明	是	否	-
16	广州诚信	是	否	-
17	王震	是	否	-
18	草稚星	是	否	-
19	项先球	是	否	-
20	宁波天使	是	否	-
21	电子集团	是	否	-
22	郑金耀	是	否	-
23	夏定坤	是	否	-
24	吴淑英	是	否	-
25	王新君	是	否	-
26	徐威	是	否	-
27	周庆华	是	否	-
28	陈小国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	否

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具体如下：

(1) 18 名自然人股东，按 18 人计算；

(2)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草稚星为已备案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鸿之星并非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对其穿透计算并剔除重复股东后，合计 16 人。

(3) 中哲集团、宁波优凯、欣捷集团、开源证券、广州诚信、宁波天使、电子集团为非单纯以持有公司股权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按 1 名股东计算，合计 7 人；宁波惠墨为仅投资公司的合伙企业，经穿透计算并扣除重复股东后合计 6 人。

综上所述，公司穿透计算后现有股东合计 48 人，公司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 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惠之星有限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2012 年 9 月 24 日，惠之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中，董红星认缴出资 1,500.00 万元，章冲华认缴出资 625.00 万元，金亚东认缴出资 375.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6 日，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安会工验[2012]462 号）对惠之星有限的设立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2 年 10 月 29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惠之星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84839）。惠之星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红星	1,500.00	60.00%	货币

2	章冲华	625.00	25.00%	货币
3	金亚东	375.00	15.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2年8月1日，惠之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6月30日为改制审计日、评估基准日对惠之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惠之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022年8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611号），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惠之星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874.10万元。

2022年8月15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账面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1442号），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惠之星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6,963.80万元。

2022年8月16日，惠之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公司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9,874.1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4,833.6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全体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40号），确认截至2022年8月28日，公司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4,833.60万元，系以惠之星有限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053833540M）。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红星	701.11	15.13%	货币
2	金亚东	642.42	13.87%	货币
3	鸿之星	609.32	13.15%	货币
4	COWIN	457.88	9.88%	货币

5	黄海江	380.14	8.21%	货币
6	杨和荣	372.28	8.04%	货币
7	孙素云	285.00	6.15%	货币
8	俞根伟	257.38	5.56%	货币
9	中哲集团	256.92	5.55%	货币
10	欣捷集团	232.05	5.01%	货币
11	宁波惠墨	149.75	3.23%	货币
12	梁文旭	102.95	2.22%	货币
13	广州诚信	51.48	1.11%	货币
14	宁波天使	31.20	0.67%	货币
15	徐海鸥	25.74	0.56%	货币
16	夏定坤	25.74	0.56%	货币
17	王新君	25.74	0.56%	货币
18	吴淑英	25.74	0.56%	货币
合计		4,632.84	100.00%	-

1、2021年5月，惠之星有限第七次增资

2021年4月23日，徐海鸥、李明明、电子集团与惠之星有限、惠之星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徐海鸥以3,7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惠之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14.28万元，剩余3,585.7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李明明以1,8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惠之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5.59万元，剩余1,744.4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电子集团以1,0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惠之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0.89万元，剩余969.1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4月28日，惠之星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惠之星有限的注册资本由4,632.84万元增加至4,833.60万元。其中，徐海鸥以3,7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惠之星有限114.28万元人民币的增资款；李明明以1,8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惠之星有限55.59万元人民币的增资款；电子集团以1,0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惠之星有限30.89万元人民币的增资款。

2022年8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60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2021年5月6日，惠之星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333.6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21年5月18日，惠之星有限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惠之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红星	701.11	14.50%	货币

2	金亚东	642.42	13.29%	货币
3	鸿之星	609.32	12.61%	货币
4	COWIN	457.88	9.47%	货币
5	黄海江	380.14	7.86%	货币
6	杨和荣	372.28	7.70%	货币
7	孙素云	285.00	5.90%	货币
8	俞根伟	257.38	5.32%	货币
9	中哲集团	256.92	5.32%	货币
10	欣捷集团	232.05	4.80%	货币
11	宁波惠墨	149.75	3.10%	货币
12	徐海鸥	140.01	2.90%	货币
13	梁文旭	102.95	2.13%	货币
14	李明明	55.59	1.15%	货币
15	广州诚信	51.48	1.07%	货币
16	宁波天使	31.20	0.65%	货币
17	电子集团	30.89	0.64%	货币
18	夏定坤	25.74	0.53%	货币
19	王新君	25.74	0.53%	货币
20	吴淑英	25.74	0.53%	货币
合计		4,833.60	100.00%	-

2、2022年6月，惠之星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2年5月20日，惠之星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COWIN将其所持有惠之星有限9.4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7.88万元）以5,824.8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折合为美金865.86万元，以汇率美元：人民币=1：6.7272计算）转让给董红星，公司类型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同日，惠之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董事会变更为股东会，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同日，COWIN和董红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截至2022年6月，受让方已足额支付转让对价。

2022年6月27日，惠之星有限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之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董红星	1,158.99	23.98%	货币
2	金亚东	642.42	13.29%	货币
3	鸿之星	609.32	12.61%	货币
4	黄海江	380.14	7.86%	货币
5	杨和荣	372.28	7.70%	货币
6	孙素云	285.00	5.90%	货币
7	俞根伟	257.38	5.32%	货币
8	中哲集团	256.92	5.32%	货币
9	欣捷集团	232.05	4.80%	货币
10	宁波惠墨	149.75	3.10%	货币
11	徐海鸥	140.01	2.90%	货币
12	梁文旭	102.95	2.13%	货币
13	李明明	55.59	1.15%	货币
14	广州诚信	51.48	1.06%	货币
15	宁波天使	31.20	0.65%	货币
16	电子集团	30.89	0.64%	货币
17	夏定坤	25.74	0.53%	货币
18	王新君	25.74	0.53%	货币
19	吴淑英	25.74	0.53%	货币
合计		4,833.60	100.00%	-

3、2022年6月，惠之星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2年6月10日，惠之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金亚东将其所持有惠之星有限0.9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00万元）以1,384.2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项先球，同意金亚东将其所持有惠之星有限0.1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0万元）以184.5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陈小国，同意金亚东将其所持有惠之星有限0.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9.00万元）以892.0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郑金耀，同意金亚东将其所持有惠之星有限0.2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307.6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周庆华，同意金亚东将其所持有惠之星有限2.0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7.53万元）以3,0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开源证券；同意董红星将其所持有惠之星有限3.7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0.61万元）以5,555.4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宁波优凯，同意董红星将其所持有惠之星有限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8.34万元）以1,486.8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草稚星，同意董红星将其所持有惠之星有限1.0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1.04万元）以1,570.0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王震，同意董红星将其所持有惠之星有限0.4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46万元）以660.1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徐威；同意黄海江将其所持有惠之星有

限 1.4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1.79 万元）以 2,208.37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宁波优凯。

同日，金亚东分别与项先球、陈小国、郑金耀、周庆华、开源证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董红星分别与宁波优凯、草稚星、王震、徐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黄海江与宁波优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截至 2022 年 7 月，受让方已足额支付转让对价。

2022 年 6 月 30 日，惠之星有限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之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红星	857.55	17.74%	货币
2	鸿之星	609.32	12.61%	货币
3	金亚东	454.89	9.41%	货币
4	杨和荣	372.28	7.70%	货币
5	黄海江	308.35	6.38%	货币
6	孙素云	285.00	5.90%	货币
7	俞根伟	257.38	5.32%	货币
8	中哲集团	256.92	5.32%	货币
9	宁波优凯	252.40	5.22%	货币
10	欣捷集团	232.05	4.80%	货币
11	宁波惠墨	149.75	3.10%	货币
12	徐海鸥	140.01	2.90%	货币
13	梁文旭	102.95	2.13%	货币
14	开源证券	97.53	2.02%	货币
15	李明明	55.59	1.15%	货币
16	广州诚信	51.48	1.07%	货币
17	王震	51.04	1.06%	货币
18	草稚星	48.34	1.00%	货币
19	项先球	45.00	0.93%	货币
20	宁波天使	31.20	0.65%	货币
21	电子集团	30.89	0.64%	货币
22	郑金耀	29.00	0.60%	货币
23	夏定坤	25.74	0.53%	货币
24	吴淑英	25.74	0.53%	货币
25	王新君	25.74	0.53%	货币
26	徐威	21.46	0.44%	货币

27	周庆华	10.00	0.21%	货币
28	陈小国	6.00	0.12%	货币
合计		4,833.60	100.00%	-

4、2022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年8月16日，惠之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惠之星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惠之星有限截至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9,874.10万元人民币折为公司股份4,833.60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红星	857.55	17.74%	净资产折股
2	鸿之星	609.32	12.61%	净资产折股
3	金亚东	454.89	9.41%	净资产折股
4	杨和荣	372.28	7.70%	净资产折股
5	黄海江	308.35	6.38%	净资产折股
6	孙素云	285.00	5.90%	净资产折股
7	俞根伟	257.38	5.32%	净资产折股
8	中哲集团	256.92	5.32%	净资产折股
9	宁波优凯	252.40	5.22%	净资产折股
10	欣捷集团	232.05	4.80%	净资产折股
11	宁波惠墨	149.75	3.10%	净资产折股
12	徐海鸥	140.01	2.90%	净资产折股
13	梁文旭	102.95	2.13%	净资产折股
14	开源证券	97.53	2.02%	净资产折股
15	李明明	55.59	1.15%	净资产折股
16	广州诚信	51.48	1.07%	净资产折股
17	王震	51.04	1.06%	净资产折股
18	草稚星	48.34	1.00%	净资产折股
19	项先球	45.00	0.93%	净资产折股
20	宁波天使	31.20	0.65%	净资产折股
21	电子集团	30.89	0.64%	净资产折股

22	郑金耀	29.00	0.60%	净资产折股
23	夏定坤	25.74	0.53%	净资产折股
24	吴淑英	25.74	0.53%	净资产折股
25	王新君	25.74	0.53%	净资产折股
26	徐威	21.46	0.44%	净资产折股
27	周庆华	10.00	0.21%	净资产折股
28	陈小国	6.00	0.1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833.60	100.00%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6年5月19日，惠之星有限取得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的函》（甬股交函[2016]129号），于2016年5月20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企业简称：惠之星，挂牌代码：720040）。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取得《关于同意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重大事项变更的函》，同意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代码变更为“710067”，注册资本不变，企业简称不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未曾进行股权转让或融资，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不适用

公司通过设立持股平台的方式对相关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鸿之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12.61%的股权。鸿之星的基本情况、激励对象持有份额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公司共进行了2次员工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9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5年9月18日，董红星与程军、陶朋、章雅杰、陈磊、李靖、罗经纬、杨旭、陈俊8名员工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鸿之星的财产份额以1元/财产份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上述8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数量 (万)	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万元)	对应公司出资比例
1	董红星	程军	10.50	7.00	0.25%
2		陶朋	10.50	7.00	0.25%
3		章雅杰	9.00	6.00	0.21%
4		陈磊	8.00	5.33	0.19%
5		李靖	7.50	5.00	0.18%
6		罗经纬	7.50	5.00	0.18%
7		杨旭	7.50	5.00	0.18%
8		陈俊	3.75	2.50	0.09%
合计			64.25	42.83	1.50%

2015年10月30日，惠之星有限召开2015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董红星将其持有惠之星有限19.4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55.84万元）以833.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之星；同意科创惠富将其持有惠之星有限1.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5.63万元）以53.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之星；同意中哲集团将其持有惠之星有限0.6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86万元），以26.7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之星。

因当时公司尚处于设立初期，本次股权激励员工没有签署正式的股权激励协议。在上述股权转让中，员工取得鸿之星财产份额的价格为1元/财产份额，低于鸿之星实际拥有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具有股权激励的性质，激励对象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持股平台鸿之星，通过持有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享有股权收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章雅杰因退休离职仍持有财产份额外，上述股权激励所涉及的员工均已离职，其所持有的鸿之星财产份额均已由董红星回购，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争议。

2、2020年9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1）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

2020年9月25日，惠之星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2）股权激励的来源与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的来源为董红星、三灏投资、科创惠富、中哲集团、欣捷集团实际持有的鸿之星的财产份额，鸿之星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14.80%（对应注册资本609.32万元）。公司与全体被激

励员工签署了《股权授予协议》，分别确定了股权激励的数量及份额，共计授予的股权数量为 9.94% 的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9.40 万元）。

（3）股权激励的授予方式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激励对象以《股权授予协议》约定的方式认购特定数量激励股权，激励对象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持股平台，通过持有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享有股权收益。

2020 年 10 月 10 日，董红星、三灏投资、科创惠富、中哲集团、欣捷集团分别与相应激励对象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同日，鸿之星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全体被激励员工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 数量（万）	对应公司注册 资本（万元）	对应公司出 资比例
1	董红星、中哲集团、 三灏投资、科创惠 富、欣捷集团	窦贤如	281.34	183.00	4.44%
2	董红星	陈传艳	56.88	37.00	0.90%
3	董红星	陈磊	38.44	25.00	0.61%
4	董红星	王秀	30.75	20.00	0.49%
5	董红星	卢新想	23.06	15.00	0.36%
6	董红星	张晓艳	23.06	15.00	0.36%
7	董红星	陈苒	19.99	13.00	0.32%
8	董红星	宫载胜	15.37	10.00	0.24%
9	董红星	陆炜	12.3	8.00	0.19%
10	董红星	邹颖	11.53	7.50	0.18%
11	董红星	董德军	10.76	7.00	0.17%
12	董红星	刘楷楷	7.69	5.00	0.12%
13	董红星	吴小明	7.69	5.00	0.12%
14	董红星	许鹏	7.69	5.00	0.12%
15	董红星	赖安乐	6.15	4.00	0.10%
16	董红星	李春燕	4.61	3.00	0.07%
17	董红星	冷峻	4.61	3.00	0.07%
18	董红星	曹芬芬	4.61	3.00	0.07%
19	董红星	邵峰	4.61	3.00	0.07%

20	董红星	邢杰	4.61	3.00	0.07%
21	董红星	张洁	3.07	2.00	0.05%
22	董红星	姚维波	3.07	2.00	0.05%
23	董红星	黄洋	3.07	2.00	0.05%
24	董红星	李美静	3.07	2.00	0.05%
25	董红星	钟勇	3.07	2.00	0.05%
26	董红星	张娟	3.07	2.00	0.05%
27	董红星	李军营	3.07	2.00	0.05%
28	董红星	胡美娜	3.07	2.00	0.05%
29	董红星	朱燕玲	3.07	2.00	0.05%
30	董红星	丁冠奇	3.07	2.00	0.05%
31	董红星	徐英竣	3.07	2.00	0.05%
32	董红星	严大卫	3.07	2.00	0.05%
33	董红星	张创	3.07	2.00	0.05%
34	董红星	尹万安	3.07	2.00	0.05%
35	董红星	宣祖雷	1.54	1.00	0.02%
36	董红星	汪杰桦	1.54	1.00	0.02%
37	董红星	杨高亮	1.54	1.00	0.02%
38	董红星	胡冰强	1.54	1.00	0.02%
39	董红星	刘鑫	1.54	1.00	0.02%
40	董红星	卢明华	1.54	1.00	0.02%
41	董红星	庞日辉	1.38	0.90	0.02%
合计			629.41	409.40	9.94%

(4) 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授予价格及授予日、	授予价格为 3.57 元/注册资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3	授予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41 人。
2	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激励计划生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权全部解除限售（或注销）之日，最长不超过 10 年。
4	考核指标及服务期限	本次激励计划未设定考核指标及服务期限。
5	锁定期	锁定期为自激励计划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期间。

6	流转及退出机制	（一）自激励计划生效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之日期间，激励对象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向激励对象（包括经董事会确认的后续轮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二）自激励计划生效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之日期间，激励对象可以按照以下优先顺位（通过转让相应的合伙份额的形式）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1）转让给普通合伙人；（2）转让给其他激励对象（包括经董事会确认的后续轮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顺位在先的普通合伙人放弃收购的部分，可由其他激励对象申请收购；同一顺位的其他激励对象申请收购数量超过可转让数量的，按照申请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同比例确认其收购数量。 转让价格按以下定价方式处理： 1、自激励计划生效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前进行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投资成本。 2、锁定期届满后，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或转让给其他激励对象外（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自行约定），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应当按照届时董事会通过的公司减持管理规定执行。
---	---------	---

本次股权激励系公司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而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1、公司外资出资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外资进入及退出情况。

（1）2016 年外资进入，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6年7月1日，惠之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COWIN入股，认缴457.88万元人民币增资款；同意赛伯乐韵升认缴124.82万元人民币增资款。同时，同意更改企业类型，由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016年7月22日，惠之星有限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关于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申请》，请求同意上述变更。

2016年7月26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下发了《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6]290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并同意惠之星有限的企业性质转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20年。

2016年7月27日，惠之星有限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甬资字[2016]0082号）。

2016年8月18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2022年外资退出，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2年5月20日，惠之星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COWIN将其所持有惠之星有限9.4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7.88万元）以5,824.8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折合为美金865.86万元，以汇率美元：人民币=1：6.7272计算）转让给董红星，公司类型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同日，惠之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董事会变更为股东会，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同日，COWIN和董红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同日，惠之星有限向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关于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的申请报告》，请求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22年6月27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公司国资出资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宁波天使、开源证券等具有国资背景的企业参与公司增资或受让公司股权的情况，上述企业及其出资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

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系宁波市人民政府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设立的政府出资的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中含有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的，可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宁波天使对公司的投资行为已依据《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经由宁波市天

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开源证券持有公司股权，系作为做市库存股。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中存在为其提供做市服务的国有做市商的，暂不要求提供该类股东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除以上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国资出资情况。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不适用

1、 枫柏科技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7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988 号 5 幢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保密需要，进行生产材料采购及研发材料采购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6	2.10
净资产	0.09	0.12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70
净利润	-0.04	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 (万元)	公司入股 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创新中心	5.00%	250.00	2022 年 3 月 31 日	无	光电功能膜材料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小试中试、测试评价与投资培育	与公司从事的光电显示膜材料研究、制造业务形成优势互补

注：1、公司与激智科技、长阳科技、卢米蓝、勤邦科技共同出资设立创新中心，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0%；激智科技出资 2,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5.00%；长阳科技出资 2,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5.00%；卢米蓝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0%；勤邦科技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0%。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实缴出资 125.00 万元；

2、根据创新中心全体股东签署的《设立公司出资协议书》及《浙江功能膜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创新中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根据决议事项的不同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或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创新中心不存在单一持股超过 50.00%的股东，各股东均无法在股东会层面对创新中心进行控制。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长阳科技和激智科技各委派 2 名董事，其余 1 名董事由各股东共同委派；董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董事通过，各股东均无法在董事会层面对创新中心进行控制。因此，创新中心无控股方，各股东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创新中心承担责任、享有收益、参与公司决策。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董红星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2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8月23日	硕士研究生	-
2	窦贤如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4月28日	硕士研究生	-
3	陈传艳	董事、财务总监	2022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11月20日	本科	-
		董事会秘书	2023年5月18日							
4	刘楷楷	董事	2022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91年6月4日	本科	-
5	杨评博	董事	2022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92年12月8日	本科	-
6	童小红	监事会主席	2022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90年3月25日	本科	-
7	杨元周	监事	2022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10月27日	本科	-
8	李美静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5月12日	大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董红星	1994年7月至1998年6月，任中国建筑项目经理；1998年7月至2001年1月，任富裕（天津）注塑制模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1年1月至2002年6月，任新加坡PSA国际港务集团（天津）代表处首席代表；2002年6月至2003年11月，就读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MBA；2004年1月至2007年8月，任美国通用电气塑料中国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Avery Dennison（艾利）高性能膜材部中国区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7年7月，任无锡惠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23年8月，任三灏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宁波三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杭州惠之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9年3月，任宁波德之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9月至今，任鸿之星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宁波三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枫柏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三灏投资执行董事。
2	窦贤如	2002年9月至2005年4月，任苏州长宏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5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苏州万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9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激智科技市场总监；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激智科技副总经理、市场总监；2019年12月至2020年6月，待业；2020

		年6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销售负责人；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陈传艳	2007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宁波星普五星电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8月至2011年2月，待业；2011年2月至2014年6月，任长阳科技财务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9月，待业；2014年9月至2022年3月，任宁波兰晶石化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6年7月至2022年3月，任绍兴市华亿塑胶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5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8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2年3月至今，任创新中心监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刘楷楷	2014年7月至2018年9月，任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2018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公司研发中心产品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5	杨评博	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客户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上海小多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信顾问；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任海益得凯欣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分析师；2019年8月至今，任中哲集团助理总裁；2019年12月至今，任上海领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宁波中哲润贝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深圳尚蓝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2022年1月，任宁波精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宁波汇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浙江精研深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安理中哲（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8月至今，任浙江银信博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任宁波银信智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安理中哲（淮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2月至2023年7月，任上海言而简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宁波中哲润贝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月至今，任宁波成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上海青密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浙江中哲睿和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6	童小红	2012年9月至2014年5月，任宁波杰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宁波多维时空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1月至2019年7月，任宁波市江北颐东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计；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任宁波韦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会计；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会计。
7	杨元周	2012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对公客户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宁波美高厨具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中哲集团战略投资部副总监；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3年5月至今，任宁波精研良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8	李美静	2007年6月至2008年6月，任宁波华仪工贸有限公司操作工；2008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宁波柯美工贸有限公司调度员；2009年11月至2013年5月，待业；2013年5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生产计划负责人；2022年8月至今，任职工代表监事、生产计划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28,700.14	24,535.21	24,623.5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60.20	6,647.94	11,418.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60.20	6,647.94	11,418.17
每股净资产（元）	1.19	1.38	2.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9	1.38	2.36
资产负债率	79.93%	72.90%	53.63%
流动比率（倍）	0.87	0.83	1.31
速动比率（倍）	0.48	0.42	0.60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930.80	11,394.22	11,831.74
净利润（万元）	-1,152.48	-5,270.38	-5,219.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2.48	-5,270.38	-5,219.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72.91	-6,065.56	-5,947.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72.91	-6,065.56	-5,947.29
毛利率	8.90%	-3.94%	1.1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8.68%	-58.35%	-47.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3.87%	-67.15%	-54.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1.09	-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1.09	-1.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6	3.04	2.84
存货周转率（次）	2.76	2.01	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42.82	-4,946.60	-2,828.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6	-1.02	-0.5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61.37	1,765.44	2,351.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14%	15.49%	19.88%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数；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产；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其中 2023 年 1-6 月进行年化处理；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其中 2023 年 1-6 月进行年化处理；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01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程翔飞
项目组成员	牟九洲、唐晓雨、郑佳辉、唐雪雯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	周剑峰、石光辉、林若雯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1004
传真	021-23281004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波、蒋林泽
---------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 9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庞一村、庄庆贤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01
传真	029-883658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塑料薄膜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光学级硬化膜等特殊功能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公司专业从事光学硬化膜等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学硬化膜，简称光学膜，是对经过涂布加工硬化处理的光学介质膜材料的统称，可按原材料种类划分为 CPI 功能性膜材料、TAC 功能性膜材料及 PET 功能性膜材料等。光学硬化膜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电脑、电视等电子产品中，是各类电子产品显示模组的核心组件。公司致力于实现高端光学膜材料的国产替代，综合运用电子产品屏幕防护材料设计及制造技术、精密涂布工艺等核心技术，对 CPI、TAC、PET 等基膜材料进行加工及复合生产，提升膜材料物理属性，改善膜材料光学性能，使膜材料具备可折叠、耐腐蚀、防眩光、抗刮擦、防爆裂、防指纹等功能，是目前国内少数可实现 CPI、TAC 功能性膜材料生产的企业之一。作为掌握核心生产工艺的光学膜制造厂商，公司通过优质的产品与细致的售前售后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当前，公司 CPI 功能性膜材料产品及 PET 膜材料产品已作为柔性折叠显示盖板组件，广泛应用于华为、荣耀、OPPO、vivo 等品牌折叠屏手机中，并已与国内诸多手机生产厂商达成合作意向。此外，公司可为客户定制化开发不同结构的功能性产品，满足客户产品性能定制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公司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电子信息成长性特色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并建立了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宁波市院士工作站、宁波市重点实验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 42 项。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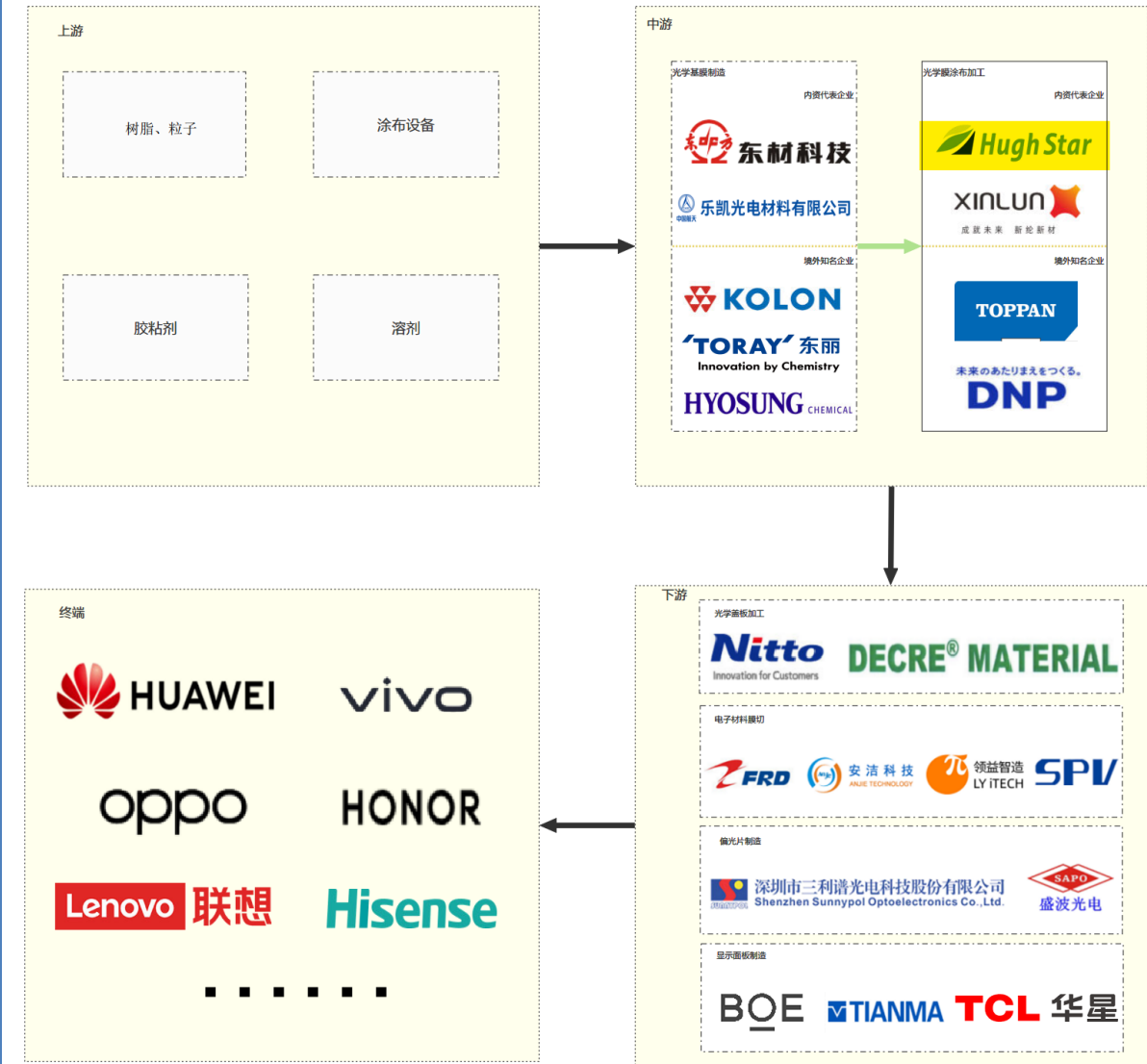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CPI 功能性膜材料、TAC 功能性膜材料及 PET 功能性膜材料，其中，PET 功能性膜材料可基于产品形态及应用领域进一步划分为折叠 PET 材料、消费类防护膜材料与工业类防护膜材料。上述产品中，CPI 功能性膜材料、TAC 功能性膜材料、PET 功能性膜材料中的折叠硬化膜、折叠保护贴及部分其他防护产品应用于光电显示领域，需在具备一定硬度的同时，兼具光学性能；应用于工业领域的其他防护产品可为显示材料生产过程提供基础防护，其功能以对静电、尘埃等的防护为主。

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及终端应用品牌如下：

应用领域	代表产品	下游客户	终端应用品牌/应用范围
消费电子	折叠屏手机	日东集团、展新股份、三德信等	华为、荣耀、OPPO、vivo

		光学盖板加工厂	等知名智能手机品牌
	直板手机	飞荣达、安洁科技、领益科技、顶峰精密等电子材料模切厂	
光电显示	电视面板、手机面板、平板电脑面板、车载终端、工控显示面板等	三利谱、盛波光电等光学材料生产商；京东方、天马、华星光电等显示面板生产商	广泛应用于显示模组及显示材料生产过程中

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及产业链各环节代表性企业列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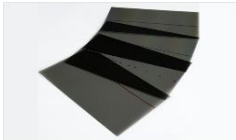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1、CPI 功能性膜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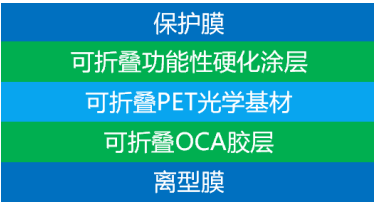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产品基础结构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	--------	------	------

CPI 功能膜		在 CPI 基膜材料上进行精密硬化涂布加工而成，产品可折叠，具有耐弯折、高硬度、高耐磨等特性	可作为柔性折叠显示盖板，集成于可折叠显示模组中，应用于可折叠终端电子产品 
---------	---	---	---

2、TAC 功能性膜材料

产品名称	产品基础结构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TAC 功能膜		在 TAC 基膜材料上进行精密硬化涂布加工而成，产品具有高硬度、耐腐蚀、低晶点、高透光等特性，并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功能化定制	作为偏光片支撑膜材料，用于制造偏光片产品，并随偏光片一同应用于终端显示面板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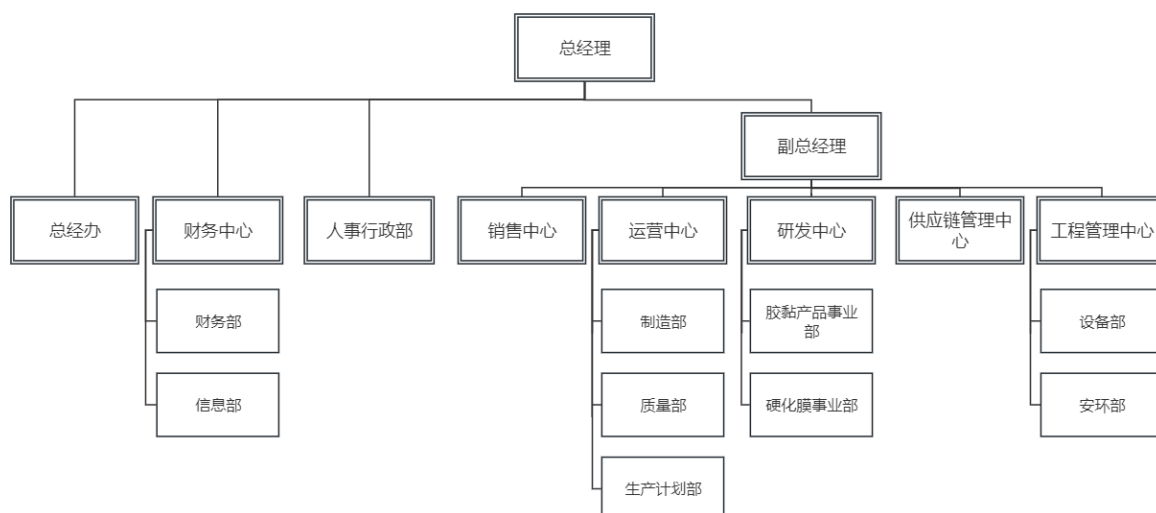
3、PET 功能性膜材料

产品名称	产品基础结构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折叠硬化膜		盖板用折叠 PET，在 PET 基膜材料上进行精密硬化涂布加工而成，产品具有可折叠、耐弯折、高硬度、高耐磨等特性	可作为 UTG 柔性折叠显示盖板的保护层，提升 UTG 盖板的抗冲击性，与 UTG 盖板一同集成于可折叠显示模组中，应用于可折叠终端电子产品 
折叠保护贴		防护用折叠 PET，在 PET 基膜材料上利用精密涂布等工艺加工而成，产品具有耐弯折、抗冲击、高硬度、高爽滑度、低反射、易贴附、	应用于折叠屏手机的屏幕外部防护，有效减少手机日常使用划痕及跌落损伤

		剥离后无残留胶水等特点	
其他防护		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防护，在 PET 基膜材料上利用精密涂布等工艺加工而成，具有可弯折、易贴附、不回弹、高耐磨、抗冲击、剥离后无残留胶水等特点	应用于直板手机（包括曲面屏幕手机及平面屏幕手机）的屏幕外部保护 
		应用于工业领域防护，在 PET 基膜上单面涂布各种功能性胶水（如耐高温胶、UV 减粘胶、防静电 PU 胶等）而成，可有效防止工业制程中高温形变、酸碱腐蚀、静电压击穿等情况，且产品剥离简单，剥离后无残留胶水，不污染被保护材料	应用于显示材料生产制程中，可贴附于玻璃、OLED 面板、其他膜材料表面，在高温环境、酸碱环境、静电压敏感环境等复杂工况中为材料提供支撑及防护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职责分别为：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总经办		负责公司目标和战略方向管理活动，结合市场行业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及公司状况识别风险与机遇，制定有效应对措施；负责公司工作任务的下发、跟进、评价；负责项目立项审批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审批；负责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维护工作
销售中心		负责合同签订和评审的相关工作；负责对销售合同的合法性、完整性、明确性进行审核，在客户正式合同签署前组织价格评审、原材料供应能力评审、生产能力评审；负责提供市场信息及客户需求信息，对客户试用结果和任何变更要求向项目负责人汇报
运营中心	制造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执行，生产过程问题的汇报，确保计划的按时完成；负责产品试制、生产工艺的验证工作和转量产评估工作，协助研发、质量完成产品验证工作；负责机台参数条件设定、无尘室管理、设备清洁维护以及产品异常调机工作
	质量部	负责来料、制程、出货质量的管控及文件的管理工作；负责评估制程原材异常对成品的影响；负责新仪器的验收、仪器的校准管理和报废仪器的确认工作；负责产品开发过程的样品检测工作，协助研发完成产品验证工作
	生产计划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制订并监督实施；负责原材料进料查收、报检、物料入库入账、出库管理；负责产成品库存的信息提供和出入库管理；负责仪器的出入库管理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分设胶黏产品事业部和硬化膜事业部，负责研发样品标准的制作和新材料的承认工作；负责新品、衍生品开发资料的收集整理，产品验证工作和转量产会议主持；负责对合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量产前评审，将订单要求转化为内部工艺文件要求，建立物料清单、制定作业指导书
供应链管理中心		负责供应商的开发、沟通与管理工作及新材料导入的安排；负责物料采购经办、进度跟催、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追踪和第三方检测报告收集工作；负责仪器采购、验收工作
工程管理中心	设备部	负责生产用机器设备的技术鉴定、验收与安全检修工作；负责公司“三废”设备的提升改造和日常维护、点检；负责设备档案管理，制定设备需求或更新计划、组织设备维修保养
	安环部	组织编写有关公司内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文件，检查各部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情况；负责“三废”的检测，监督指导其它部门的“三废”排放管理；负责对公司产生的废弃物统一收集、存放与安全管理，联系有资质的废弃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和处置
财务中心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资金、成本、费用的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内部财务运营规范及日常监督执行工作；负责编制会计报表并进行财务分析；负责对合同中有关产品的单价及付款账期进行评审
	信息部	负责机房管理，保证机房设备正常运转；负责办公网系统用户权限管理；负责公司信息资产的安全管理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以及日常行政事务处理工作；负责公司安全保障及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引进与开发、招聘、培训、薪酬与绩效管理等；负责公司各类资质手续的办理工作；负责公司培训需求的收集、培训计划的制订实施、培训结果的评估分析和培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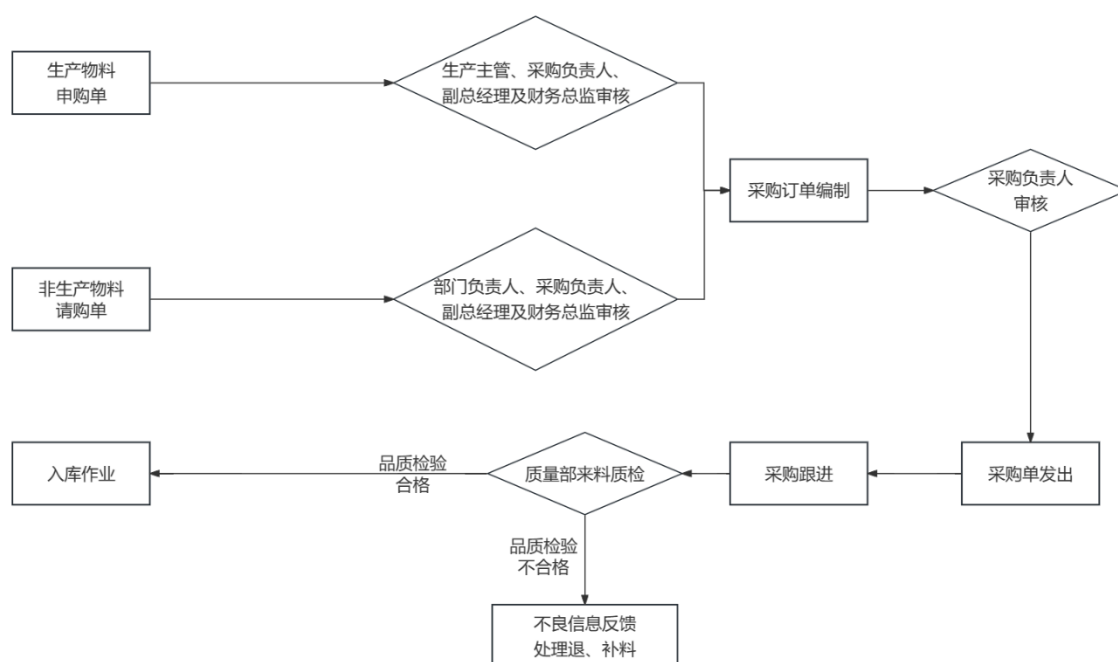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采购审批阶段：公司采购依据采购物品性质的不同，将公司采购分为生产物料采购和非生产物料采购。对于生产物料，申购人员根据销售订单及生产预测编制物料需求计划，并基于物料需求，编制申购单提出申购，由生产部门主管审核，并经生产人员二次确认后，报经采购负责人审核，之后由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审批。对于设备、工具、量具、辅材等非生产物料由相关部门填写请购单并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经采购负责人、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审批。

采购执行阶段：审批通过后，采购员编制采购订单，由采购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发送给相应供应商，并随时与供方保持联系，要求供方按质、按量如期交货。

验收阶段：验收时，仓管员对数量，外包装进行检查，并通知质量部进行品质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入库作业，如不合格，由采购员向供方反馈不良信息，并进行退、补料的后续工作。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2）生产流程

涂布液制备：采用计量泵，将树脂材料及各种溶剂按配方比例由原料桶泵入加盖的混料机配制锅中，气动搅拌均匀，再低速搅拌静置，去除气泡，供涂布使用。

涂布液供料：生产前，将混料机推送至生产设备涂布间，混料机配制锅中静置好的涂布液通过

计量泵加压，经过混料机自带的滤器过滤后，泵入涂布槽进行涂布供液。

涂布：采用精密涂布工艺，将搅拌好的涂布液均匀地涂到光学基膜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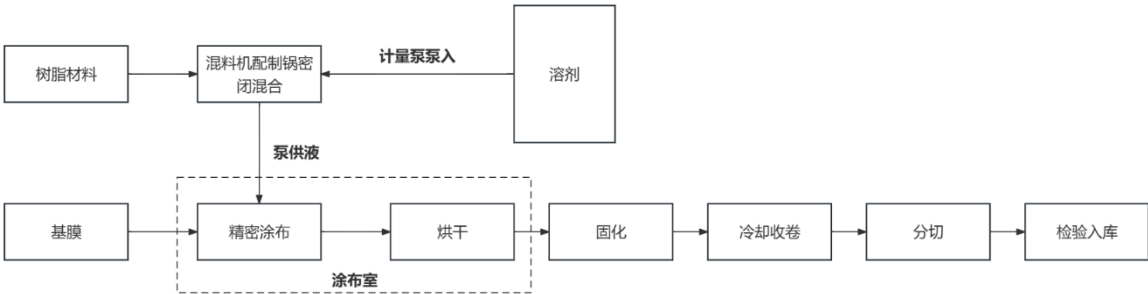
干燥：干燥工序在封闭的烘箱内进行，采用电加热干燥，干燥温度控制在 50℃~90℃之间。涂布及干燥工序均在封闭的涂布室内进行。

固化：使用 UV 灯照射经过热风干燥后的薄膜，使树脂材料感光后交联固化，表面涂层变硬，成为成品。

冷却：采用风冷对固化后的功能性膜材料进行间接冷却，之后收卷得到成品。

分切整理：经分切机将大轴半成品分切成各种规格的成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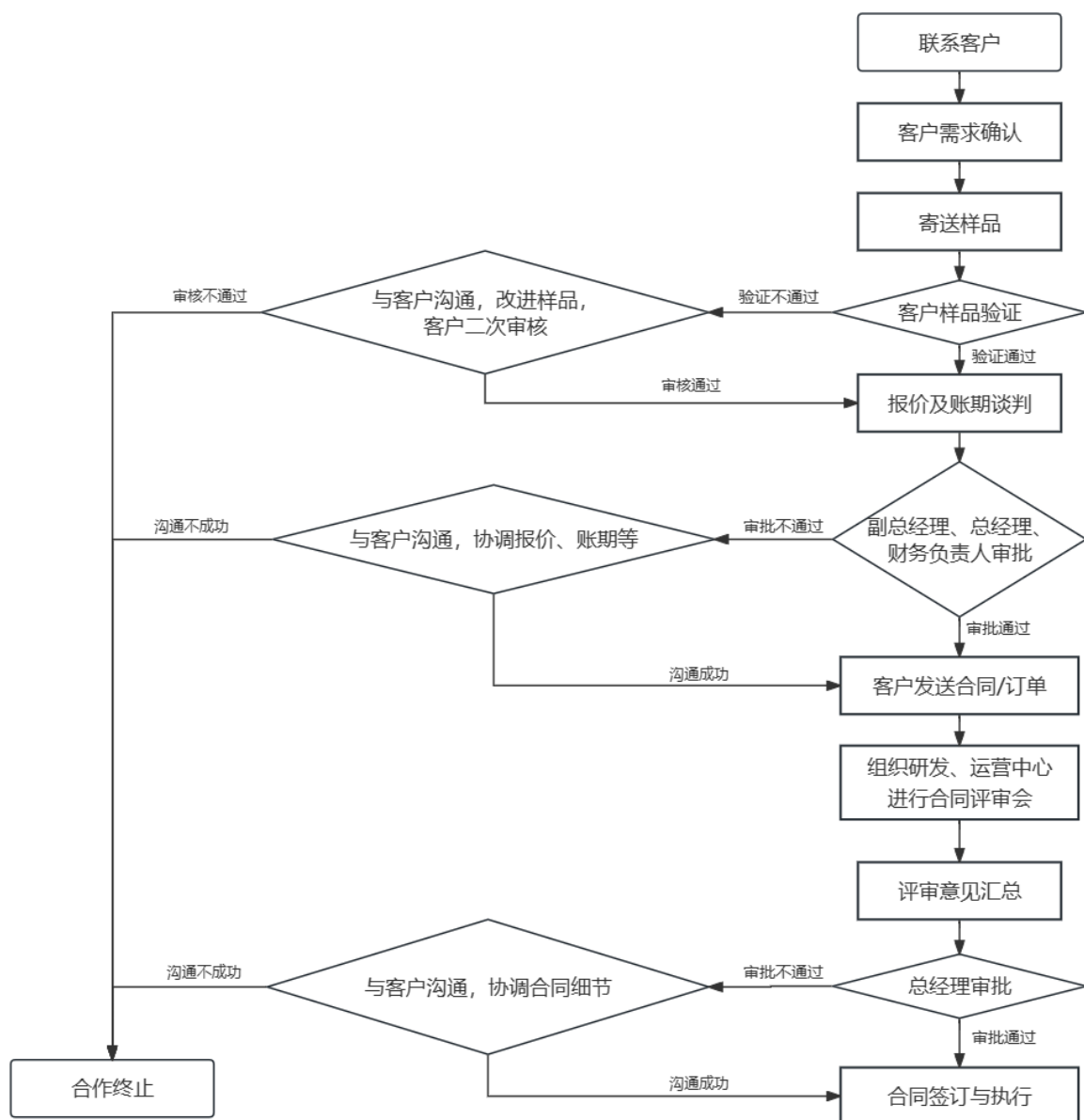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

客户开发及送样阶段：销售人员了解客户需求，并基于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样品，由客户进行样品性能验证。

商务洽谈阶段：样品验证通过后，由销售中心负责人与客户就产品价格、支付方式、付款期限等细节进行商务洽谈，洽谈结果报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批确认。

合同评审及签订阶段：样品经过客户认可，且双方商务洽谈达成一致后，客户基于洽谈结果草拟采购合同，销售中心收到客户草拟的合同后，会同研发中心、运营中心各部门对产品技术规格、生产工艺、交付期限等要素进行合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后交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签订正式合同，并开始执行产品生产与交付工作。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4) 研发流程

立项阶段：客户、总经理室、研发中心或销售中心提出新品开发需求，由研发中心评估后填写立项审批表，经总经理审核批准后开始实验。

工程验证阶段：供应链管理中心、生产计划部配合研发中心进行试验，试样验证通过后报主管领导批准转入到设计验证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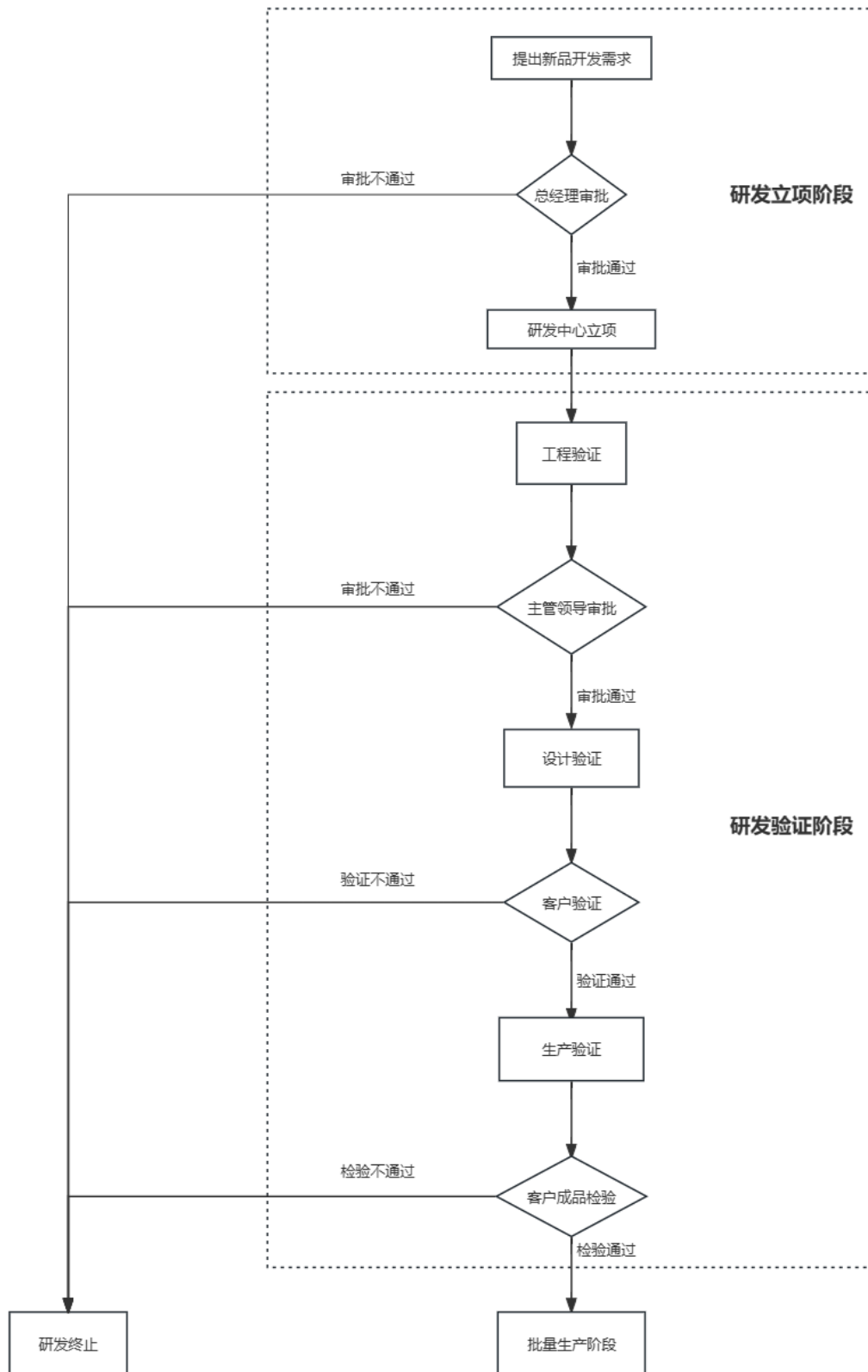
设计验证阶段：生产计划部、制造部、质量部配合研发中心进行样品制作并记录生产过程参数，研发人员跟踪指导，产出产品送样给客户，验证通过后进入生产验证阶段。

生产验证阶段：设计验证阶段结束后，待销售中心接到客户的订单后安排订单评审，评审通过后进行小批量生产、检验、包装及发货，如外观、性能、可靠性等均能满足客户规格要求，则进入

批量生产阶段。

批量生产阶段：生产计划部按照销售订单正常安排生产。

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宁波安特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	-	-	-	-	3.29	5.84%	否	否
2	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模切加工	-	-	-	-	0.69	1.23%	否	否
3	杭州可恩索华伦纸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管芯包泡棉加工	0.50	1.58%	0.35	0.72%	-	-	否	否
4	苏州工业园区长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模切加工	2.04	6.45%	1.20	2.49%	0.24	0.42%	否	否
5	宁波高德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安保服务	13.40	42.37%	46.77	96.79%	52.06	92.51%	否	否

6	宁波市恩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安保服务	15.69	49.60%	-	-	-	-	否	否
合计	-	-	-	31.63	100.00%	48.32	100.00%	56.28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1）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部分外协加工的情况，主要涉及光学基膜的表面处理、ABS 管芯的包泡棉加工和功能性膜材料产品的模切加工，系根据个别客户要求产生的偶发性加工需求。

公司具备产品的核心自研自产能力，上述外协加工服务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及工艺，不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外协加工费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极低，分别占采购总额的 0.02%、0.01%及 0.03%，就上述外协工序，可选外协厂商范围较广，可替代性强，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不存在关联关系，加工的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况。

（2）外包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情况，系公司与宁波高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市恩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保安服务合同。上述劳务外包的岗位并非关键岗位，工作主要系为公司提供安保服务，相关岗位对人员的专业要求不高，替代性强，对工作技能要求相对较低，不涉及公司业务的核心环节和关键技术。宁波高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市恩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均为物业管理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提供的治安保卫服务可有效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采购外包服务完成的安保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精密涂布技术	涂布技术是光学膜核心生产工艺。公司针对当前涂布技术中普遍存在的缺陷,对涂布设备及生产工序进行改良,并通过对涂布系统中关键工艺部件的改进,提升光学膜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精密涂布技术全面应用于光学膜生产过程中,是公司产品的核心生产工艺。目前该技术已经成熟,可实现较高良品率。	是
2	多功能光学涂层涂液调配技术	光学膜的物理性能由基膜及其表面固化的光学涂层赋予,光学涂层涂液是光学膜的重要生产原料。公司可针对各类型基膜材料的不同物理特性,开发不同涂液,选择并搭配不同光学粒子、低聚物、溶剂,实现对光学膜固化环节聚合物交联反应效率的控制,从而在控制生产成本的同时赋予光学涂层高硬度、防眩光、抗腐蚀等特殊功能,提升光学膜品质。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于膜材料生产流程中,有效提升膜材料的物理性能。目前该技术已经成熟,涂液固化后的光学涂层品质稳定。	是
3	电子产品屏幕防护材料设计及制造技术	针对折叠屏、曲面屏等异形屏幕电子产品,选取不同基膜材料,搭配不同胶水,利用不同配方涂液,制作具备抗刮擦、抗冲击、高耐磨、防眩光、防指纹等不同功能,且可完美贴合屏幕的防护产品。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于公司 PET 功能性膜材料生产过程中,可满足各类型客户特殊需求,产品交付期限、产品性能均符合客户要求。	是
4	洁净度控制技术	公司利用空气净化装置、密封装置等专用设备,建立无尘生产车间,同时通过加装在涂布设备上的灰尘传感器等设施,对生产全流程进行监测,实现对产品生产环境洁净度的精确控制。	自主研发	全面应用于公司各类膜材料生产过程中,目前公司已完全掌握洁净度控制技术,并建设无尘生产车间,显著提升产品质量。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ughstar.com	www.hughstar.com	浙 ICP 备 2021005412 号-1	2022 年 9 月 20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甬国用(2015)第130127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惠之星有限	16,248	庆丰路988号	2015年10月23日-2062年12月26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甬国用(2015)第130127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惠之星有限	3,776	张嘉路91弄6号	2015年10月23日-2062年12月26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0,273,624.19	15,982,373.75	正常使用	购置取得
2	软件	890,359.46	259,169.44	正常使用	购置取得
合计		21,163,983.65	16,241,543.19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833100013	惠之星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18年11月27日	2018年11月27日至2021年11月27日

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33100347	惠之星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0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18Q37242R0M/3300	惠之星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7月20日	2018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621Q12787R0M	惠之星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2021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8日
5	安全生产标准化	AQBIIIQG甬J2020022	惠之星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1日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620E13749R0M	惠之星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2020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2日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623E12970R1M	惠之星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至2026年10月30日
8	排污许可证	91330205053833540M001U	惠之星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2020年6月5日	2020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5日
9	排污许可证	91330205053833540M001U	惠之星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2023年4月14日	2023年6月6日至2028年6月5日
1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4820I30108R0M	惠之星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13日
1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HIC23I10025R0M	惠之星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2023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
12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	ENHAZ40088	惠之星	华赛天成管理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8日	2020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17日

13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	ENHAZ40088	惠之星	华赛天成管理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
1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8120IP0195R1M	惠之星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9 日	2020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
1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41923IP0042008R0M	惠之星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1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4620S12726R0M	惠之星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
1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4623S12960R1M	惠之星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浙 B00190（17）	惠之星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8 月 18 日	-
1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浙 B34670（20）	惠之星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21 日	-
2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浙 B37503（21）	惠之星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19 日	-
2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浙 BI10265（22）	惠之星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5 日	-
2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11 浙 B35243（14）	惠之星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1 月 25 日	-
2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12 浙 B18688（14）	惠之星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1 月 25 日	-

2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12 浙 B18689 (14)	惠之星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1 月 25 日	-
2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12 浙 B20246 (15)	惠之星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7 月 10 日	-
2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2050123521	惠之星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21 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 日
2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41274	惠之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宁波江北)	2019 年 4 月 26 日	-
2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800606837	惠之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2013 年 5 月 9 日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注：公司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原因为公司建有食堂用于公司内部员工用餐，与公司业务无关。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6,540,368.58	23,803,766.65	32,736,601.93	57.90%
机器设备	121,713,505.57	56,422,146.88	65,291,358.69	53.64%
运输设备	1,025,832.95	225,410.16	800,422.79	78.0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96,111.13	2,072,595.99	623,515.14	23.13%
合计	181,975,818.23	82,523,919.68	99,451,898.55	54.65%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涂布机	9	33,537,069.99	19,596,629.43	13,940,440.56	41.57%	否
紫外线固化装置	5	8,012,033.82	2,641,468.38	5,370,565.44	67.03%	否
氮气保护系统	3	4,692,124.11	1,105,151.41	3,586,972.70	76.45%	否
RTO 设备	1	4,449,863.17	1,463,059.06	2,986,804.11	67.12%	否
涂布头	6	3,669,443.58	1,552,683.80	2,116,759.78	57.69%	否
表面缺陷检测系统	5	2,853,399.18	935,462.12	1,917,937.06	67.22%	否
自动化镭射切割机	1	1,577,522.13	262,263.12	1,315,259.01	83.37%	否
分切机	5	1,285,867.93	764,745.94	521,121.99	40.53%	否
光谱仪	1	958,407.08	227,621.68	730,785.40	76.25%	否
缺点喷印系统	1	619,469.03	63,753.69	555,715.34	89.71%	否
贴合机	1	538,461.53	336,762.81	201,698.72	37.46%	否
废气处理设备	1	512,820.51	300,427.35	212,393.16	41.42%	否
发送蓄料结构	1	420,619.45	386,268.86	34,350.59	8.17%	否
匀浆机	1	327,433.62	33,698.34	293,735.28	89.71%	否
低温等离子处理系统	1	283,185.84	47,079.69	236,106.15	83.37%	否
加热系统	1	256,410.26	129,914.53	126,495.73	49.33%	否
雾度仪	1	201,769.90	39,933.63	161,836.27	80.21%	否
收放卷机	1	170,940.18	110,968.67	59,971.51	35.08%	否
合计	-	64,366,841.31	29,997,892.52	34,368,948.79	53.40%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50066772号	庆丰路988号	371.10	2015年8月21日	工交仓储
2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50066773号	张嘉路91弄6号	5,479.68	2015年8月21日	工交仓储
3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50066774号	庆丰路988号	16,558.98	2015年8月21日	工交仓储
4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50066775号	庆丰路988号	39.94	2015年8月21日	工交仓储
5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50066776号	庆丰路988号	6,994.87	2015年8月21日	工交仓储

4、 租赁

□适用√不适用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不适用

公司存在租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设备名称	数量	承租人	出租人	应付总额	租赁期限	租赁方式
高速涂布机	1 台	惠之星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36 万元	2023.02.16-2024.02.07	售后回租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8	5.03%
41-50 岁	12	7.55%
31-40 岁	75	47.17%
21-30 岁	59	37.11%
21 岁以下	5	3.14%
合计	159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2	1.26%
硕士	8	5.03%
本科	42	26.41%
专科及以下	107	67.30%
合计	159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04	65.41%
研发人员	17	10.69%
管理人员	15	9.43%
销售人员	9	5.66%
财务人员	6	3.77%
后勤人员	5	3.15%

采购人员	3	1.89%
合计	159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不适用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变动情况

2021 年年末、2022 年年末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26 人、159 人、159 人。

2、公司员工状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59 人，其中 155 名员工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4 名退休返聘人员与公司签署了《返聘协议》。

3、员工变动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

2022 年度，因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研发、生产、销售重心由 PET 防护膜产品向折叠硬化膜材料及其他高端功能性膜材料产品倾斜，公司对员工结构进行优化，调整、裁撤部分 PET 防护膜条线员工，员工人数由 2021 年的 226 人减少至 2022 年的 159 人。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张美超	57	总工程师，10 年	1991 年 4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研发工程师；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2000 年 5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新加坡公用事业局高级科学家；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 GE 塑料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科学家；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 GLS 中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无锡惠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中国	博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	刘楷楷	32	研发中心产品经理，5	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	本科	无

			年	司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2018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公司研发中心产品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1	模内装饰用透明硬化膜	发明	王小蓓、张美超、董红星
2	抗静电硬化薄膜	发明	强婧、张美超、董红星
3	一种防蓝光硬化膜	发明	董红星、张美超、谢飘、陈凯
4	一种胶层抗蓝光全防紫外线保护膜	发明	董红星、张美超、谢飘、陈凯
5	一种 UV 固化散热组合物、散热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张美超、董红星、陈凯
6	一种紫外光固化光学硬化膜及其制备设备和制备方法	发明	张美超、董红星
7	一种涂布系统及利用该涂布系统制备纳米银线导电薄膜的方法	发明	张美超、董红星
8	一种纳米银线导电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张美超、董红星
9	一种低水接触角高折射率硬化液及其制备 ITO 导电膜的方法	发明	刘楷楷、董红星
10	一种超爽滑且防刮花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邹清清、董红星、刘楷楷
11	一种耐刮擦的抗反射膜	发明	邹清清、董红星、刘楷楷
12	一种高延展性光学硬化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来容旭、董红星、刘楷楷
13	一种具备抗菌功能的光学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来容旭、董红星、刘楷楷
14	一种防眩液、防眩膜及其制备方法、偏光片	发明	段为甲、董红星、刘楷楷、刘亮
15	一种用于制备光学胶的原料组合物、光学胶和光学胶膜	发明	刘楷楷、樊燕、董红星
16	用于制备 UV 阻隔膜的原料组合物、涂液、UV 阻隔膜及光学膜组件	发明	刘楷楷、董红星、樊燕
17	一种高耐磨高水接触角硬化膜	发明	汪阳、邹清清、刘楷楷
18	一种用于透明聚酰亚胺薄膜的附加涂层及其使用方法、盖板膜	发明	刘楷楷、董红星、邹清清、樊燕
19	一种高硬度防眩膜	发明	邹清清、刘楷楷、董红星
20	一种能够自动清洗微凹涂布辊的装置	实用新型	陈凯、张美超、董红星
21	一种用于防止紫外光固化压印系统涂液外溢的装置	实用新型	张美超、董红星
22	一种具有防雾和防眩光双重功能的硬化膜	实用新型	陈凯、张美超、董红星

23	一种裁切尺寸可调的双刃手动裁切刀具	实用新型	黄可、张美超、陈凯、董红星
24	一种可拉伸耐磨 PET 硬化膜	实用新型	刘伟、张美超、陈凯、董红星
25	一种用于制备紫外光固化涂层的压印辊及涂布设备	实用新型	张美超、董红星
26	一种手机用 3D 保护贴	实用新型	孙甲、董红星、刘楷楷
27	一种可自修复且具有书写阻尼感的保护膜	实用新型	来荣旭、董红星、刘楷楷
28	一种用于 ITO 导电膜的保护膜	实用新型	刘楷楷、董红星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美超	总工程师	1,432,726	0.00%	2.96%
刘楷楷	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50,000	0.00%	0.10%
合计		1,482,726	0.00%	3.06%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情况，系公司与宁波高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市恩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保安服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劳务外包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关联方	资质取得情况	聘请人员数量	服务内容
宁波高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5-07-27	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8	保安服务
宁波市恩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0-12-03	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7	保安服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	--------------	--	--

上述劳务外包的岗位并非关键岗位，工作主要为公司提供保安服务，相关岗位对人员的专业要求不高，替代性强，对工作技能要求相对较低，不涉及公司业务的核心环节和关键技术。宁波高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市恩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均为物业管理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提供的治安保卫服务可有效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采购外包服务完成的安保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877.76	99.51%	10,885.97	95.54%	11,326.92	95.73%
CPI 功能性膜材料	7,062.11	64.61%	1,725.86	15.15%	132.92	1.12%
TAC 功能性膜材料	1,047.69	9.58%	662.16	5.81%	24.22	0.20%
PET 功能性膜材料	2,717.69	24.86%	8,141.45	71.45%	10,822.50	91.47%
受托加工	50.27	0.46%	356.50	3.13%	347.28	2.94%
其他业务收入	53.04	0.49%	508.25	4.46%	504.82	4.27%
合计	10,930.80	100.00%	11,394.22	100.00%	11,831.74	100.00%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原材料、废料及受托研发形成的收入。

2、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 CPI 功能性膜材料、TAC 功能性膜材料与 PET 功能性膜材料。CPI 功能性膜材料、TAC 功能性膜材料主要应用于折叠屏手机柔性盖板及偏光片制造领域，公司下游客户群体为光学盖板加工企业、电子材料模切厂与偏光片生产企业；PET 功能性膜材料主要应用于折叠屏手机柔性盖板材料防护、直板手机等电子产品屏幕的日常防护及电子产品生产及中转过程中的显示面板防护，公司下游客户群体为电子材料模切厂与显示面板生产厂商。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 1 月—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功能性膜材料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日东集团	否	CPI 功能性膜材料、PET 功能性膜材料	4,347.06	39.77%
2	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CPI 功能性膜材料、PET 功能性膜材料	2,159.41	19.76%
3	展新股份	否	CPI 功能性膜材料、PET 功能性膜材料	1,143.31	10.46%
4	三利谱	否	TAC 功能性膜材料	525.24	4.81%
5	广东顶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否	PET 功能性膜材料	485.89	4.45%
合计		-	-	8,660.91	79.25%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功能性膜材料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领益科技	否	PET 功能性膜材料	2,004.80	17.59%
2	日东集团	否	CPI 功能性膜材料、PET 功能性膜材料	1,500.37	13.17%
3	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PET 功能性膜材料	538.01	4.72%
4	深圳市美高美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否	PET 功能性膜材料	531.77	4.67%
5	东莞市涌美电器有限公司	否	PET 功能性膜材料	401.23	3.52%
合计		-	-	4,976.18	43.67%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功能性膜材料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领益科技	否	PET 功能性膜材料	4,199.76	35.50%

2	广东盈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PET 功能性膜材料	1,045.48	8.84%
3	深圳市美高美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否	PET 功能性膜材料	676.63	5.72%
4	深圳安洁电子有限公司	否	PET 功能性膜材料	646.69	5.47%
5	苏州诺菲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否	PET 功能性膜材料	548.20	4.63%
合计		-	-	7,116.76	60.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规模较大、实力较为雄厚的光学盖板加工厂及电子材料模切厂，各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均以对公转账或票据结算，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情形。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能规模有限，为保证供货的稳定性、合格率与交付周期，公司主要服务于知名光学盖板生产企业与大型电子材料模切企业，该类客户对供应商的筛选与考核较为严苛，一旦公司入选该类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双方基本会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不会轻易更换合作良好的供应商。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客户集中度较高。

（2）2023 年，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同步优化产品结构，伴随新产品研发成功，CPI 功能性膜材料、TAC 功能性膜材料等产品通过客户技术质量验证，因上述膜材料产品单价较高，故新增客户采购金额较大，公司前五大客户发生一定变化。但公司客户群体仍以知名电子材料模切企业为主，并逐步拓展光学盖板加工业客户与光学材料制造业客户。新增主要客户有助于促进公司整体销售规模的增长。

针对上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措施进行积极应对，包括改善产品结构，加大市场开拓与产品宣传力度，扩充客户数量，进一步挖掘客户潜在产品需求，适当降低客户集中度；同时稳固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增加客户对公司产品的粘性；推动研发部门持续开发新产品以契合消费电子市场技术发展方向，扩大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未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供应 CPI 基膜、PET 基膜、TAC 基膜、离型膜、胶粘剂等原料的生产厂家、贸易商，以及能源供应单位。

2023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生产原材料、能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Seoul Trading Corporation	否	CPI 基膜	4,844.30	37.83%
2	Kolon Industries INC.	否	CPI 基膜	2,809.82	21.94%
3	Hyosung Chemical Corporation	否	TAC 基膜	645.72	5.04%
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否	能源	379.28	2.96%
5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否	硬化涂液	368.06	2.87%
合计		-	-	9,047.18	70.64%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生产原材料、能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Seoul Trading Corporation	否	CPI 基膜	1,752.20	14.11%
2	Hyosung Chemical Corporation	否	TAC 基膜	930.83	7.50%
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否	能源	870.08	7.01%
4	苏州鼎谦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离型膜	598.40	4.82%
5	尤尼威尔化学品（上海）有限公司	否	硅胶树脂	395.73	3.19%
合计		-	-	4,547.24	36.63%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生产原材料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日东集团	否	AR 膜	2,436.68	14.55%
2	展新股份	否	OCA 光学胶	1,195.77	7.14%
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否	能源	901.70	5.38%
4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否	PET 基膜	632.56	3.78%
5	Seoul Trading Corporation	否	CPI 基膜	611.96	3.65%
合计		-	-	5,778.67	34.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不适用

2023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重较高，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除通过国家电网采购能源外，公司对供应商生产资质、产品质量、产品供应持续性与稳定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以此选取供应商，并基于生产需求，综合考虑原材料市场供给情况、原材料品质及价格、合作历史、采购便利性等因素而向供应商询价并进行采购。公司同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原料中，CPI、TAC 等光学基膜材料系新型膜材料，其对生产商的技术加工水平要求较高，目前全球仅有少量厂商可进行大批量生产，产品市场集中度较高。当前，公司主要供应商均可为公司进行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且公司采购规模较大，在采购价格、支付方式等方面具有一定谈判优势。

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全球范围内，光学基膜材料生产厂家众多，且国内厂商亦在进行国产替代尝试，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具有一定自主选择权，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重合情况主要涉及展新股份与日东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会计期间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产品名称	销售额	占比	产品名称	采购额	占比
展新股份	2021 年度	PET 功能性膜材料-其他防护、CPI 功能性膜材料	16.87	0.14%	OCA 胶膜	1,195.77	7.14%
	2022 年度	PET 功能性膜材料-其他防护、PET 功能性膜材料-折叠硬化膜、CPI 功能性膜材料	239.09	2.10%	OCA 胶膜	21.99	0.17%
	2023 年 1-6 月	PET 功能性膜材料-折叠硬化膜、CPI 功能性膜材料	1,143.31	10.46%	未采购	-	-
日东集团	2021 年度	PET 功能性膜材料-其他防护、CPI 功能性膜材料	139.10	1.18%	AR 膜、OCA 胶膜	2,436.68	14.55%
	2022 年度	PET 功能性膜材料-其他防护、PET 功能性膜材料-折叠硬化膜、CPI 功能性膜材料	1,500.37	13.17%	OCA 胶膜	15.80	0.13%
	2023 年 1-6 月	PET 功能性膜材料-折叠硬化膜、CPI 功能性膜材料	4,347.06	39.77%	未采购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展新股份销售 PET 功能性膜材料及 CPI 功能性膜材料，并向其采购 OCA 胶膜；公司向日东集团销售 PET 功能性膜材料及 CPI 功能性膜材料，并向其采购 AR 膜等基膜材料。其中，展新股份专业从事显示行业用胶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其客户群体主要为显示面板制造企业，其

产品主要系围绕 OCA 光学胶开发的膜材料，主要应用于显示面板不同膜层的贴合作业；公司生产的 PET 功能性膜材料-其他防护材料可应用在显示面板工艺制程中，为面板玻璃等提供保护；PET 功能性膜材料-折叠硬化膜及 CPI 功能性膜材料系柔性显示面板的主要原材料。由于公司产品相较其他竞品，具有较高性价比，展新股份应其下游客户要求，向公司采购 PET 功能性膜材料产品及 CPI 功能性膜材料产品。展新股份采购公司产品后，进行模切加工，而后与其 OCA 光学胶膜贴合，以显示器件或组件形式交付客户。同时展新股份系国内规模较大的 3M 品牌 OCA 光学胶产品经销商，相较其他供应商，其销售的 OCA 光学胶产品在产品质量等方面均有较为显著的优势，因此，公司向其采购 OCA 光学胶产品，作为公司功能性膜材料产品的生产原料。

公司和展新股份之间的购销业务不为一揽子交易，公司向其采购 OCA 光学胶产品，作为公司生产折叠保护贴中的一层基膜原材料，按照公司正常采购原材料流程进行归集、核算；公司向其销售 PET 功能性膜材料等产品，待客户签收后确认对应收入，并结转相关成本，即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日东集团系全球领先的光学膜涂布加工企业日本日东电工在国内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日东集团提供的光学膜系公司 PET 功能性膜材料的生产原料；公司提供的 PET 功能性膜材料-折叠硬化膜及 CPI 功能性膜材料系日东集团柔性显示盖板的生产原材料。

光学膜材料作为可直接影响显示效果的核心组件，终端客户对该类物料管理较为严苛，通常会将其供应商的原料供应商一并纳入质量管理体系内，即终端客户会对供应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二级供应商”）进行评审，并指定相关供应商自通过评审的二级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以确保原料产品质量及交付期限可满足终端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指定公司采购日东集团生产的膜材料产品，日东集团下游客户指定其采购公司生产的 PET 功能性膜材料及 CPI 功能性膜材料产品。

公司和日东集团之间的购销业务不为一揽子交易，公司向其采购 AR 膜等基膜，作为公司生产折叠保护贴中的一层基膜原材料，按照公司正常采购原材料流程进行归集、核算；公司向其销售 PET 功能性膜材料等产品，待客户签收后确认对应收入，并结转相关成本，即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存在重合情形，主要系因下游显示面板加工制造业及消费电子行业特性所致，双方销售、采购均具备商业合作背景，具有合理性。

一、向客商重合主体销售和采购的定价及结算方式，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分开结算，结合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分析说明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购销业务未来是否仍将持续

（一）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由于公司和上述客商重合主体均为终端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与其交易价格系双方经过充分的商业谈判，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合理的利润率、各方销售政策、购销数量、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

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由于公司光学膜材料作为可直接影响显示效果的核心组件，终端客户为了使终端产品满足设计标准，并确保产品品质，会对终端产品相关的上游供应商，进行全产业链质量把控，报告期内，公司和展新股份、日东集团存在客商重合的情况主要系基于终端客户为确保产品品质的需求，指定公司和上述主体互相采购对方产品，具有合理性。

（二）核算及结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展新股份、日东集团购销业务不构成委托加工的情形，不为一揽子交易，均为独立的购销行为，对其采购及销售业务分开核算，并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行业特点及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客商重合主体采购和销售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相应购销业务及各自产生债权债务按照合同要求分开结算。

（三）相关购销业务未来是否仍将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客商重合情形是基于实际经营所需采取的正常业务往来，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必要性，相关购销业务未来是否持续主要取决于各终端客户的商业需求。”

二、向上述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向上述主体销售毛利率与其他类客户对比是否存在差异，如果存在，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向上述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主体的销售定价策略均为基于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产品应用场景、加工复杂程度、竞争对手及市场价格情况后双方友好协商定价，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定价策略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定价为基于当时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定价，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定价策略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向上述主体销售毛利率与其他类客户对比是否存在差异

1、采购单价对比

1) 公司采购OCA胶膜情况

公司2022年向上海得而高实业有限公司采购448m²，规格型号为025um*1120mm的OCA胶膜，经公司测试后，该基膜的产品性能不满足设计要求，故未向其继续采购。

由于展新股份为3M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经销商，日东集团作为全球范围内技术较先进的膜材料涂布集团，上述重合主体和公司同为各终端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和终端客户为了使终端产品的光学性能满足设计标准，并确保产品品质，故终端客户指定公司向上述重合主体进行采购。

由于OCA胶膜会因规格型号、应用场景、光学性能等因素不同，从而采购价格亦会有较大差异，同时，该类基膜材料并非大宗商品，并无公开市场报价，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重合主体采购的OCA胶膜，尽管采购单价存在较大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具体采购单价已申请豁免披露）。

2) 公司向采购AR膜情况

公司曾向华商龙采购过230m²的规格型号为050um*1150mm的AR膜，但因其产品在折叠次数、蠕动恢复性、雾度等指标上不满足终端产品的设计标准，故公司未继续采购。

因公司折叠保护贴为定制化产品，且其AR膜产品的光学性能可完全满足终端产品的性能需求，公司和终端客户为了使终端产品满足设计标准，确保产品品质，故指定公司向日东集团采购上述规格型号的AR膜。

报告期内，公司向日东集团采购的AR膜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款AR膜，在采购价格上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具体采购单价已申请豁免披露）。

2、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对比

由于公司的产品具有众多的系列、规格型号，即使同种类同系列或同种类不同系列的产品，也会因不同的加工工序、应用终端、销售规模、和客户的合作空间等因素的不同，对各客户的销售价格亦有较大差异，最终导致毛利率亦有较大差异（具体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

综上，公司向重合主体销售的单价、毛利率和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重叠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董监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历史董监高	股权结构	与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苏州日东迈特科思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日泽啓輔; 董事: 陈志青、片岡仁志、 蒋冰; 监事: 张阜东	董事长: 田窪宏 司; 董事兼总经 理: 岡本吉弘; 董事: 陈伟	日昌株式会社 100%	否

2	上海日东光学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桥直树；董事：池田英雄、鸣海豊、城勝義、冈田裕之；监事：白岩雅之	董事：河内慎、吹田真悟	日东电工株式会社 75.48%；日东电工（香港）有限公司 14.52%；日东电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否
3	日东迈特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村上友一；总经理，董事：若林达也；董事：李大林、赵从先、宋云；监事：胡怡君	董事：王秀霞；监事：秋山尚子	日昌株式会社 100%	否
4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唐浩成；副总经理，董事：陈振东、瞿清；副总经理：张海龙、沈灵美；董事：张华、钱健、陈剑、吴文芳、黄丽、段进军；监事：李强、陈高峰、苏志浩	董事：王俊、范益波、陆燕	瞿清 44.65%；唐浩成 42.86%；太仓联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99%；太仓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0%	否
5	四川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陈高峰；经理：唐浩成；监事：瞿清	-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否

上述主体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1,200.00	0.00%	12,533.00	0.01%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	-	1,200.00	0.00%	12,533.00	0.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但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员工支付现金进行饭卡充值的收款以及废品废料销售收入，现金收款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极低，对公司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270.00	0.00%	160,538.04	0.14%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	-	270.00	0.00%	160,538.04	0.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但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以现金形式支付部分员工工资以及员工饭卡余额退款，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160,538.04 元和 270.00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4%及 0.0002%。报告期内发生的现金付款对公司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 CPI 功能性膜材料、TAC 功能性膜材料、PET 功能性膜材料，该等光学膜产品未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目前已经投产的生产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或进行备案，并取得了环保验收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惠之星高性能光学硬化膜项目

2013 年 3 月 13 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宁波惠之星高性能光学硬化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北慈环建〔2013〕1 号），原则同意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波江北

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高性能光学硬化膜项目，项目分两期开发建设。

2015年5月7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原则同意宁波惠之星高性能光学硬化膜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准予投入正式营运。

2016年12月27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原则同意宁波惠之星高性能光学硬化膜二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准予投入正式营运。

（2）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OLED 用 ITO 基膜生产线技改项目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8年9月17日印发的《江北膜幻动力小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北区政办发〔2018〕88号），“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OLED 用 ITO 基膜生产线项目”符合江北膜幻动力小镇规划环评结论清单要求和准入环境标准，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类项目，因此环评文件类型可以降低一级即由报告表降低为登记表并实行备案制。

2019年6月，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OLED 用 ITO 基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年6月21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江北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同意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OLED 用 ITO 基膜生产线项目备案，项目分三期开发建设。

2019年11月12日，公司对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OLED 用 ITO 基膜生产线一期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取得了《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OLED 用 ITO 基膜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28日，公司对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OLED 用 ITO 基膜生产线二期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取得了《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OLED 用 ITO 基膜生产线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2020年6月5日，公司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05053833540M001U），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表面处理，有效期自2020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5日。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05053833540M001U），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表面处理，有效期自2023年6月6日至2028年6月5日。

4、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

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一般固废、危废、生活垃圾废水和噪音，具体排放污染物及处理方法如下：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工序	处置措施
大气污染物	有机废气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异丙醇、甲苯等)	混料、涂布、烘干	经沸石转轮浓缩后通入 RTO 焚烧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氨氮)	职工生活	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厨房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配件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废光学膜	检验	
	废包装桶	溶剂存储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涂布废液	涂头清洗	
	废抹布	设备擦拭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音	噪音	生产噪音	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设备定期检修；在车间安装隔声板

公司环保设施齐全且运行正常，公司设备部和安环部负责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与保养，保证项目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

5、公司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出具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惠之星在江北区域内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惠之星所属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惠之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在质量管理方面制定了《原材料进料检验作业程序》《产品过程管控及出货检验作业程序》《不合格管制及纠正预防管理作业程序》等控制制度，并设立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以及专职的质量管理岗位，确保公司产品在受控的条件下进行生产，保证产品的过程质量和出货质量满足行业标准和客户要求。

截至报告期期末，惠之星持有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4621Q12787R0M），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988 号，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光学硬化膜的设计、加工，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2、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在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中，未查询到惠之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不适用

1、消防合规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已办理消防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项目名称	消防验收/备案号	消防验收/备案时间
1	宁波惠之星高性能光学硬化膜二期工程	330000WYS140011148	2014 年 7 月 25 日
2	宁波惠之星高性能光学硬化膜二期工程 3#车间、门卫	330000WYS140013709	2014 年 9 月 11 日
3	宁波惠之星高性能光学硬化膜二期工程仓库建设工程	北公消验[2014]第 0017 号	2014 年 12 月 17 日
4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甲类仓库项目	北区建消验字[2022]11 号	2022 年 7 月 25 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消防事故；江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主要就安全

出口、消防通道畅通性、消防器材完备性、作业场所消防标识规范性等进行检查，公司消防设施均符合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宁波市江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惠之星在消防领域合法合规，亦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59 名在册员工，公司已为 146 名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有 13 名，其中：（1）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依法无需缴纳；（2）9 名员工为 6 月份新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处于办理过程。

公司已为 146 名在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有 13 名，其中：（1）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依法无需缴纳；（2）9 名员工为 6 月份新入职员工，公积金关系尚未转入。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为应参保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光学硬化膜等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通过涂液配方自主开发、硬化涂布工艺自主优化以及无尘车间洁净度的控制，生产出可实现客户性能定制需求的硬化膜产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销售 CPI 功能性膜材料、TAC 功能性膜材料、PET 功能性膜材料等产品取得收入。

1、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适度备料”的采购模式，采购的生产物料主要包括 PET、CPI、TAC 等基膜材料和各类树脂、溶剂等涂液制备原材料，生产计划部依据销售订单及销售预测情况编制物料需求，由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编制采购订单发送给合格供应商，并随时与供方保持联系，确保供方按质、按量如期交货。验收时，生产计划部协同质量部对原材料进行数量、品质检查，验收合格后进行入库作业，如不合格，由供应链管理中心向供方反馈不良信息，进行退、补料后续工作。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因不同客户对产品规格、光学性能等存在一定需求差异，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点。运营中心接收到订单需求后，根据销售订单的技术要求、产品交货期和公司的生产能力、备料情况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并由制造部负责相关产品的组织生产，质量部负责对生产过程进行管控，确保公司产品在受控的条件下进行生产，保证产品的过程质量和出货质量满足行业标准和客户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客户包括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以直接客户为主。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光学盖板加工厂商、电子材料膜切厂商、偏光片生产厂商、显示面板生产厂商等生产型企业及少部分贸易型企业。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地位平等，公司对贸易商客户采取买断式销售模式，产品交付后，公司不对产品进行管理和控制，产品风险及收益均归属于贸易商客户。在日常客户管理中，公司对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采用相同的管理方式，在结算模式、退换货政策、风险转移时点、权利义务的承担等方面执行统一的标准。公司与行业头部客户、成规模客户及国内各行业协会进行紧密合作，以推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并通过深度参与客户新品类开发，获得客户认证和应用，从而有效维持客户粘性。销售中心在接到客户的订单需求时，会召集研发中心、运营中心等部门对产品相关技术要求、交期要求等要素进行合同评审，评审通过后签订合同，执行产品生产与交付。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致力于光学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已掌握光学膜生产核心技术，为光学膜产品的国产替代做出贡献。公司现为高新技术企业、宁波市重点实验室，并于 2021 年被工信部评选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创新特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技术创新性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通过在光学膜制造技术领域的创新性研发投入，不断改良产品生产工艺，目前已在光学涂层涂液配置、涂布工艺流程等方面探索并掌握了独家技术，并通过对生产过程的全流程控制，实现了产品品类的创新及产品品质的改善。此外，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主导的技术改进路线，依托自身核心客户资源，积极接收客户反馈，并以下游客户需求为主导，对生产工艺全流程进行持续优化，改善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性能。

光学膜涂层涂液制备方面，公司基于多年生产经验，根据各种基膜材料的物理性能及终端用户需求，创新性地研发不同树脂材料及助剂，通过调节光学粒子、有机溶剂等物料的成分及配比，配制多种功能性光学涂层涂液，并结合涂布生产工艺流程，对涂布液混合、涂布、涂层干燥、固化等环节进行分阶段管控，实现对涂布液中树脂材料交联反应效率的控制，从而在确保光学涂层对光学膜附着力的同时，兼具耐磨损、抗刮擦、防眩光、可折叠、抗腐蚀等多种功能，并有效提升成品品质。

精密涂布工艺方面，公司综合采用多种先进涂布工艺，可结合基膜材料表面张力、涂布液粘稠

度等特殊性质，结合客户需求及产品用途，对工艺流程、工艺设备进行改良、升级，以实现稳定涂布，控制涂层厚度，减少晶点、划伤、纹路等涂布缺陷。此外，公司采用“自主设计+设备定制”的方式，对涂布设备进行创新性改装，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根据生产需求，增加设备功能，提升涂布速率，有效增加产能；第二，通过对设备关键工件的调整，对传统涂布流程进行改良，简化工艺流程，合并重复工艺步骤，从而提高生产效率；第三，增设多种在线监测设备，实现对关键生产流程的实时监控，从而有效提升产品品质。

2、产品创新性

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制造品类丰富的光学膜产品。此外，公司基于消费电子行业产品发展方向，积极开展前瞻性研发，保证产品形态与下游市场匹配。

公司顺应当前消费电子领域可折叠屏幕及大尺寸显示屏幕的需求，攻克 CPI 材料与 TAC 材料的涂布加工技术并实现产品量产，系除部分日韩企业外，少数可规模化生产相关产品的企业之一；进一步的，公司运用自研涂液配方，实现了 CPI 材料光学涂层的可折叠、高硬度等功能及 TAC 材料光学涂层的防眩光、抗刮伤等功能，推出 CPI 功能性膜材料及 TAC 功能性膜材料产品，充分填补国内市场空缺。此外，公司已开展适用于折叠屏结构的 OCA 光学胶研发工作，并将此技术运用在 CPI 功能性膜材料产品及折叠 PET 产品中，可有效解决国内光学胶产品粘结性不足、蠕变回复性能不佳等问题，提升折叠屏胶粘层粘结强度，有效减少胶粘层变形、分层等缺陷，进而提升终端客户产品品质。

在 PET 材料领域，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防护材料、显示面板制程保护膜、新型显示材料工业用膜等方面持续发力。在消费电子防护领域，公司已掌握多项专利，针对曲面屏手机、折叠屏手机等新型消费电子产品研发性能完善、功能多样的防护产品，可在保持对异形屏幕贴合性的同时，兼具高硬度、防眩光等特性，并具有划痕修复、高透光性等功能，作为手机屏幕的保护构件，可有效降低手机跌落、冲击等特殊情况对屏幕的损伤，同时不影响手机指纹解锁、屏幕显示等基本功能。在显示面板制程防护领域，公司针对电子产品加工过程的各种工况，创新性地综合利用基膜材料与各类胶粘剂，生产适用于高温、酸蚀等多种复杂环境的防护产品。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73
2	其中：发明专利	31
3	实用新型专利	42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9
---	-----------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5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合作开发为辅”的研发模式，主要包括产品的研发、改进和新材料的开发。公司将研发活动延伸至客户的产品开发阶段，根据客户需求，确定不同结构及功能性的光学硬化膜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并由研发中心主导，联合销售中心、制造部和质量部进行产品的设计验证、试样及转量产，实现客户产品定制化需求；同时根据市场技术发展前沿，重点围绕手机、电脑、电子元件、触摸屏等高科技应用领域，通过自主研发或产学研合作形式，开发出低成本、高性能的新型涂液材料，为迅速高效地响应客户需求，做好前瞻性涂液配方技术储备。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胶黏产品事业部、硬化膜事业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研发人员共 17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69%，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为 47.06%。

（1）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

公司将员工所属部门及其主要工作职责作为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将直接参与各研发项目的人员、研发支持人员以及研发部门管理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制度》《产学研合作管理办法》《新品开发流程》《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及奖励制度》等制度，为公司研发活动从组织、立项、实施、评审、验收、成果考核等方面作出规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制定并严格执行研发活动各项管理制度。

（2）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学历及年龄结构、从业年限结构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按照数量、学历、年龄、从业年限分类，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年龄结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 岁-30 岁（不含 30 岁）	10	13	18

30岁-40岁（不含40岁）	6	6	4
40岁以上	1	1	2
合计	17	20	24
学历结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研究生及以上	8	9	12
本科	8	10	11
大专及以下	1	1	1
合计	17	20	24
从业年限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3年以下（不包括3年）	3	7	11
3年-5年（不包括5年）	5	4	8
5年-10年（不包括10年）	5	4	1
10年以上	4	5	4
合计	17	20	24

由于消费电子行业产品更新迭代快，产品朝着智能化、轻薄化、个性化等方向发展，作为该行业上游供应商，公司为了抓住市场机遇、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形成研发优势，公司成立至今一直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搭建及人员的培养，报告期内，公司50%左右的研发人员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90%以上的研发人员年龄集中在20岁-40岁之间，形成了“高学历”、“年轻化”、研发经验丰富、梯次清晰的研发团队。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硬化 CPI 可折叠盖板技术开发	合作研发	-	9,820,190.57	6,497,661.92
非热压成型曲面保护膜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3,558,453.64
抗冲击可折叠屏幕保护膜开发	自主研发	-	1,035,519.07	1,423,081.49
反应型 TPU 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187,630.23	519,686.20	658,822.89
类纸膜应用开发	自主研发	-	64,062.56	1,019,764.09
玻璃切割 UV 减粘膜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645,409.84

晶圆切割UV减粘膜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883,003.92
超低撕膜静电保护膜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842,748.74
OLED下支撑膜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709,030.90	966,111.73
超疏水硬化膜	自主研发	-	371,158.81	1,626,665.19
防眩光超透膜	自主研发	288,555.74	821,263.57	1,224,635.53
减反射可折叠防爆膜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2,010,359.38	2,342,870.89
显示折叠屏用关键光学薄膜的研发及产业化	合作研发	1,365,926.93	2,303,131.77	1,827,817.88
TAC-高精细AG膜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947,683.68	-	-
高硬度折叠硬化PET	自主研发	682,490.55	-	-
UV后固化3D曲面屏保护膜	自主研发	661,742.26	-	-
低析出硅胶上保	自主研发	559,679.09	-	-
折叠CPI盖板保护膜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548,628.53	-	-
折叠OCA光学胶膜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371,345.25	-	-
合计	-	5,613,682.26	17,654,402.83	23,517,047.7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14%	15.49%	19.88%

(1) 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实施进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预算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项目进度
硬化CPI可折叠盖板技术开发	1,600.00		982.02	649.77	已完成
非热压成型曲面保护膜的研究开发	320.00			355.85	已完成
抗冲击可折叠屏幕保护膜开发	200.00		103.55	142.31	已完成
反应型TPU应用研究	190.00	18.76	51.97	65.88	研发中
类纸膜应用开发	100.00		6.41	101.98	已完成

研发项目	预算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项目进度
玻璃切割 UV 减粘膜的研究开发	50.00			64.54	已完成
晶圆切割 UV 减粘膜的研究开发	90.00			88.30	已完成
超低撕膜静电保护膜的研究开发	78.00			84.27	已完成
OLED 下支撑膜的研究开发	180.00		70.90	96.61	已完成
超疏水硬化膜	220.00		37.12	162.67	已完成
防眩光超透膜	240.00	28.86	82.13	122.46	已完成
减反射可折叠防爆膜的研究开发	490.00		201.04	234.29	已完成
显示折叠屏用关键光学薄膜的研发及产业化	1,200.00	136.59	230.31	182.78	研发中
TAC-高精细 AG 膜的研究开发	200.00	94.77			研发中
高硬度折叠硬化 PET	120.00	68.25			研发中
UV 后固化 3D 曲面屏保护膜	150.00	66.17			研发中
低析出硅胶上保	120.00	55.97			研发中
折叠 CPI 盖板保护膜的研究开发	150.00	54.86			研发中
折叠 OCA 光学胶膜的研究开发	100.00	37.13			研发中
合计		561.37	1,765.44	2,351.70	

(2) 研发项目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公司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产品及服务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研发项目	研发成果	对应的现有产品及新产品	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
硬化 CPI 可折叠盖板技术开发	4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1 项发明专利申请中	CPI 功能性膜	通过硬化树脂、纳米分散液及硬化液配方的设计，实现了 CPI 硬化膜整体结构高硬度与高耐磨、高弯折之间的平衡。
非热压成型曲面保护膜的研究开发	1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2 项发明专利受理中	UV 保护膜	通过设计 UV 加热双固化涂液配方，开发出制程简化，良率提高，成本降低的曲面保护膜。
抗冲击可折叠屏幕保护膜开发	1 项发明专利	可折叠屏幕保护膜	通过改变外屏保护膜的结构和特殊弹性材料的叠加，解决折叠手机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屏幕跌落易碎的缺陷。

研发项目	研发成果	对应的现有产品及新产品	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
反应型 TPU 应用研究	2 项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TPU 膜	具有稳定的光轴角度, 较低的光学信号损耗; 使用层满足贴合高水滴角的特性, 可应用于大弧度及折叠屏 180 度的弯折需求显示屏幕。
类纸膜应用开发	无	形成新产品	开发一款高清晰度、低闪点、高硬度、高耐磨、优异抗污防指纹、优越书写阻尼感等特征的类纸膜, 应用于 Ipad、电脑、会议平板等电子显示屏幕上。
玻璃切割 UV 减粘膜的研究开发	1 项发明专利申请中	UV 减粘膜	UV 减粘膜具有超高的粘力, 可保证被贴物在加工处理过程中保持稳定、不脱落、不飞边, 并保护未加工部分。为 OLED 屏幕制程提供完美的保护, 促进 OLED 屏幕行业的发展。
晶圆切割 UV 减粘膜的研究开发	1 项发明专利申请中	新品半导体用 UV 减粘膜	针对半导体晶圆切割贴装遇到的芯片尺寸变小、高精度定位等问题, 研发适用于半导体晶圆切割制程应用的高聚合易剥离 UV 减粘胶, 保护半导体芯片的制造、存储和运输中, 免于刮伤和损坏。
超低撕膜静电保护膜的研究开发	1 项发明专利, 1 项发明专利申请中	超低撕膜静电保护膜	具有优异的防静电功能, 避免最终撕除保护膜时导致的电荷击穿 TP 而造成的损失。
OLED 下支撑膜的研究开发	无	新品 OLED 用制程保护膜	提供一种 OLED 显示屏幕用下支撑膜, 该支撑膜使用层厚度适宜, 具有优异的四面抗静电功能, 能够有效的对 OLED 屏体起支撑作用, 且不会屏体变形产生反作用。
超疏水硬化膜	1 项发明专利	超爽滑硬化膜	通过解决高疏水疏油的稳定性与超爽滑性的平衡, 成功开发高爽滑和高疏水疏油等使用需求的超疏水硬化膜, 广泛应用于电子产品触摸显示器件屏幕保护层。
防眩光超透膜	2 项发明专利	防眩低反射膜	防眩光超透膜不仅降低了显示屏表面的反射率还增加了屏幕的亮度, 有效节约了电能, 为显示屏提供了更好的用户体验, 同时费用占整机的成本比例很低。
减反射可折叠防爆膜的研究开发	1 项发明专利申请中; 1 项实用新型	形成新产品	结合 TPU 流延技术与涂布技术特点, 通过少量介质载体实现 TPU 原材料液体化, 使用狭缝涂布技术实现湿法流延 TPU 的技术, 克服传统流延 TPU 厚度精度低的行业难题。
显示折叠屏用关键光学薄膜的研发及产业化	2 项发明专利申请中	形成新产品	开发耐磨减反膜, 设计高耐磨的涂层树脂复合材料, 建立耐磨性与减反射性的联系, 制备用于折叠屏的高端保护膜。
TAC-高精细 AG 膜的研究开发	无	TAC 功能性膜用的 AG 膜	通过高精细 AG 硬化配方的设计, 解决 TAC 功能膜雾度与清晰度的平衡; 通过精密涂布技术, 控制涂层厚度及粒子排布, 获得表面均匀无缺陷的 TAC 高精细 AG 膜。
高硬度折叠硬化 PET	无	折叠硬化膜	在折叠盖板的性能提升上, 可折叠硬化 PET 的硬度提升可以使整个折叠模组的硬度提升 2H, 进一步提升模组耐外力损伤性能, 给消费者更好的体验。

研发项目	研发成果	对应的现有产品及新产品	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
UV 后固化 3D 曲面屏保护膜	1 项实用新型申请中	UV 保护膜	优化了光学亚克力胶及 UV 后固化树脂原料的选择及树脂分子链的交联程度,使其具备更好的变形性、延展性及定型能力,从而使保护膜获得优良的 UV 定型效果。
低析出硅胶上保	无	上保护膜	优化了硅胶层的交联密度,有效抑制硅胶树脂中小分子的析出,从而达到降低硅胶保护膜对被保护的基膜的动摩擦系数、亲水性能的影响。
折叠 CPI 盖板保护膜的研究开发	无	形成新产品	提供一种 CPI 盖板表面保护的薄膜产品,该保护膜使用层厚度适宜,能够有效的对 CPI 表面屏体在印刷复合等制程起支撑保护作用。
折叠 OCA 光学胶膜的研究开发	无	形成新产品	开发一种折叠 OCA 光学胶膜,具有超高的粘度,以及优异的柔韧性,保证在弯折使用过程中没有折叠,分层等问题,以减少折叠屏手机屏幕长期弯折产生的折痕问题。

(3) 前期研发成果是否实现产业化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系基于现有技术、终端客户需求等因素对新产品研发,或对已有产品改进升级,公司前期研发成果均已实现产业化。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在加强自身研发实力的同时,针对当前企业实际以及未来新技术发展动态,以市场为导向,发挥高校与科研院所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合作研究开发高性能光学功能新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1) 显示折叠屏用关键光学薄膜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合作方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教育发展中心
合作背景	随着折叠屏手机从概念走向量产,为应对不断变化的下游需求及技术发展需要,开发光学薄膜关键技术,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教育发展中心签署合作研发协议,就显示折叠屏领域的低彩虹纹光学聚酯薄膜、耐磨减反射膜、柔性折叠屏用 OCA 胶膜等材料进行研发。
主要权利义务	1、公司负责项目的总体管理及执行工作,并负责:1) 开发耐磨减反膜及制备方法,研究并设计高耐磨的涂层树脂复合材料,建立耐磨性与减反射性的联系;2) 研究并设计光学基膜与耐磨减反膜间的光学结构,开发相应的涂覆工艺体系;3) 研究光学基膜与 OCA 胶的贴合结构,开发相应的生产工艺体系;4) 显示折叠屏用终端产品的试制与市场推广工作;5) 项目的结题验收。 2、长阳科技的项目任务主要包括:1) 开发低彩虹纹光学聚酯薄膜及制备方法,研究并设计光学基膜与涂层的光学结构,解决光学薄膜的双折射效应,并对双向拉伸的制备工艺进行改进与创新;2) 光学薄膜产品的性能检测与评估;3) 协助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

	3、“五位一体”教育中心的项目任务主要包括：1) 开发柔性折叠屏用OCA胶，研究OCA胶特种分子结构设计以及可控制备技术，攻克胶面在折叠过程中的缺陷问题；2) OCA胶产品的性能检测与评估；3) 协助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
合作期限	2021年7月至2024年7月
费用承担	总预算2,500.00万元，其中公司承担该研发项目预算为1,200.00万元。
形成专利	2项申请中发明专利
研发成果归属	根据2021年7月《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任务书》及公司与各方分别签署的《“显示折叠屏用关键光学薄膜的研发及产业化”联合开发协议》（以下称为“原协议”），各方关于研发成果归属原约定如下： 1、合作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归原单位所有，由其中一方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由完成方所有； 2、合作开展的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合作方共有，排名按照贡献大小而定。 后根据实际研发进展，公司于2022年就相关研发成果申请了专利，为据实明确研发成果归属及各方权利义务，各方于2023年10月签署了《“显示折叠屏用关键光学薄膜的研发及产业化”联合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研发成果归属约定进行调整，确认该项目项下所形成的由惠之星申请取得的相关专利归专利申请方（即惠之星）独占所有，其他方不享有使用权和收益权，不得就相关技术成果使用要求参与惠之星之利润分配。
对核心技术的贡献	开发耐磨减反膜，设计高耐磨的涂层树脂复合材料，建立耐磨性与减反射性的联系，制备用于折叠屏的高端保护膜，系公司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补充。
研发进展	该项目研发产品处于实验室样品阶段，部分技术指标达标，部分产品光学性能指标还需进一步提升。

(2) 高性能UV型光学功能新材料研究开发项目

合作方	江南大学
合作背景	光学级OCA胶膜作为公司产品原材料之一，长期被美日韩等外资企业垄断，下游触摸屏市场的快速发展为光学级OCA胶膜的国产化提供了空间。为此公司和江南大学于2017年12月签署合作研发协议，就开发制备高性能UV型OCA新材料，进行高分子材料结构设计，研究反应机理，研究材料结构与性能之间的关系；优化材料制备工艺，研究材料配方，进行结构表征及性能测试等方面进行合作。
主要权利义务	根据合作协议，各方负责的主要内容如下： 1、重点开发制备高性能UV型OCA新材料，进行高分子材料结构设计，研究反应机理，研究材料结构与性能之间的关系。 2、优化材料制备工艺，研究材料配方，进行结构表征及性能测试。 3、进行光学材料的功能设计开发，拓展光学材料的功能应用领域。 4、进行工程化开发应用研究。 5、对技术、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服务指导。
合作期限	2017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费用承担	合作研发费用总额为200.00万元（含税），由公司向江南大学支付项目首期技术开发费20.00万元（含税），其余费用根据技术开发事项另行商定。
形成专利	无
研发成果归属	根据《技术开发合同》（以下称为“原协议”），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

	属于双方共有；知识产权转让第三方必须经双方同意。技术成果转化后产生的收益分配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因项目暂停实施，为避免合同存续期间双方专利研发产生纠纷，双方于2023年10月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之补充协议》，同意在履行原协议之前双方原有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仍然归各自所有，不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任何转移。
对核心技术的贡献	该项目尚未实际开始执行。
研发进展	经合作双方初步设计与探讨，认为高性能UV型OCA新材料研发难度大，该研发项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因此双方决定暂缓上述合作研发活动，该项目尚未实际开始执行。

(3) 硬化CPI可折叠盖板技术开发项目

合作方	江南大学
合作背景	随着折叠屏手机从概念走向量产，为应对不断变化的下游需求并进一步夯实自身CPI光学硬化膜产品的研发实力，公司和江南大学在2019年12月签署合作研发协议，就CPI光学硬化膜的高耐磨性、高硬度、高抗折弯性等特殊性能进行开发。
主要权利义务	1、公司负责根据项目阶段提供相关研发经费；并落实CPI光学硬化膜的试应用实验。 2、江南大学负责开发可折叠手机盖板用CPI光学硬化膜用树脂，暨针对CPI光学硬化膜的高耐磨性、高硬度、高抗折弯性等特殊性能进行相关树脂的开发。 3、江南大学应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协议工作。
合同期限	2019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30日
费用承担	合作开发总费用为300.00万元（含税），由公司分期向江南大学支付。
形成专利	4项已授权发明专利；1项申请中发明专利；1项已授权实用新型
研发成果归属	根据2019年12月各方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以下称为“原协议”），双方关于研发成果归属原约定如下： 1、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等均归双方共有； 2、对共有知识产权实施许可所获得的收益归实施方所有。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可转让、许可给第三方。 后根据实际研发进展和双方意愿，公司于2021年至2022年期间就相关研发成果申请了专利，为据实明确研发成果归属及双方权利义务，双方于2023年10月补充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之补充协议》，对研发成果归属约定进行调整，确认该项目项下所形成的由惠之星申请取得的相关专利归专利申请方（即惠之星）独占所有，其他方不享有使用权和收益权，不得就相关技术成果使用要求参与惠之星之利润分配。
对核心技术的贡献	通过硬化树脂、纳米分散液及硬化液配方的设计，实现CPI硬化膜整体结构高硬度与高耐磨、高弯折之间的平衡，系公司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补充。
研发进展	该项目目前已完成并达到量产阶段，所研究的高硬度、抗耐磨UV树脂已应用在CPI手机盖板中进行量产，并实现销售。

(4) 减反射膜用无机非金属纳米材料的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合作方	杨为佑院士
-----	-------

合作背景	减反射膜作为折叠屏手机用的关键光学膜，目前主要向日韩等国进口，为实现该类材料的国产化，公司和杨为佑院士团队于 2021 年 8 月签署合作协议，就推进减反射膜用无机非金属纳米材料的研究及产业化等方面开展合作。
主要权利义务	1、公司工作内容：1) 为杨为佑工作提供必要的生活、办公、试验、技术配套等平台保障，并提供相应产业政策和资金支持；2) 为杨为佑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运营经费、研发设备经费保障和团队人员支持，以尽快促进杨为佑的先进研究成果实现产业化。 2、杨为佑工作内容：1) 帮助公司组建一支学术能力、创造力强的专业研发团队，打造国内一流的减反射膜研发中心；2) 辅导公司每年发明专利或国际专利申请，省市级科研项目立项工作，在聘期内实现 1-2 项科研成果的中试及成果产业转化；3) 在项目合作期限内解决技术难题：研发减反射膜用的纳米材料体系，实现高性能减反射膜的产业化。
合作期限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
费用承担	未约定，实际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形成专利	无
研发成果归属	由于该项目系请杨为佑院士团队为公司的研发活动提供技术咨询或学术交流、研讨等活动，双方未就技术成果归属进行特别约定。 为进一步明确技术成果归属及双方权利义务，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研发成果归属进行补充约定，确认该项目项下所形成的由惠之星申请取得的相关专利归专利申请方（即惠之星）独占所有，其他方不享有使用权和收益权，不得就相关技术成果使用要求参与惠之星之利润分配。
对核心技术的贡献	杨为佑院士团队仅为公司的研发活动提供技术咨询或学术交流、研讨等活动
研发进展	进行中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宁波市—重点实验室
详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被工信部评定为全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经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并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复审。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3100347，有效期三年。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宁波市重点实验室。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光学硬化膜的生产、制造为主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为 CE29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属的“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代码为 C292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原材料”下属的“新型功能材料”，行业代码为 111014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下属的“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代码为 2921。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职责为拟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监测行业日常运行，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2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主要职责为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承担技术咨询，代表会员权益，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
3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主要职责为分析并报告行业发展状况和发展趋势，为会员单位提供权威行业资讯，为政府制定产业政策、决策等重大项目提供咨询和参考建议。
4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收集、统计、分析和整理行业各方面数据和信息，定期向政府部门报告行业情况，推进行业诚信建设，规范企业行为，开展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3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2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中共中央	2020.10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

					业。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国家发改委	2019.10	将“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列为鼓励类产业。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国家统计局	2018.11	将高性能膜材料制造列为战略新兴产业。
5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	科技部	2017.4	以稀土功能材料、先进能源材料、高性能膜材料、功能陶瓷等战略新材料为重点,大力提升功能材料在重大工程中的保障能力。
6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 454 号	工信部等 4 部门	2016.12	加快电子化学品、光学功能薄膜等成套标准制定步伐。完善功能性膜材料配套标准。
7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规(2016) 241 号	工信部	2016.8	重点发展光学膜、新型柔性/液晶显示屏、高阻隔多层复合共挤薄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及产品。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光学硬化膜作为功能性膜材料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新材料范畴,新材料行业目前系国家层面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获得国家及各级主管单位出台多项政策予以扶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要加快壮大包括新材料在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要求重点发展光学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及产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等一系列国家和行业政策的推出,为新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光学硬化膜行业概况

光学硬化膜,简称光学膜,是以 PET、CPI、TAC 等基膜材料为基础,利用涂布工艺使树脂材料均匀附着于基膜表面,对基膜复合加工得到的膜材料。光学硬化膜可在保持基膜材料原有功能的基础上,增加材料硬度,强化材料的抗刮、防爆功能;同时可改变光波在膜材料中的传递特性,从而赋予膜材料防眩光、低反射等光学性能。光学硬化膜是显示模组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手机、电脑、电视等消费电子领域,并伴随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而发展。

光学硬化膜产业链上游为塑料薄膜制造等化学化工企业;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消费电子行业

与光伏行业。光学硬化膜头部市场在一定程度上由美国、日本、韩国等国的大型化工企业所垄断，但国内诸多厂商已在光学硬化膜基膜制造、涂布加工等方面掌握核心技术，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2）行业发展趋势

①伴随消费电子行业发展，新型膜材料需求不断涌现

光学硬化膜具有轻薄、透光性好等特点，可满足消费电子对显示面板轻薄化的需求。当前，消费电子产品多采用平板显示器，其显示模组实质上为光源及各类型光学膜材料堆叠而成。

伴随消费电子产品对其便携性、显示范围、显示亮度、清晰度等的更进一步要求，光学膜产品需求由传统 PET 基膜逐步扩展至其他新型膜材料。例如，伴随可折叠手机品类的崛起，CPI 硬化膜的市场需求显著提升；曲面屏手机的发展，催生了 TPU 材质保护贴、UV 后固化保护贴等可弯曲防护材料的市场需求；伴随大尺寸 LCD 显示器及 OLED 显示器的普及，偏光片尺寸及光学性能持续提升，需求量同步增加，由此产生对 TAC 光学功能膜的巨大需求。

②光学膜领域逐步实现国产替代

光学膜制造技术发源于欧美，美国、日本、韩国企业在光学膜基膜制造及涂布领域积累了巨大的先发优势。光学基膜制造领域，PVA 基膜、TAC 基膜、CPI 基膜市场当前被日本、韩国境内的大型化工制造企业垄断；光学膜涂布领域，美国 3M 公司、日本日东电工、大日本印刷公司等将胶粘工艺及精密涂布工艺作为其核心生产工艺，拥有全球领先的涂布设备，并在涂液配置、涂布技术等方面进行长期布局，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且在产品性能、工艺水平、生产效率等方面占据领先地位。美国、日本、韩国公司长期垄断光学膜头部市场。

自“十三五”以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多部门先后出台政策性文件，要求重点发展光学膜等新型功能性膜材料。在国内消费电子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以及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国内厂商引进国际先进生产设备及生产技术，并对精密涂布等核心工艺进行持续研发投入。国内各厂商最初进口全套日韩光学膜产品，进行简单包装后出售；后可进口日韩基膜产品及光学涂液、涂布设备，自行加工光学膜；现阶段，在 PET 材料领域，国内部分厂商已可自行设计并定做涂布设备，实现涂液配置及精密涂布全生产流程国产化，逐步完成光学膜产业的国产替代。近年来，在下游消费电子的需求刺激下，国内部分掌握核心生产工艺的光学膜制造厂商已开始布局 CPI、TAC 等高端材料的涂布加工工艺，向国外厂商长期垄断的头部市场发起挑战。

③下游市场稳步发展，为光学膜需求提供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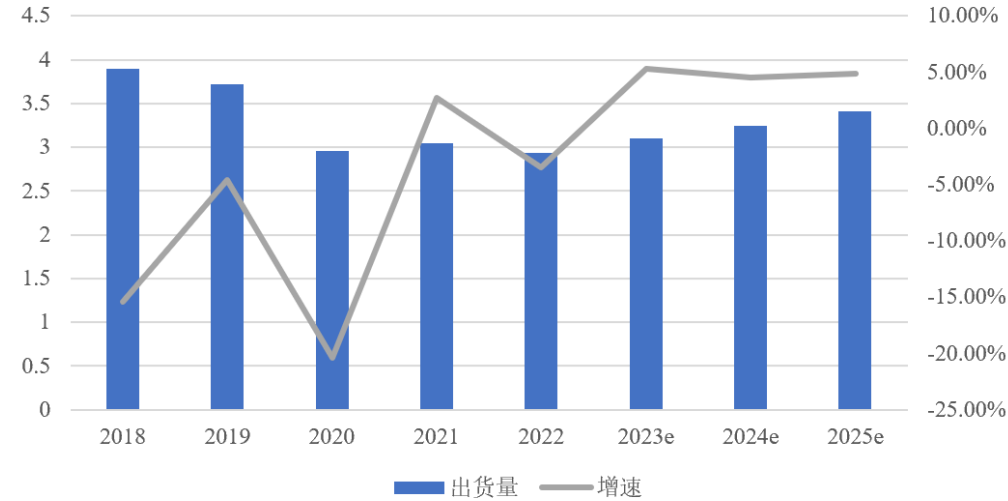
光学膜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及光电显示领域。公司产品中，CPI 功能性膜材料、TAC 功能性膜材料、PET 功能性膜材料中的折叠 PET 产品及消费类防护膜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为智能手机及电脑、电视等消费电子设备；工业类防护膜材料的下游应用领域为显示模组制造企业。

A.智能手机领域，以可折叠手机为代表的高端智能手机市场份额逐年上升

受市场饱和、用户换机周期长等行业现状影响，且 5G 对智能手机推动作用低于预期，中国智能手机市场整体呈现颓势，智能手机出货量自 2018 年起不断下滑。2022 年全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 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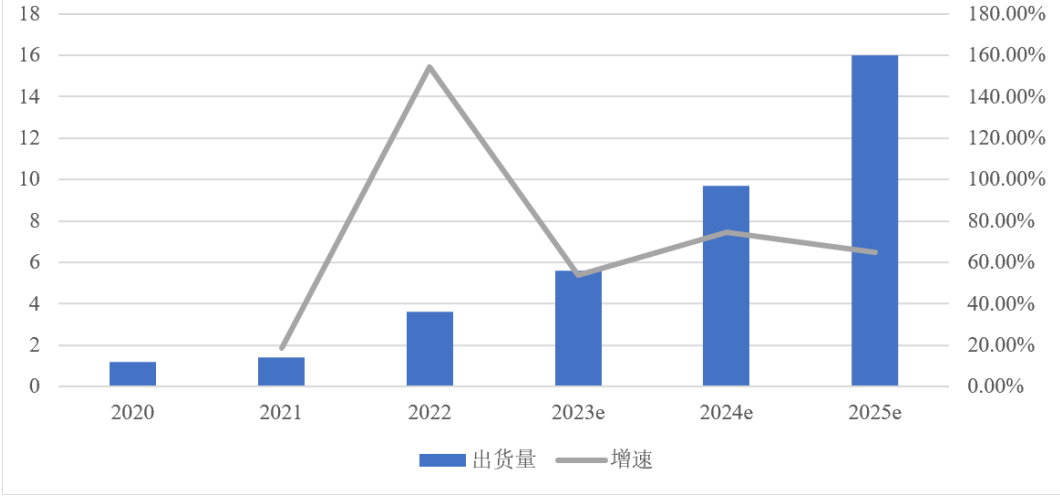
但折叠屏手机作为智能手机行业的新兴品类，凭借创新性的形态设计，可在不显著增加携带负担的同时大幅提升屏幕尺寸和显示画质，在智能手机出货量总体增长乏力的周期背景下，其出货量不降反增，持续高速逆势上扬。2022 年，中国折叠屏手机全年出货量近 360 万台，同比增长 154.40%。据艾瑞消费研究院预测，伴随国内厂商陆续布局同类型产品，同时伴随高研发投入带来的产品快速迭代，预计 2023 年全年，折叠屏手机市场将迎来爆发，折叠屏手机出货量将超过 550 万台。

2018-2025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百万台）



数据来源：艾瑞消费研究院

2020-2025年中国折叠屏手机出货量（百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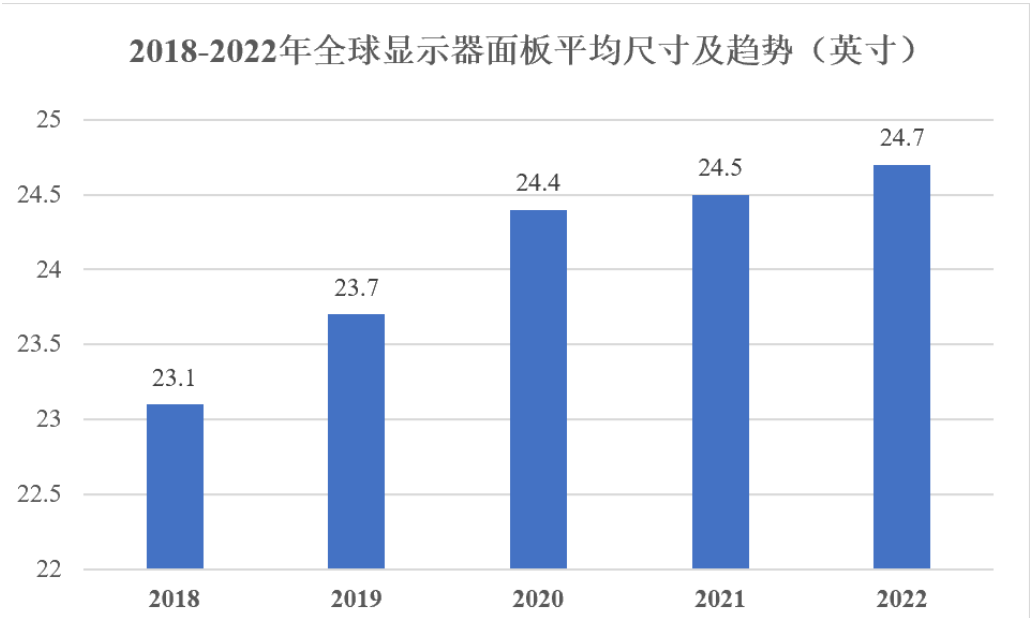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消费研究院

公司产品中，CPI 功能性膜材料可作为折叠屏手机盖板；TAC 功能性膜材料作为偏光片主要原

材料，可直接应用于折叠屏手机显示模组中；PET 功能性膜材料中的折叠硬化膜材料可作为 UTG 材料保护膜，用于折叠屏手机盖板防护；折叠保护贴材料已广泛供应 OPPO、vivo 等智能手机品牌；其他防护膜材料可应用于折叠屏手机生产过程中，作为柔性 OLED 面板支撑材料及保护材料。公司产品在以折叠屏手机为代表的高端智能手机领域拥有较大市场空间。

B.显示模组市场伴随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而稳步扩张，中国显示面板产能规模全球领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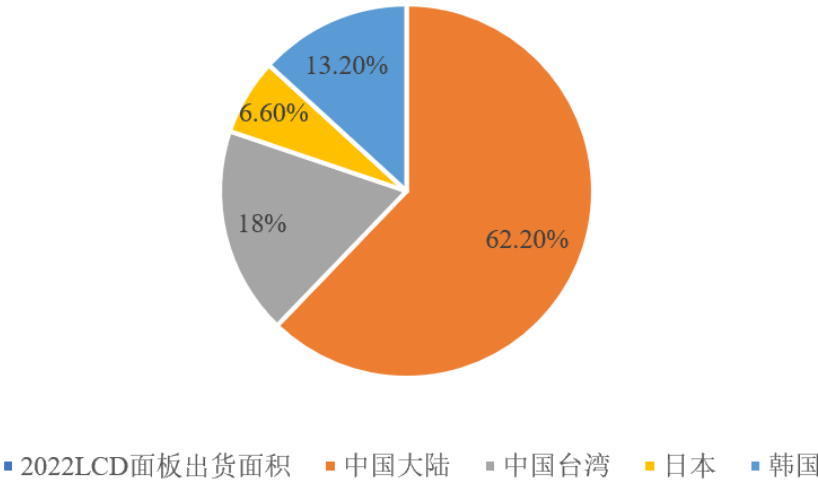
当前，显示模组市场主流产品为 LCD 及 OLED 产品。LCD 技术发展较为成熟，已广泛应用于低端手机屏幕、电视、笔记本及平板电脑、显示器中，是当前显示面板的主流产品；OLED 产品具有高亮度、低能耗、结构简单轻薄等特点，但其制作工艺复杂，生产成本较高，仅应用于高端电子产品的显示面板中。伴随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消费者对窄边框笔记本电脑、大尺寸电子显示屏等新品类产品的需求上升，显示面板同步呈现出大尺寸化趋势。此外，伴随新能源汽车及智能驾驶技术的发展，车载显示呈现出大屏化、多屏化的趋势，市场对车载面板的需求亦逐年上升。



数据来源：Bloomberg，东海证券研究所

中国显示面板产能长期居于全球前列，截至 2022 年底，中国大陆地区 LCD 产能占全球总产能的 68.34%，OLED 产能占全球总产能的 53.44%。2022 年，中国 LCD 面板出货面积占全球 LCD 面板总出货面积的 62.20%，居于全球首位。

2022年全球LCD面板出货面积



数据来源：Bloomberg，东海证券研究所

前述显示模组产品中，LCD 产品显像需由两组偏光片搭配其他显示模组实现；OLED 产品需利用一组偏光片减少入射光反射，提升显示效果。公司 TAC 功能性膜材料作为偏光片主要原材料，可广泛应用于显示模组产品中。此外，公司 PET 功能性膜材料中的工业类防护膜材料可应用于显示面板制作全流程。伴随显示模组产能及出货量的扩张，预计公司相关产品销量亦将同步增长。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的大型化工企业较早布局光学膜产业，具有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且其境内消费电子行业发达，进一步促进光学膜产业发展。当前，全球范围内，日本日东电工、大日本印刷公司、美国 3M 公司等大型企业在光学膜市场中拥有较强竞争力。这些企业在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均拥有较强技术实力，产品品类齐全，品牌认可度高，占据了消费电子领域高端市场大部分份额。

我国光学膜产业起步较晚，生产企业较多，但多数以简单涂布加工为主业，规模较小，产品种类较为单一且较为低端，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近年来，在主管部门政策支持及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市场刺激下，以东材科技、乐凯光电、长阳科技、激智科技、新纶新材及本公司为代表的本土高端光学膜生产企业在生产工艺及技术创新方面逐步实现突破，其产品已在部分细分产品领域取得竞争优势，逐步实现国产替代。

（2）行业壁垒

①技术壁垒

光学膜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制作工艺复杂，产品质量要求高，需要生产厂商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

光学膜生产过程涉及涂液制作、精密涂布、干燥固化等多个生产环节，对涂液各成分比例、基膜材料弹性系数、涂层厚度等技术参数均有严格要求，不仅需要严格的标准和流程管控，还需要专业和经验的长期积累。此外，光学膜多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显示模组中，产品质量可对终端产品显示质量造成显著影响，因此，下游客户对产品原料、生产工艺等会提出更高要求，以确保产品质量与性能。同时，为保证终端客户生产进度，下游厂商对光学膜生产企业的产品交期具有较为严苛的要求，生产商需在短交付周期内，采用先进生产技术，保障产品生产效率及生产质量。

因此，光学膜行业下游客户倾向于向生产技术水平高、制造能力强的企业订购产品，光学膜行业具有较高技术壁垒。

②客户壁垒

光学膜产品作为电子产品显示模组的重要组件，其产品品质将直接影响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质量。终端客户对生产商的技术水平、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生产交期等方面的要求非常严格，一般会对生产商设置较长期限的考察期，进行全方位考核。由于考核程序复杂、流程繁琐，生产商通过考核后，入围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并进行规模化生产后，一般不会被轻易更换。光学膜行业内企业往往具有较强客户粘性，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③资金规模壁垒

光学膜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首先，光学膜制造商生产前期需要投入大量金额，购置涂布机、烘干机等不同种类的配套设备，同时配套高端检测设备以保障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其次，光学膜生产原材料光学基膜产品由日韩大型化工企业垄断，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再次，光学膜生产商需要顺应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对产品品类、生产工艺等进行升级改造，以保持产品持续竞争力。此外，光学膜产品交付及回款存在一定周期性，企业日常经营需占用较多流动资金。因此，光学膜生产行业具有较高资金规模壁垒，新进入者需要拥有一定规模的资金储备。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光学膜产业链条下各企业中，激智股份以液晶显示用光学膜、光伏面板用反射膜等产品为主业，同时扩展新能源产业及显示产业；长阳科技以各类反射膜及光学基膜的生产制作为主业；而本公司系光学膜产业链细分下的光学膜涂布加工企业，擅长对基膜材料进行表面处理及改性，专精于消费电子领域膜材料的生产加工。作为掌握核心加工工艺的光学膜制造企业，公司在光学膜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可对 CPI、TAC、PET 等材料进行精细涂布加工，现已成为华为、OPPO 等诸多知名消费电子品牌的指定供应商。公司顺应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趋势，提前布局新产品研发，在

折叠显示领域积累了一定先发优势，公司 CPI 功能性膜材料、TAC 功能性膜材料等产品已在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

公司是工信部评定的全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且被认定为宁波市重点实验室、宁波市院士工作站、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结合光学膜厂商的产品类别、生产技术、下游产品应用领域及终端客户群体，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羽玺新材、新纶新材、斯迪克、大日本印刷株式会社。上述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羽玺新材（872814）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羽玺新材”）成立于 2012 年，总部位于四川省内江市，2023 年于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营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离型材料、功能性保护材料、电子胶粘带和光学级硬化膜，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及光电显示领域。2022 年，羽玺新材营业收入为 4.95 亿元，净利润 1,320.12 万元。

②新纶新材（002341）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纶新材”）成立于 2002 年，总部位于广东深圳，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可划分为高分子聚合材料制造、个人防护用品制造及膜材料高端精密涂布和模切加工业务，公司可制作包括光学薄膜在内的各类功能性薄膜。公司光学膜产品应用于光电显示领域。2022 年，新纶新材营业收入为 9.79 亿元，净利润-12.39 亿元。

③斯迪克（300806）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斯迪克”）成立于 2006 年，总部位于江苏省太仓市，201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和薄膜包装材料四大类，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家用电器、陶瓷电容等重点领域。公司可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的精密涂层材料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与富士康、特斯拉、Facebook、领益、伯恩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2022 年，斯迪克营业收入为 18.77 亿元，净利润 1.67 亿元。

④大日本印刷株式会社

大日本印刷株式会社（英文名 Dai Nippon Printing Co.,Ltd.简称“DNP”）成立于 1876 年，公司总部位于日本东京市，是全球领先的印刷技术及情报交流公司。其下设电子事业部，专注于从事显示器相关产品和电子设备业务。DNP 是全球范围内较早研发薄膜材料涂布工艺的公司之一，积累有大量膜材料涂布技术及高功能光学薄膜相关专利，在微加工和精密涂层领域拥有核心竞争力，是当今功能膜涂布市场的龙头企业。DNP 新设生产线可实现 2,500mm 宽幅光学膜的涂布，并可利用多层涂布等高端技术，显著提升光学膜的抗反射功能并提升光学膜产品性能，其涂布效率及技术水平全球领先。

（2）公司竞争优势

①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且公司基于多年生产经验，可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对各类型基膜材料进行定制化处理，使材料在具备基本光学性能的同时，兼具抗冲击、耐腐蚀、可折叠等功能，便于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进一步加工。

在折叠显示领域，公司可提供 CPI、PET 两种基材的柔性盖板用膜材料，兼顾各类型客户需求。在高端光学显示材料领域，公司可为下游客户提供大尺寸、具备以防眩光功能为代表的多种光学性能的 TAC 功能性膜材料产品，以此满足终端生产厂家对大屏幕显示器材原材料的需求；在消费电子防护材料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研发，可制造涵盖各类电子产品屏幕形态、具备各种光学性能的电子产品屏幕保护产品；在工业防护领域，公司可为显示面板制造企业提供多种耐酸蚀、抗刮擦、不易变形的功能性保护材料，为客户产品制程保驾护航。

②客户优势

公司在光学膜行业精耕细作多年，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产品性能与稳定性、服务质量、响应速度等在下游客户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经过多年培育，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华东、华南区域的核心销售网络，可为客户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前售后服务；此外，公司已积累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已与飞荣达、安洁科技、领益制造等知名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向诸多知名手机品牌供应硬化膜及屏幕保护产品；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及对交付周期的精准控制，公司获得 vivo、荣耀、三利谱等客户颁发的多项荣誉。

③研发优势

公司依托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资源，建立浙江省院士工作站，积极培育、引进大批优质研发人才。公司研发团队奠基人张美超博士曾于新加坡公用事业局担任高级科学家，并曾负责 GE 塑料、GLS 公司等新材料行业知名跨国企业的研发工作。目前，公司拥有由知名行业专家带领的 17 人研发团队，并设立宁波市重点实验室。在研发模式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以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为主流研发方向，通过与客户的密切沟通、交流，了解、掌握最新行业动态，实现对公司产品与技术发展方向的精准定位。

（3）公司竞争劣势

①现有产能无法满足行业发展趋势

报告期期初，公司主要产能以 PET 功能性膜材料产品为主。2023 年，公司顺应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需求，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减少普通 PET 功能性膜材料产品产量，向 CPI、TAC 产品释放主要产能。虽然目前公司具备一定规模的 CPI 功能性膜材料、TAC 功能性膜材料生产能力，但现有生

产线生产能力尚不足以满足市场需求，对原有普通 PET 功能性膜材料产线的改造需要投入一定改造成本及时间成本。公司当前的产能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开拓下游市场，制约了公司发展。

②融资渠道单一

光学膜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工艺及技术的深度积累及产量的扩张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发、设备与原材料购置。目前，公司资金的主要来源为经营积累、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融资能力有限，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作为主要服务消费电子行业的光学膜制造商，秉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发展理念，未来将继续深耕光学膜制造领域，积极推动光学膜产业国产替代进程，努力成为光学膜细分行业头部企业。

公司自创立至今，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光学膜生产经验，并已掌握光学膜产品生产技术，拥有完善的产品品质保证和服务体系，已具备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后续公司将继续紧跟行业发展方向，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人才团队建设，坚持技术创新；在产品生产和销售方面，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保持现有客户粘性，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群体。

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采购、销售流程控制，优化采购及生产成本；同时，积极探索光学膜生产流程自动化、智能化，从而在降低人工成本的同时提升生产良率，进一步保障产品质量稳定性，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供坚实保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在内部治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采购、研发、财务等内部组织结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旨在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以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为公司治理机制的合法、有效提供重要保障。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光学硬化膜等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由公司依法承继，合法拥有独立于股东的、完整的经营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配套设施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财务	是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并领取报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分别开，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三灏投资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与企业管理	100.00%
2	鸿之星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持股平台	26.64%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或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规定了资金占用等相关内容,并专门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董红星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0,198,409	17.74%	3.36%
2	窦贤如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830,000	-	3.79%
3	陈传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00,000	-	1.03%
4	刘楷楷	董事	公司董事	50,000	-	0.10%
5	李美静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000	-	0.0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不适用

在公司专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相关合同、协议对上述人员在保守商业秘密、竞业禁止、支付违约金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董红星	董事长、总经理	枫柏科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三灏投资	执行董事	否	否
		鸿之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陈传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创新中心	监事	否	否
杨评博	董事	宁波成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浙江银信博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宁波银信智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浙江中哲睿和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宁波汇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浙江精研深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领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尚蓝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青密实业有	执行董事	否	否

		限公司			
		宁波中哲润贝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宁波中哲润贝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安理中哲（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安理中哲（淮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杨元周	监事	宁波美高厨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宁波精研良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董红星	董事长、总经理	三灏投资	1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否	否
		鸿之星	26.64%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北京泰德隆冶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否	否
窦贤如	董事、副总经理	鸿之星	30.03%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宁波群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7%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商品信息咨 询、市场信息 咨询		
陈传艳	董事、董 事会秘 书、财 务总 监	鸿之星	8.21%	投资管理；资 产管理；投资 咨询	否	否
刘楷楷	董事	鸿之星	0.82%	投资管理；资 产管理；投资 咨询	否	否
杨评博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中哲精英 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86.67%	实业投资、投 资管理、资产 管理、项目投 资、投资咨询	否	否
		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中哲磐石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5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宁波荣哲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50%	股权投资	否	否
		宁波万川联合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2.58%	股权投资与咨 询服务	否	否
		上海领肤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1.06%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第三类医疗器 械经营	否	否
		浙江精研深蓝 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0.98%	新兴能源技术 研发；电池制 造；电池销售； 工程和技术研 究和试验发展	否	否
		宁波成哲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29.33%	技术服务、技 术开发、技术 咨询	否	否
李美静	职工代 表监事	鸿之星	0.32%	投资管理；资 产管理；投资 咨询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窦贤如	董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治理需要
陈传艳	董事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治理需要
刘楷楷	-	新任	董事	公司治理需要
杨评博	-	新任	董事	公司治理需要
童小红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公司治理需要
杨元周	-	新任	监事	公司治理需要
李美静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治理需要
陈磊	董事	离任	-	换届离任
陈斌	董事	离任	-	换届离任
段瑶	董事	离任	-	换届离任
杨和荣	董事	离任	-	换届离任
林波	监事	离任	-	换届离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06,867.21	10,422,661.26	18,266,844.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293.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42,295.82	3,802,907.30	1,072,121.78
应收账款	73,163,333.46	42,658,314.69	28,022,628.47
应收款项融资	503,806.49	2,658,849.10	281,436.00
预付款项	1,379,507.04	5,202,515.66	1,868,980.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2,888.49	90,180.44	131,655.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3,586,960.82	51,383,786.97	52,606,597.2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18.96	993,935.57	2,342,803.39
流动资产合计	166,595,278.29	117,487,444.77	104,593,067.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14,357.37	407,894.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451,898.55	106,417,666.60	118,759,220.85
在建工程			868,849.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241,543.19	16,507,573.93	17,039,635.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69,584.66	3,916,079.57	4,800,186.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727.93	615,453.59	174,473.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406,111.70	127,864,668.49	141,642,365.38
资产总计	287,001,389.99	245,352,113.26	246,235,432.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806,257.71	94,854,636.96	36,261,169.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99,542.33	14,878,601.58
应付账款	20,490,970.35	16,085,685.46	18,699,084.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5,853.24	81,168.90	968,181.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601,029.91	4,980,645.50	5,180,138.05
应交税费	854,661.64	1,007,818.31	994,527.46
其他应付款	409,313.58	1,759,686.58	296,029.7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56,933.30	15,575,460.00	75,460.00
其他流动负债	7,907,262.05	3,506,454.28	2,705,869.38
流动负债合计	191,042,281.78	142,151,098.32	80,059,062.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416,666.71	32,500,000.00	4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40,463.20	4,221,582.97	3,994,688.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57,129.91	36,721,582.97	51,994,688.92
负债合计	229,399,411.69	178,872,681.29	132,053,751.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8,335,967.00	48,335,967.00	48,335,9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117,520.71	52,470,214.80	276,245,108.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851,509.41	-34,326,749.83	-210,399,39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601,978.30	66,479,431.97	114,181,681.2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601,978.30	66,479,431.97	114,181,681.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001,389.99	245,352,113.26	246,235,432.40
------------	----------------	----------------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9,307,963.63	113,942,201.71	118,317,369.95
其中：营业收入	109,307,963.63	113,942,201.71	118,317,369.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9,849,209.04	167,384,190.40	177,449,425.56
其中：营业成本	99,577,460.17	118,434,169.17	116,920,845.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95,506.73	1,046,582.42	976,824.20
销售费用	3,176,718.41	6,855,762.85	7,138,938.02
管理费用	7,048,259.39	17,092,602.76	22,621,910.06
研发费用	5,613,682.26	17,654,402.84	23,517,047.75
财务费用	3,837,582.08	6,300,670.36	6,273,859.69
其中：利息收入	27,814.18	192,840.76	226,700.88
利息费用	3,673,881.27	6,395,747.75	6,432,964.80
加：其他收益	597,331.03	2,719,867.50	5,686,287.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025.46	642,277.39	748,059.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537.43	-92,105.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293.78	274,293.7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679,882.63	-1,021,275.43	1,880,012.28
资产减值损失	-2,464,423.44	-6,100,205.64	-2,220,852.5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041.95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4,433,539.69	-56,913,989.14	-53,038,549.28
加: 营业外收入	2,908,783.29	5,186,428.73	2,331,066.9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3.18	976,223.61	1,489,647.9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24,759.58	-52,703,784.02	-52,197,130.31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24,759.58	-52,703,784.02	-52,197,130.31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1,524,759.58	-52,703,784.02	-52,197,130.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24,759.58	-52,703,784.02	-52,197,130.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24,759.58	-52,703,784.02	-52,197,13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24,759.58	-52,703,784.02	-52,197,130.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1.09	-1.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1.09	-1.1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414,476.84	93,929,128.65	145,859,067.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19.77		526,470.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4,295.44	9,673,315.43	11,837,11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103,892.05	103,602,444.08	158,222,656.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283,145.03	102,284,326.92	123,470,786.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84,649.49	31,964,849.37	34,067,044.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0,590.86	1,097,439.50	959,93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3,738.30	17,721,806.53	28,008,41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32,123.68	153,068,422.32	186,506,18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28,231.63	-49,465,978.24	-28,283,528.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50,605.84	91,764,154.94	396,0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108.89	748,059.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53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1,144.13	91,969,263.83	396,758,059.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0,475.86	3,133,096.48	16,211,197.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28,093.87	91,691,881.24	3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53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8,569.73	95,565,516.01	366,211,19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425.60	-3,596,252.18	30,546,861.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742,928.59	166,231,007.65	40,211,510.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3,216.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42,928.59	166,231,007.65	106,724,727.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33,173.24	107,711,510.60	98,562,453.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33,875.86	6,321,777.09	6,507,649.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67,049.10	114,033,287.69	105,285,703.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75,879.49	52,197,719.96	1,439,02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	0.37		

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0,222.63	-864,510.46	3,702,357.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2,351.69	8,396,862.15	4,694,504.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32,574.32	7,532,351.69	8,396,862.1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86,517.17	10,401,947.75	18,245,953.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293.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42,295.82	3,802,907.30	1,072,121.78
应收账款	73,163,333.46	42,658,314.69	28,022,628.47
应收款项融资	503,806.49	2,658,849.10	281,436.00
预付款项	1,379,507.04	5,202,515.66	1,868,980.49
其他应收款	412,752.24	100,044.19	147,437.56
存货	73,586,960.82	51,383,786.97	52,606,597.2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382.44	993,699.05	2,342,755.20
流动资产合计	166,584,555.48	117,476,358.49	104,587,910.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14,357.37	407,894.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451,898.55	106,417,666.60	118,759,220.85

在建工程			868,849.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241,543.19	16,507,573.93	17,039,635.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69,584.66	3,916,079.57	4,800,186.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727.93	615,453.59	174,473.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406,111.70	127,864,668.49	141,642,365.38
资产总计	286,990,667.18	245,341,026.98	246,230,275.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806,257.71	94,854,636.96	36,261,169.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99,542.33	14,878,601.58
应付账款	20,490,970.35	16,085,685.46	18,699,084.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5,853.24	81,168.90	968,181.87
应付职工薪酬	4,601,029.91	4,980,645.50	5,180,138.05
应交税费	854,661.64	1,007,817.12	994,527.46
其他应付款	409,313.58	1,759,686.58	296,029.7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56,933.30	15,575,460.00	75,460.00
其他流动负债	7,907,262.05	3,506,454.28	2,705,869.38
流动负债合计	191,042,281.78	142,151,097.13	80,059,062.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416,666.71	32,500,000.00	4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40,463.20	4,221,582.97	3,994,688.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57,129.91	36,721,582.97	51,994,688.92
负债合计	229,399,411.69	178,872,680.10	132,053,751.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335,967.00	48,335,967.00	48,335,9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117,520.71	52,470,214.80	276,245,108.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862,232.22	-34,337,834.92	-210,404,55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91,255.49	66,468,346.88	114,176,52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990,667.18	245,341,026.98	246,230,275.4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307,963.63	113,942,201.71	118,317,369.95
减：营业成本	99,577,460.17	118,434,503.69	116,921,013.10
税金及附加	595,506.73	1,046,580.10	976,822.68
销售费用	3,176,718.41	6,855,762.85	7,138,938.02
管理费用	7,048,259.39	17,092,602.76	22,621,630.06
研发费用	5,613,682.26	17,654,402.84	23,517,047.75
财务费用	3,837,219.80	6,300,348.07	6,273,426.75
其中：利息收入	27,787.96	192,780.25	226,636.52
利息费用	3,673,881.27	6,395,747.75	6,432,964.80
加：其他收益	597,331.03	2,719,867.50	5,686,287.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025.46	642,277.39	748,059.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537.43	-92,105.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293.78	274,293.78	
信用减值损失	-1,679,882.63	-1,027,193.68	1,877,052.16
资产减值损失	-2,464,423.44	-6,100,205.64	-2,220,852.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41.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33,177.41	-56,919,917.30	-53,040,962.20
加：营业外收入	2,908,783.29	5,186,428.73	2,331,066.95
减：营业外支出	3.18	976,223.61	1,489,647.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24,397.30	-52,709,712.18	-52,199,543.2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24,397.30	-52,709,712.18	-52,199,543.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1,524,397.30	-52,709,712.18	-52,199,543.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24,397.30	-52,709,712.18	-52,199,543.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414,476.84	93,929,128.65	145,859,067.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19.77		526,470.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4,269.22	9,673,206.73	11,837,05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103,865.83	103,602,335.38	158,222,59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283,145.03	102,284,424.92	123,470,975.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84,649.49	31,964,849.37	34,067,044.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0,589.67	1,097,438.37	959,770.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3,349.80	17,721,423.73	28,007,63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31,733.99	153,068,136.39	186,505,42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27,868.16	-49,465,801.01	-28,282,835.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50,605.84	91,764,154.94	396,0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108.89	748,059.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53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1,144.13	91,969,263.83	396,758,059.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0,475.86	3,133,096.48	16,211,197.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28,093.87	91,691,881.24	3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538.29	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8,569.73	95,565,516.01	366,211,21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425.60	-3,596,252.18	30,546,841.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742,928.59	166,231,007.65	40,211,510.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3,216.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42,928.59	166,231,007.65	106,724,727.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33,173.24	107,711,510.60	98,562,453.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33,875.86	6,321,777.09	6,507,649.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67,049.10	114,033,287.69	105,285,703.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75,879.49	52,197,719.96	1,439,02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0,586.10	-864,333.23	3,703,031.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1,638.18	8,375,971.41	4,672,940.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12,224.28	7,511,638.18	8,375,971.4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 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枫柏科技	100.00%	100.00%	0.00	2021/1/1-2023/6/30	新设合并	设立取得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322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之星）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惠之星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涉事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各期财务报表税前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声明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5、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

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

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15、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

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

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

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11、（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4、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5、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

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

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平均年限法	不动产权证可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平均年限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改造工程	直线法	受益期间内

2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

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6、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

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1) 国内收入：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后，公司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国外收入：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发出，向海关报关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报关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2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项目贴息、项目补贴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

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

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26、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11、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11、金融工具”。

3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

2、 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通过复审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 获得编号为 GR2021331003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 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该期限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子公司宁波枫柏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小微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本公司子公司宁波枫柏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9,307,963.63	113,942,201.71	118,317,369.95
综合毛利率	8.90%	-3.94%	1.18%
营业利润(元)	-14,433,539.69	-56,913,989.14	-53,038,549.28
净利润(元)	-11,524,759.58	-52,703,784.02	-52,197,13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8%	-58.35%	-47.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729,088.91	-60,655,574.96	-59,472,895.90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31.74 万元、11,394.22 万元、10,930.80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437.52 万元，下降 3.70%，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09%，2023 年 1-6 月的营收规模和 2022 年度、2021 年度基本持平，公司的营收规模在 2023 年保持较快增长趋势。关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8%、-3.94%、8.90%，毛利率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219.71 万元、-5,270.38 万元、-1,152.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947.29 万元、-6,065.56 万元、-1,472.91 万元。

成本、费用占同期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0,930.80	11,394.22	11,831.74
营业成本	9,957.75	11,843.42	11,692.08
期间费用	1,967.62	4,790.34	5,955.18
成本占收入比例	91.10%	103.94%	98.82%
期间费用率	18.00%	42.04%	50.33%
比例合计	109.10%	145.98%	149.15%

由上表可知，公司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合计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100%。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①消费电子行业整体低迷。公司主要销售各类功能性薄膜材料，主要产品为 CPI 功能性膜材料、TAC 功能性膜材料、PET 功能性膜材料等，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智能手机、电脑、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属于消费电子行业的上游产业。近年来，受全球宏观经济整体下滑等因素影响，消费者消费意愿减弱，消费电子行业在报告期内整体呈现低迷态势。同时，受国际贸易形势影响，自 2018 年起，部分国内大型电子产品生产厂商受到美国单边制裁，导致其产能严重下滑，被迫减少原材料采购，进而影响公司收入。

②报告期初主营产品销量不及预期。报告期初，公司主营产品为 PET 功能性膜材料中的其他防护材料。该类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产品的屏幕外侧防护，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受前述行业整体状况影响，产品销量不及预期，导致公司盈利情况大幅下滑。

③期间费用基数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5,955.18万元、4,790.34万元、1,967.62万元，占同期营收的比例分别为50.33%、42.04%、18.00%，占比较高。由于公司基于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动态制定发展战略，并调整公司在新品研发等领域的投入；同时公司前期在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中投入较大，报告期内各期需分摊金额较大的固定运营成本；此外，公司为保证对核心研发团队、销售团队的凝聚力，在报告期内进行股权激励，产生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以上因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产生较高期间费用支出，进而出现亏损。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以及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主要系受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及产品市场竞争态势的影响；此外，公司报告期内支付较高的期间费用，亦为成因之一。其中，各年支付的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成本为偶发因素。

但基于公司当前发展战略，综合考虑行业周期，预计公司亏损状态不会持续，具体原因如下：

①虽然消费电子行业整体发展低迷，但报告期内，以折叠屏手机为代表的高端智能手机出货量逆势上扬。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已对产品结构进行深度调整，现已实现主营产品的转型升级，目前产品以CPI功能性膜、折叠硬化膜、TAC功能性膜等产品为主，其生产工艺较为复杂，行业进入壁垒相对较高，产品附加值及毛利率亦显著优于普通屏幕防护材料。

②公司研发投入已实现产出，现已形成研发优势，并在高品质功能性膜材料涂布加工等领域具备技术领先性。

2023年1-10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1,616.10万元（未经审计或审阅），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44.29%，净利润为-208.12万元，业务保持良好增长，且亏损额快速减少。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1,919.00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强劲，期后订单充足，预计未来公司不会持续亏损。

（4）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斯迪克(300806.SZ)			新纶新材(002341.SZ)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
营业收入	187,719.31	198,415.80	-5.39%	97,877.38	133,210.38	-26.52%
净利润	16,698.47	20,839.93	-19.87%	-123,870.50	-127,667.29	-2.97%
项目	羽玺新材(872814.NQ)			惠之星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
营业收入	49,470.07	64,517.71	-23.32%	11,394.22	11,831.74	-3.70%
净利润	1,320.12	4,747.56	-72.19%	-5,270.38	-5,219.71	0.97%

报告期内，由于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电子产品出货量呈下降趋势，同期，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收规模亦呈下降趋势，公司营收规模的变化趋势符合行业趋势及

特征。

(5) 2023 年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管理层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可实现盈利，2023 年度全年实现盈利依据的假设条件如下：

- ①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②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 ③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④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重大人事变动；
- ⑤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公司 2023 年 1-10 月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情况下：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万元）	21,616.10
毛利率	15.23%
净利润（万元）	-20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8.12

2023 年 1-10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616.10 万元（未经审计或审阅），净利润金额-208.12 万元（未经审计或审阅），由于公司需承担金额较大的股份支付费用，故 2023 年 1-10 月仍处于小额亏损状态。

在满足前述列示的基本假设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历史经营业绩及待执行在手订单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即可实现盈利，2023 年度预计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水平、期间费用、净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预测值
营业收入	27,495.57
毛利率	17.18%
销售费用	755.96
管理费用	1,602.79
研发费用	1,231.23
财务费用	849.64
净利润	414.18

注：1、营业收入依据公司 2023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在手订单、潜在商机及成单率等因素综合考虑预测确定；
2、2023 年 11 月、12 月的毛利率按同年 1-10 月的综合毛利率进行预测，同时考虑原材料降价情况；
3、2023 年 11 月、12 月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金额按同年 1-10 月平均数进行预测，同时考虑年底计提员工奖金、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等情况。

- 4、研发费用按公司研发预算及占营业收入的预计占比进行预测，研发投入占比低于 2022 年度；
- 5、财务费用依据公司银行贷款情况进行测算；
- 6、其他利润表项目主要依据该利润表项目在 2023 年 1-10 月实际情况确定。

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的预测为根据目前经营情况以及 2023 年 1-10 月盈利状况，在满足相应的假设条件之下进行的合理预期，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如上述假设基础发生变化，公司预期的收入及成本费用、利润等指标都将发生变化。

（6）公司业绩不存在大幅波动风险

①行业政策

公司所属产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要求，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明确提出，以稀土功能材料、先进能源材料、高性能膜材料、功能陶瓷等战略新材料为重点，大力提升功能材料在重大工程中的保障能力。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电视等电子产品中及显示材料工业制程中。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发改就业〔2023〕1019 号），明确要求加快推动电子产品升级换代，大力支持电子产品下乡，优化电子产品消费环境等举措。

上述相关政策可为公司业绩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支持。

②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和服务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各类型光学基膜、树脂、溶剂、硬化液等。上游原材料中，除高品质光学基膜材料仅有少数厂商生产外，树脂、溶剂、硬化液等化工产品市场属于充分竞争市场，产品供应充足，质量稳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化工产品采购渠道，可基于自身生产计划需求，选择具有价格优势，且产品品质优良的供应商。

光学基膜材料属于新型高分子材料，目前全球仅有少数几家大型化工厂掌握相关生产工艺，各生产厂商普遍参照基础化工材料价格及下游市场需求对产品定价，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公司当前已与 Kolon Industries INC.等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由于公司采购量较大，属于优质客户，已具备一定议价能力。此外，为降低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一方面积极于全球范围内寻求其他价格较为优惠的供应商，另一方面配合国内大型化工企业及科研机构，协助其进行 CPI 基膜等原材料的测试，帮助其提升材料产量及品质，以早日实现相关材料的国产替代。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电子材料模切厂及偏光片厂商，产品价格受到原材料价格及其他生产成本影响，无公开市场报价。公司通常基于上述价格影响因素及当时市场需求情况，与客户协商定价，下游产品价格存在小幅波动。

③市场拓展情况及获客能力

市场拓展及获客能力方面，公司已搭建销售经验较为丰富的销售团队，公司销售骨干均在业内深耕多年，对产品品类及客户需求具有独到见解。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及对产品交付期限的精准控制，公司已搭建完善的销售网络，并与多家知名电子材料模切厂商、智能手机生产厂商、大型显示材料制造厂商等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

④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竞争优势、技术领先性

公司多年深耕光学膜制造领域，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在产品种类、客户资源、研发能力等方面均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公司具备丰富的光学膜产品制造经验，系少数可实现 CPI 功能膜、TAC 功能膜量产的企业之一，并可基于下游客户需求，实现光学膜材料的定制化生产；公司在巩固已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持续进行市场开拓，已建立覆盖华东、华南区域的核心销售网络，并已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在光学膜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已组建由知名行业专家带领的优质研发团队，并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以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为主流研发方向。

作为掌握核心生产工艺的功能性膜材料生产厂商，公司在生产工艺、产品形态及品类等方面具有技术领先性，具体如下：生产工艺方面，公司探索并掌握了光学膜涂层涂液配置、精密涂布等工艺的特有技术，并通过对生产工艺的改良及生产流程的控制，创新产品品类，改善产品品质；产品形态及品类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研制出一系列适用于折叠屏手机、偏光片、显示材料工业制程等场景的功能性膜材料产品。

⑤期后订单情况

2023 年 7-10 月，公司新获取的期后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产品类别	订单金额
日东集团	CPI 功能性膜材料、折叠硬化膜等	4,308.92
展新股份	CPI 功能性膜材料、折叠硬化膜等	2,230.31
三德信	CPI 功能性膜材料、折叠硬化膜等	1,165.77
三利谱	TAC 功能性膜材料等	1,056.10
其他客户	折叠保护贴、折叠硬化膜、其他防护等	1,472.23
合计		10,233.33

目前，公司持续获得多种功能性膜材料销售订单，在手订单充足。

⑥期后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量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期后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量和毛利率及同期可比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7-10 月	2022 年 7-10 月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万元）	10,685.30	3,439.62	210.65%
毛利率	21.70%	-2.86%	-858.98%
净利润（万元）	944.35	-1,594.76	-15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44.35	-1,594.76	-15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42.20	-3,997.35	-73.93%

注：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3年7-10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期变动比例为210.65%，毛利率、净利润均扭亏为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明显好转。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政策稳定，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和服务价格波动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市场拓展能力稳定，获客情况良好，公司在产品种类、客户资源、研发能力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期后在手订单充足，期后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量及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很大改善，情况良好，公司业绩不存在大幅波动风险。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7.83%、-58.35%、-18.68%，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亏损状态。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各类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产品为CPI功能性膜材料、TAC功能性膜材料、PET功能性膜材料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1）国内收入：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后，公司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国外收入：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产品发出，向海关报关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报关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PI 功能性膜材料	70,621,061.26	64.61%	17,258,620.40	15.15%	1,329,165.48	1.12%
TAC 功能性膜材料	10,476,911.31	9.58%	6,621,622.88	5.81%	242,202.32	0.20%
PET 功能性膜材料	27,176,940.72	24.86%	81,414,506.24	71.45%	108,225,022.83	91.47%

其中：折叠保护贴	5,741,921.14	5.25%	12,836,450.27	11.27%	34,710,791.50	29.34%
折叠硬化膜	5,678,859.63	5.20%	2,713,588.48	2.38%		
其他防护	15,756,159.95	14.41%	65,864,467.50	57.81%	73,514,231.33	62.13%
受托加工	502,685.64	0.46%	3,564,956.08	3.13%	3,472,822.71	2.94%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08,777,598.93	99.51%	108,859,705.60	95.54%	113,269,213.34	95.73%
其他业务收入(注1)	530,364.70	0.49%	5,082,496.11	4.46%	5,048,156.61	4.27%
合计	109,307,963.63	100.00%	113,942,201.71	100.00%	118,317,369.95	100.00%

原因分析	注 1：主要是原材料、废料、受托研发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31.74 万元、11,394.22 万元、10,930.8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5%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22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437.52 万元，下降幅度 3.70%；2023 年 1-6 月营收规模和 2021 年、2022 年的营收规模基本持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 CPI 功主体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能性膜材料、TAC 功能性膜材料、PET 功能性膜材料构成。PET 功能性膜材料根据产品应用领域、加工工艺等因素，划分为折叠保护贴、折叠硬化膜、其他防护等。					
	报告期内，CPI 功能性膜材料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15.15%、64.61%，占比快速上升，2022 年度 CPI 功能性膜材料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1,198.46%、2023 年 1-6 月 CPI 功能性膜材料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309.19%，CPI 功能性膜材料在 2021 年为样品送样验证阶段，2022 年为小批量供货验证阶段，2023 年及之后期间的收入为量产收入。					
	CPI 功能性膜材料应用于折叠手机盖板中，报告期各期 CPI 功能性膜材料收入随着下游折叠屏手机出货量的增长从而快速增长。增长趋势和折叠屏手机出货量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TAC 功能性膜材料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0%、5.81%、9.58%，2022 年 TAC 功能性膜材料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2,633.92%、2023 年 1-6 月 TAC 功能性膜材料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58.22%。					

TAC 功能性膜材料应用于偏光片中，TAC 功能性膜材料在 2021 年为样品送样阶段，2022 年为小批量供货验证阶段，2023 年及之后期间则为量产供货阶段。报告期内，随着公司 TAC 功能性膜材料产品通过客户验证，公司 TAC 功能性膜材料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PET 功能性膜材料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47%、71.45%、24.86%，2022 年 PET 功能性膜材料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24.77%、2023 年 1-6 月 PET 功能性膜材料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66.62%，公司的 PET 功能性膜材料收入在

	报告期内，呈现快速下降趋势。 PET 功能性膜材料根据产品形态、应用领域、加工工艺等因素，划分为折叠保护贴、折叠硬化膜、其他防护。 折叠保护贴为折叠屏手机的屏幕提供外部防护，可以有效减少手机日常使用划痕及跌落损伤。报告期内折叠保护贴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34%、11.27%、5.25%，2022 年折叠保护贴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63.02%、2023 年 1-6 月折叠保护贴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55.27%，折叠保护贴收入在报告期内呈现快速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某一型号的折叠保护贴主要针对终端客户某种机型进行定制化开发，如果，终端客户发布新机型，则公司会随着终端客户需求的变化，研发、提供适配的新型折叠保护贴。 由于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快，公司研发新型折叠保护贴前期需投入较多资源，但公司该类产品出货量规模较小，产品生命周期较短，故公司作为成长中的中小企业，在自身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只能将资源投放在产品生命周期较长，产品出货量较多的产品上。报告期内，公司紧跟下游消费电子细分市场需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逐渐减少在折叠保护贴产品上的投入，导致报告期内，该类产品收入规模快速下降。 折叠硬化膜作为 UTG 柔性折叠显示盖板的保护层，提升 UTG 盖板的抗冲击性，与 UTG 盖板一同集成于可折叠显示模组中，应用于折叠终端电子产品。折叠硬化膜作为公司新品，在 2022 年实现小批量供货。报告期内，折叠硬化膜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2.38%、5.20%，2023 年 1-6 月折叠硬化膜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109.27%，主要原因系折叠硬化膜在 2022 年实现小批量供货并通过客户验证，在 2023 年 1-6 月实现量产供货。报告期内，折叠硬化膜营收变化趋势和折叠屏手机出货量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其他防护主要应用于直板智能手机、电脑、平板及其他电子产品显示屏幕上，主要提供防刮伤、防眩目、防手纹、耐高温、耐腐蚀、抗冲击等防护。报告期内，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13%、57.81%、14.41%，该类产品是公司 2021 年、2022 年主打产品。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10.41%，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度下降 76.08%，该类产品的收入呈现快速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直板智能手机、电脑、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上，报告期内，由于上述电子产品的创新能力缺乏，同时，受宏观经济下滑的影响，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需求低迷，导致终端客户对上游供应商采购需求减少。 报告期内基于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整体趋势、细分产品市场需求的变化，公
--	--

	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对产品结构进行深度调整，导致公司营收规模、产品结构随之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和下游消费电子产品的变化趋势相匹配，未见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斯迪克的功能性薄膜材料和公司的其他防护功能膜材料较为相似、新纶新材光电材料和公司的其他防护功能膜材料较为相似、羽玺新材的功能性保护材料产品和惠之星的其他防护功能膜材料较为相似。

公司 CPI 功能性膜材料和 TAC 功能性膜材料，目前在国内无可实现量产的可比公司。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

由于在 A 股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中没有一家公司的产品结构和惠之星的完全相同，为了保证营业收入可比的合理性，仅选取各可比公司主营产品类别中与惠之星相似的产品收入进行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2021 年度
斯迪克 (300806.SZ)	26,595.32	2.95%	25,834.23	44,992.62	-20.52%	56,607.77
新纶新材 (002341.SZ)	7,741.87	7.59%	7,195.50	14,528.82	-44.84%	26,341.69
羽玺新材 (872814.NQ)	19,993.54	-18.61%	24,566.26	7,263.19	-39.62%	12,028.91
平均值	18,110.24	-5.67%	19,198.66	22,261.54	-34.99%	31,659.46
申请挂牌公司	10,930.80	102.09%	5,408.99	11,394.22	-3.70%	11,831.74

注：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报、半年报、公开转让说明书。2、斯迪克为功能性薄膜材料收入、新纶新材的光电材料收入、羽玺新材为功能性保护材料收入。3、羽玺新材未披露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的功能性保护材料收入，故以其当期全部营业收入作为参考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惠之星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的营收下降幅度为 3.70%，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下降幅度 34.99%，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结构差异、客户集中度差异等因素所致。

惠之星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 1-6 月的营收规模增长 102.09%，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数-5.67%，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应对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整体低迷以及细分产品市场的变化趋势，将以其他防护功能膜为主要产品转变到以 CPI 功能性膜材料、TAC 功能性膜材料为公司的主打产品，随着下游折叠智能手机出货量的逆势上扬，公司作为该产品的上游供应商，当期的营收规模亦随之快速上升，因公司作为成长中的中小企业，营收规模基数较小，故营收规模增长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未见异常。

（2）按地区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68,553,500.72	62.72%	91,967,724.37	80.71%	98,076,707.99	82.89%
华东	28,897,026.96	26.44%	18,029,871.10	15.82%	18,486,303.19	15.62%
其他区域	11,784,073.15	10.78%	3,906,247.31	3.43%	1,754,358.77	1.48%
境内小计	109,234,600.83	99.93%	113,903,842.78	99.97%	118,317,369.95	100.00%
境外	73,362.80	0.07%	38,358.93	0.03%		
合计	109,307,963.63	100.00%	113,942,201.71	100.00%	118,317,369.9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地区，上述两地合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1%、96.53%、89.16%，经营区域较为集中。由于公司是专业从事光学硬化膜等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与消费电子相关的模切厂、消费电子大厂如华为、荣耀、OPPO、vivo、小米等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工业基础良好的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和下游消费电子领域的企业分布相匹配，未见异常。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出口贸易，但金额极小。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09,307,963.63	100.00%	113,942,201.71	100.00%	118,317,369.95	100.00%
其中：直接客户	109,276,596.17	99.97%	109,710,929.78	96.29%	114,569,516.67	96.83%
贸易商客户	31,367.46	0.03%	4,231,271.93	3.71%	3,747,853.28	3.17%
合计	109,307,963.63	100.00%	113,942,201.71	100.00%	118,317,369.9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方式均为直销，客户包括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以直接客户为主。报告期各期，营业务收入中来自于直接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83%、96.29%、99.97%。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占比较低，公司客户结构保持稳定。贸易商客户大多情况下都是根据其下游客户的需求向公司采购产品，不存在报告期末向公司集中采购的情况，亦不存在贸易商大					

	量退货情况。
--	--------

(5) 其他分类

□适用√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1 年度	直接客户	PET 功能性膜材料、TAC 功能性膜材料	销售退回	5,306,282.09	2020 年、2021 年
2022 年度	直接客户	CPI 功能性膜材料、PET 功能性膜材料、TAC 功能性膜材料	销售退回	4,799,712.69	2021 年、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直接客户	CPI 功能性膜材料、PET 功能性膜材料、TAC 功能性膜材料	销售退回	5,264,879.82	2022 年、2023 年 1-6 月
合计	—	—	—	15,370,874.60	—

报告期内，收入冲回金额分别为 530.63 万元、479.97 万元、526.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8%、4.21%、4.82%，全部为直接客户，贸易商客户无收入冲回情况。由于公司是消费电子产品的上游供应商，其产品广泛应用在折叠智能机、偏光片、直板智能机、平板电脑等高精密产品上，故其客户对公司的产品质量要求极为严苛。被销售退回的产品多因外观、产品质量等原因而被退回，主要包括为压痕、划伤、彩虹纹、翘曲等因素。由于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多为卷材形式，其产品需经客户裁切成片材，才能进一步加工使用。故其外观易受仓储环境、运输、搬运、裁切工艺等外部因素影响从而影响其品质。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冲回未见异常。

4.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09,307,963.63	54,089,909.82	102.09%
净利润	-11,524,759.58	-19,430,209.6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24,759.58	-19,430,209.61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收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09%，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完成，营收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同期的亏损规模快速减少。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斯 迪 克 (300806.SZ)	营业收入	97,825.73	103,062.59	-5.08%
	净利润	6,453.70	9,001.73	-2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54.26	9,095.12	-29.04%
新 纶 新 材 (002341.SZ)	营业收入	30,279.87	50,007.37	-39.45%
	净利润	-24,812.29	-9,341.88	16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98.37	-9,115.25	170.96%
羽 玺 新 材 (872814.NQ)	营业收入	19,993.54	24,566.36	-18.61%
	净利润	206.83	665.24	-6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83	665.24	-68.91%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半年报。

如上表所示，斯迪克 2023 上半年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5.08%，净利润同比下降 28.31%；新纶新材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39.45%，净利润同比下降 165.60%；羽玺新材 2023 上半年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18.61%，净利润同比下降 68.91%。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的营收规模增速远高于上述三家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不同所致。斯迪克主要产品为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薄膜包装材料、高分子聚合材料五大类，斯迪克产品除应用于消费电子，也用于光伏、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新纶新材业务涵盖新能源材料、光电材料以及新材料的精密制造业务，辅以净化工程业务和个人防护用品的生产销售。新纶新材的产品除了涵盖消费电子领域，也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净化工程等领域。羽玺新材主要产品为功能性离型材料、功能性保护材料、电子胶粘带和光学级硬化膜，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光电显示以及胶粘薄膜制品等领域。

尽管上述三家可比公司的部分产品和惠之星的产品存在相似之处，但惠之星产品应用领域更聚焦于折叠智能手机等细分领域。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各项成本要素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按照分步法进行，根据生产领料情况与每个产品的 BOM 清单，以对应的生产工单为归集对象。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等构成，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是指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主要材料。

直接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按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出库成本，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材料、自制半成品，按照实际耗用量归集到对应生产工单中，并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核算。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主要归集生产车间生产工人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保公积金等。

财务人员每月末按照各成本中心归集生产人员的薪酬作为当月发生的人工费用。涂布生产线按当月机器工时、涂液车间与分切生产线按当月产量等权重计算分配率，进行分配、归集到对应工单中。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归集到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的其他间接成本支出，如间接人工费、机物料、维修费、燃料与动力费、水电费、折旧费等。

财务人员每月根据费用的核算口径按照成本中心归集当月发生的制造费用，可直接归集到对应车间/产线的，涂布生产线按当月机器工时、涂液车间与分切生产线按当月产量等权重计算分配率，进行分配、归集到对应工单中。不能直接认定的，则按涂布及分切生产线当月机器工时计算分配率，分配到对应工单中。

④运输费用归集与分配

运输费用核算产品发出交付给客户前所发生的运输费，公司无自有运输车辆，一般委托物流公司进行配送。

财务人员每月根据物流公司的结算单归集当月发生的运输费，按当月发货的重量*距离作为权重，计算分配率，进行合理分配。

(2) 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生产完成，产品入库时，根据分配的生产成本结转到库存商品。待库存商品发出、销售，符合销售收入确认条件时，及时将库存商品结转到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PI 功能性膜材料	59,797,511.58	60.05%	16,998,321.67	14.35%	906,094.01	0.77%
TAC 功能性膜材料	9,332,686.63	9.37%	6,730,077.70	5.68%	301,766.27	0.26%
PET 功能性膜材料	29,297,629.97	29.42%	86,048,349.88	72.65%	104,998,083.18	89.80%
其中：折叠保护贴	4,639,777.64	4.66%	7,529,452.16	6.36%	19,519,593.76	16.69%
折叠硬化膜	3,658,723.66	3.67%	2,585,498.33	2.18%	-	-
其他防护	20,999,128.67	21.09%	75,933,399.40	64.11%	85,478,489.42	73.11%
受托加工	613,824.88	0.62%	4,680,542.32	3.95%	5,674,118.32	4.85%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99,041,653.06	99.46%	114,457,291.58	96.64%	111,880,061.78	95.69%
其他业务成本	535,807.10	0.54%	3,976,877.59	3.36%	5,040,784.06	4.31%
合计	99,577,460.17	100.00%	118,434,169.17	100.00%	116,920,845.8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1,692.08 元、11,843.42 万元、9,957.75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5.69%、96.64%、99.46%，比例均在 95%以上，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变化趋势及结构比例和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及结构比例基本一致，未见异常。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6,898,550.76	77.22%	75,248,902.45	63.54%	70,878,723.78	60.62%
直接人工	1,795,582.48	1.80%	4,445,141.06	3.75%	4,264,822.42	3.65%
制造费用	20,276,927.48	20.36%	37,433,685.22	31.61%	40,445,541.87	34.59%
运输费用	606,399.46	0.61%	1,306,440.44	1.10%	1,331,757.76	1.14%
合计	99,577,460.17	100.00%	118,434,169.17	100.00%	116,920,845.8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由 CPI、TAC、PET 等基膜、离型膜、树脂、硬化剂等材料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0.62%、63.54%、77.22%，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处于消费电子行业上游，基于下游行业细分产品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及时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导致同期营收规模、产品结构也随之变化。因折叠类功能膜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故随着其销售收入占当期整体收入比例逐渐增加，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亦随之上升。 2021 年度、2022 年度，直接人工分别为 3.65%、3.75%，制造费用分别为 34.59%、31.61%，运输费用分别为 1.14%、1.10%，上述成本费用的占比波动较小。 2023 年 1-6 月的直接人工为 1.80%，较 2022 年下降 1.95%、制造费用为 20.36%					

	较 2022 年下降 11.24%、运输费用为 0.61%，较 2022 年下降 0.49%，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1-6 月公司将折叠类功能膜作为主推产品，由于 CPI 功能性膜材料等产品单位售价高、单位采购价高，随着其占比在当期快速上升，导致直接材料的占比达到 77.22%，营业成本中的其他项目随着直接材料占比的快速上升，呈现快速下降。
--	---

(3) 其他分类

□适用√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CPI 功能性膜材料	70,621,061.26	59,797,511.58	15.33%
TAC 功能性膜材料	10,476,911.31	9,332,686.63	10.92%
PET 功能性膜材料	27,176,940.72	29,297,629.97	-7.80%
其中：折叠保护贴	5,741,921.14	4,639,777.64	19.19%
折叠硬化膜	5,678,859.63	3,658,723.66	35.57%
其他防护	15,756,159.95	20,999,128.67	-33.28%
受托加工	502,685.64	613,824.88	-22.11%
其他	530,364.70	535,807.10	-1.03%
合计	109,307,963.63	99,577,460.17	8.90%
原因分析	详见本表下方“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CPI 功能性膜材料	17,258,620.40	16,998,321.67	1.51%
TAC 功能性膜材料	6,621,622.88	6,730,077.70	-1.64%
PET 功能性膜材料	81,414,506.24	86,048,349.88	-5.69%
其中：折叠保护贴	12,836,450.27	7,529,452.16	41.34%
折叠硬化膜	2,713,588.48	2,585,498.33	4.72%
其他防护	65,864,467.50	75,933,399.40	-15.29%
受托加工	3,564,956.08	4,680,542.32	-31.29%
其他	5,082,496.11	3,976,877.59	21.75%
合计	113,942,201.71	118,434,169.17	-3.94%

原因分析	详见本表下方“原因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CPI 功能性膜材料	1,329,165.48	906,094.01	31.83%
TAC 功能性膜材料	242,202.32	301,766.27	-24.59%
PET 功能性膜材料	108,225,022.83	104,998,083.18	2.98%
其中：折叠保护贴	34,710,791.50	19,519,593.76	43.77%
其他防护	73,514,231.33	85,478,489.43	-16.27%
受托加工	3,472,822.71	5,674,118.32	-63.39%
其他	5,048,156.61	5,040,784.06	0.14%
合计	118,317,369.95	116,920,845.84	1.1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8%、-3.94%、8.90%，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5.12%，2023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12.84%，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基于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整体境况、细分产品市场的发展趋势，以及其他防护功能膜产品所在细分领域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在该领域竞争能力较弱，盈利能力偏低，而折叠类功能膜产品下游细分市场属于近年来发展较为热门的折叠屏手机领域，市场规模增速快、发展空间广阔，公司在此领域竞争能力较强，故公司为抢占市场机遇、紧跟下游行业细分产品市场的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逐渐收缩在其他防护功能膜等产品上的投入，将经营重心转移到折叠类功能膜上，使其和 TAC 功能性膜材料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支撑。		
	报告期内，基于上述，公司所处下游行业的现状、市场竞争的态势、自身产品优劣势等因素，公司及时进行产品结构的深度调整，由于 CPI 功能性膜材料等膜材料单位售价较高，多大于 1,000.00 元/m²，而 TAC 功能性膜材料、其他防护功能膜单位售价，多为几十元到几百元每平方，因各类功能膜材料单价的差异、各类功能膜生产所需化工原材料等采购单价的差异，以及各期各类功能膜材料所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同，共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		
	（1）CPI 功能性膜材料 报告期内，CPI 功能性膜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31.83%、1.51%、15.33%，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 CPI 功能性膜材料在报告期内经历了送样、小批量试产验证、大批量量产的阶段，2021 年，为该产品的送样阶段，毛利率为 31.83%和其他期间的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CPI 功能性膜材料单价分别为 2,437.45 元/m²、1,610.84 元/m²、1,618.19 元/m²，2022 年产品单价低于 2021 年 33.91%，主要原因系 2021 年该类产品为送样样品不具有可比性，2023 年 1-6 月产品单价较 2022 年的单价，上浮 0.46%，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CPI 功能性膜材料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1,661.61 元/m²、1,586.55 元/m²、1,370.19 元/m²，CPI 功能性膜材料 2022 年度的单位成本较 2021 年下降 4.52%，2023 年 1-6 月的单位成本较 2022 年度下降 13.64%，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对 CPI 基膜采购量的快速增加，公司对外采购单价快速下降。 （2）TAC 功能性膜材料 报告期内，TAC 功能性膜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24.59%、-1.64%、10.92%，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 TAC 功能性膜材料在报告期内经历了送样、小批量试产验证、大批量量产的阶段，2021 年，为该产品的送样阶段，毛利率为-24.59%和其他期间的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TAC 功能性膜材料的单价分别为 11.95 元/m²、12.98 元/m²、14.45 元/m²，2022 年产品单价高于 2021 年 8.63%，主要原因系 2021 年该类产品为送样样品不具有可比性，2023 年 1-6 月产品单价较 2022 年的单价，上浮 11.36%，主要原因系随着该类产品从样品到量产，该类产品的产品质量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随着其产品矩阵不断完善，高单价的细分产品占比不断提高，导致报告期内 TAC 功能性膜材料销售均价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TAC 功能性膜材料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14.88 元/m²、13.19 元/m²、12.87 元/m²，2022 年度的单位成本较 2021 年下降 11.38%，2023 年 1-6 月的单位成本较 2022 年度下降 2.40%，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对 TAC 功能性膜材料实现量产，该类产品分摊的单位固定成本进一步降低。 （3）PET 功能性膜材料 报告期内，PET 功能性膜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2.98%、-5.69%、-7.80%，毛利率波动较大，呈下降趋势。PET 功能性膜材料根据产品形态、应用领域、加工工艺等因素，划分为折叠保护贴、折叠硬化膜、其他防护。PET 功能性膜材料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受各期各类产品的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单价等因素影响。 ①折叠保护贴 报告期内，折叠保护贴的毛利率分别为 43.77%、41.34%、19.19%，毛
--	---

	利率呈下降趋，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某一型号的折叠保护贴主要针对终端客户某种机型进行定制化开发，如果，终端客户发布新机型，则公司会随着终端客户需求的变化，研发、提供适配的新型折叠保护贴。 由于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快，公司研发新型折叠保护贴前期需投入较多资源，但公司该类产品出货量规模较小，产品生命周期较短，故公司作为成长中的中小企业，在自身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只能将资源投放在产品生命周期较长，产品出货量较多的产品上。报告期内，公司紧跟下游消费电子细分市场的需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逐渐减少在折叠保护贴产品上的投入。 报告期内，折叠保护贴功能膜的单价分别为 2,121.22 元/m²、2,075.24 元/m²、1,016.22 元/m²，2022 年产品单价低于 2021 年 2.17%，2023 年 1-6 月产品单价较 2022 年的单价，下降 51.03%，主要原因系随着下游消费电子细分市场的需求变化，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渐减少对折叠保护贴的投入，2023 年 1-6 月，公司对外销售的折叠保护贴多为低价位的产品，导致该类产品销售均价较 2022 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报告期内，折叠保护贴功能膜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1,192.87 元/m²、1,217.27 元/m²、820.71 元/m²，2022 年度的单位成本较 2021 年上升 2.05%，2023 年 1-6 月的单位成本较 2022 年度下降 32.54%，由于公司是“以销定产+备货生产”的业务模式，产品的一般定价原则为以产品成本加上合理利润为基础进行报价，但同时也根据加工工艺的复杂程度、客户采购总量、历史合作情况、下游市场的整体需求情况、与竞争对手的竞争格局等因素综合确定对外销售价格。2023 年 1-6 月该类产品售价大幅降低的原因系本期对外销售的产品多为低价位的产品。 ②折叠硬化膜 报告期内，折叠硬化膜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4.72%、35.57%，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该类产品系公司新品，折叠硬化膜在报告期内经历了送样、小批量试产验证、大批量量产的阶段，2021 年，无该类产品的销售，22 年该类产品完成送样、小批量试产验证，在 2023 年为量产阶段。 报告期内，折叠硬化膜材料的单价分别为 196.35 元/m²、194.44 元/m²、2023 年 1-6 月产品单价低于 2022 年 0.98%，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折叠硬化膜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187.08 元/m²、124.78 元/m²，2023 年 1-6 月的单位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33.04%，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对折叠硬化膜实现量产，公司对其原材料采购规模增加，部分材料的采购单价随
--	--

	之降低。 ③其他防护 报告期内，其他防护的毛利率分别为-16.27%、-15.29%、-33.28%，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均为负数，且呈现快速下跌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下滑的客观影响，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需求整体处于低迷状态，公司该类产品受到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因其他防护功能膜产品进入门槛较低，所在细分领域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在该领域竞争力较弱，只能以价格上的优势获取订单，故导致其他防护功能性膜产品的售价在报告期内逐渐降低。 报告期内，其他防护类功能膜材料单价分别为 17.74 元/m²、16.92 元/m²、14.08 元/m²，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4.65%，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度下降 16.79%，公司该类产品的单价在报告期内呈快速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其他防护类功能膜材料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20.63 元/m²、19.50 元/m²、18.76 元/m²，2022 年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度下降 5.46%，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度下降 3.80%。 （4）受托加工 报告期内，受托加工的毛利率分别为-63.39%、-31.29%、-22.11%，毛利率波动较大，受托加工业务系客户提供基材，惠之星提供涂液并进行涂布加工。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受托加工业务多为零星、小规模订单，由于公司不是专业从事受托加工业务的，其生产车间为百级无尘、千级无尘等高洁净车间，相关产线多为国外进口，故资产折旧各期金额较多，即便是零星、小批量的订单公司仍会按照正常的工艺流程提前进行准备工作，故零星、小批量的订单和大批量的订单相比会分摊较多的单位固定成本包括折旧、直接人工等。 （5）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14%、21.75 %、-1.03%，系公司微利、折扣出售的各类原材料、废品、受托研发等。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8.90%	-3.94%	1.18%
斯迪克(300806.SZ)	27.27%	29.69%	26.96%

新纶新材(002341.SZ)	7.61%	14.35%	20.06%
羽玺新材(872814.NQ)	19.00%	18.91%	22.83%
可比公司平均数	17.96%	20.98%	23.28%
原因分析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报、半年报、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8%、-3.94%、8.90%，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斯迪克主要从事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及薄膜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光伏、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新纶新材主要从事新能源材料、光电材料及新材料的精密制造、净化工程业务及个人防护用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储能、净化工程等领域；羽玺新材主要产品为功能性离型材料、功能性保护材料、电子胶粘带和光学级硬化膜，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光电显示以及胶粘薄膜制品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 CPI 功能性膜材料、TAC 功能性膜材料和上述可比公司无任何可比性，公司折叠类功能膜材料和其他防护功能膜材料尽管和上述可比公司在原材料、生产工艺、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部分相似之处，但惠之星产品多应用于折叠手机盖板、偏光片等领域，公司从 2021 年至今一直处于产品结构转型期，在 2021 年、2022 年陆续有新品推出，CPI 功能性膜材料、TAC 功能性膜材料、折叠硬化膜均已实现量产。后期，公司将经营重点将聚焦于折叠类功能膜材料、偏光片等高端产品领域。 综上，公司综合毛利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水平，但没有可比性。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未见异常。		

3. 其他分类

☐适用√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9,307,963.63	113,942,201.71	118,317,369.95
销售费用（元）	3,176,718.41	6,855,762.85	7,138,938.02

管理费用（元）	7,048,259.39	17,092,602.76	22,621,910.06
研发费用（元）	5,613,682.26	17,654,402.84	23,517,047.75
财务费用（元）	3,837,582.08	6,300,670.36	6,273,859.69
期间费用总计（元）	19,676,242.14	47,903,438.81	59,551,755.5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1%	6.02%	6.0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45%	15.00%	19.1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14%	15.49%	19.8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1%	5.53%	5.3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8.00%	42.04%	50.3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计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33%、42.04%、18.00%，上述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但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是在公司持续亏损的背景下，公司在维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严控各类费用支出，二是，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收规模和 2021 年、2022 年的营收规模基本持平，由于 2023 年上半年营收规模的快速增加，导致期间费用率快速下降。 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比较高，上述两项合计比例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39.00%、30.49%、11.59%。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296,116.60	3,408,389.38	3,453,547.15
业务招待费	973,499.41	1,553,554.91	1,839,464.59
差旅费	322,866.05	460,226.95	682,701.29
样品费	339,708.60	766,019.59	505,219.81
车辆使用费	90,162.59	215,399.97	280,555.09
其他	154,365.16	452,172.05	377,450.09
合计	3,176,718.41	6,855,762.85	7,138,938.0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7,138,938.02 元、6,855,762.85 元、3,176,718.41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3%、6.02%、2.91%，2021 年度、2022 年度销售费用支出变化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消费电子领域，在下游终		

	端客户需求疲软及公司持续亏损的情况下，公司为了销售业务的顺利开拓，保持了较高水平的销售费用支出。由于 2023 年上半年营收规模的快速增长，导致当期销售费用率仅为 2.91%。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样品费构成，上述四项费用支出，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78%、90.26%、92.30%。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219,886.51	5,253,466.74	6,025,013.22
折旧摊销费	610,727.35	1,307,969.33	1,241,650.06
股份支付费	2,647,305.91	5,001,534.75	8,132,263.54
业务招待费	227,982.74	526,619.47	406,915.67
办公费	37,162.75	134,374.54	345,616.78
中介机构费	240,566.04	1,297,169.78	105,471.70
保险费	94,458.58	494,210.05	3,793,723.18
物业安保费	248,212.44	523,981.31	592,164.09
环保消防费	92,525.57	359,139.75	455,606.47
其他	629,431.50	2,194,137.04	1,523,485.35
合计	7,048,259.39	17,092,602.76	22,621,910.0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262.19 万元、1,709.26 万元、704.83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9.12%、15.00%、6.45%，整体呈下降趋势。由于 2023 年上半年营收规模的快速增长，导致当期管理费用率仅为 6.45%。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股份支付费、中介机构费等。2022 年度比较 2021 年度，管理费用减少 552.90 万元，下降幅度 24.44%，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有部分员工离职，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及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较 2021 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公司因需支付的保费比例不同，2021 年，需支付全额保费，政府按保费金额的 80%予以补贴，2022 年，仅需支付全额保费的 20%即可，故 2022 年度支付的保险费较 2021 年度减少 329.95 万元，降幅 86.97%。		

公司为了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依托鸿之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部分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

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材料	2,441,527.14	8,002,839.17	12,390,066.60
职工薪酬	2,247,888.27	4,752,831.75	5,210,857.84
折旧费	490,824.73	1,830,226.27	3,260,786.51
大学合作技术开发费		1,747,572.82	
水电费	242,600.87	1,000,960.99	2,260,730.20
其他	190,841.25	319,971.84	394,606.60
合计	5,613,682.26	17,654,402.84	23,517,047.7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9.88%、15.49%、5.14%。公司研发费用支出，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586.26 万元，降幅 24.93%。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部分研发项目需要进行量产前的产线验证，故需要消耗较多的材料、水电费等费用。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费用、水电费、合作开发支出等。 直接材料系公司为进行研发耗用的各类基膜、树脂、硬化剂等化工原材料及产品。 职工薪酬包括专职研发人员的薪资福利费及部分质量、设备等部门人员为协助研发活动的顺利进行所发生的薪资等。 大学合作技术开发费系公司和江南大学合作研发“硬化 CPI 可折叠盖板技术”所发生的费用支出。 由于 2023 年上半年营收规模的快速增长，导致当期研发费用率仅为 5.14%。 目前公司有 31 项发明专利、4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29 项专利正处于申请中，大多数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取得时间是在 2021 年及之后期间，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 研发费用是公司为了研发活动形成的费用支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确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投入以及折旧、水电、大学合作技术开发费用等。		

	公司将研发费用分如下明细进行了如下归集： ①直接材料：研发部门为研发项目领用的材料需填写研发领料单，同时领料单上有明确的研究项目名称，仓库按照已审批的研发领料单进行出库，并由库管人员审核确认。实际发起领料申请时，由研发文员根据研发项目组的需求进行申请，并经研发项目相关负责人审核确认，财务部根据直接材料的实际成本记入研发费用中对应研发项目的直接材料。 ②职工薪酬：公司研发文员根据实际从事研发项目情况，将发生的工时按月统计汇总计入对应的研发项目中，形成研发工时月报，研发项目相关负责人对此进行签字确认，人力资源部门根据考勤记录进行交叉复核确认，确认无误后，计算其当月薪酬，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复核后的研发工时月报，将相应研发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按照工时比例分摊计入对应的研发项目。 ③折旧费用：研发部统计各研发项目对相应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财务部根据使用情况，按照机器工时或产量作为权重进行分配，编制研发设备折旧费用分摊表，分别归集各研发项目设备折旧费用。 ④水电费：主要归集各研发项目进行产线实验所发生的费用，按照机器工时或产量作为权重进行分配，编制水电费分摊表，分别归集各研发项目水电费中。 ⑤大学合作技术开发费：将需支付给大学合作方的费用，按照合作研发项目进行归集。 ⑥其他：研发人员因工作安排需要出差或因研发过程中需将研发样品送外检测时，会在 OA 系统上发起相关审批流程，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相关流程会流转至财务部门审核。检测费、差旅交通费等其他费用，财务部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申请人员所属研发项目组，将上述费用归集至对应研发项目。 公司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成本费用严格按照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用途和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活动相关的人员、材料、折旧、水电等费用与其他生产、管理活动严格区分，并将研发支出按照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核算、分配和归集。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独立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明确研发投入的核算范围和标准，公司研发投入核算、归集准确，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2) 公司能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不存在成本及费用混同或划分不准确情形
--	--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研发项目制定研发项目计划书，明确研发项目的任务、人员、时间、预算等，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按照研发项目设立研发台账，按照研发项目对应的支出进行审核、归集、核算研发支出，与研发项目相关的职工薪酬、材料投入、折旧、水电、合作开发费用及其他等计入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无关的支出计入生产成本或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管理、财务核算和支出控制等方面进行内部控制，准确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并对研发项目建立台账，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及其他费用能够明确区分，不存在将应计入营业成本或其他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3) 公司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承担研发、非研发工作情况 由于公司研发项目需要经过产线实验、验证，在研发活动的执行过程中需要工艺部、设备部、质量部等专业人员的支持。 董事刘楷楷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专职负责和参与公司相关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且其并未因担任董事而领取相应的津贴，公司将其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 4) 公司研发工时得到准确统计，工时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管理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研发人员工时核算制度，公司根据实际从事研发项目情况，将发生的工时按月填入对应的研发项目中，形成研发工时月报，研发项目相关负责人对此进行签字确认，人力资源部门根据考勤记录进行交叉复核确认，确认无误后，计算其当月薪酬，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复核后的研发工时月报，将相应研发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按照工时比例分摊计入对应的研发项目。 综上所述，研发工时得到准确统计，工时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5)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存在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董事刘楷楷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刘楷楷自 2018 年 10 月入职公司以来，一直担任研发中心的产品经理一职，其专职负责和参与公司相关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且其并未因担任董事而领取相应的津贴，公司将其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
--	--

①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资的比较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斯迪克（300806.SZ）	未披露	23.06	18.83
新纶新材(002341.SZ)	未披露	6.06	7.64
羽玺新材(872814.NQ)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未披露	14.56	13.23
申请挂牌公司	11.50	19.41	16.03

注：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报、公开转让说明书；2、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3、申请挂牌公司上述研发人员平均薪资不包括研发辅助人员薪资；4、新纶新材报告期内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且未披露资本化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金额。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系人才密集型行业，作为成长中的高新技术企业，在自身实力有限的情况下，为了形成研发优势，一直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平均薪资水平保持着稳中有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资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高于新纶新材的平均薪资水平，略低于斯迪克的平均薪资水平。主要原因系新纶新材研发支出存在资本化情况，且其未披露资本化研发支出中职工薪酬金额，上表数据仅为费用化研发支出中的职工薪酬部分。

为了进一步分析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支出的合理性，以报告期内新纶新材全体人员的平均薪酬作为参考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斯迪克(300806.SZ)	未披露	23.06	18.83
新纶新材(002341.SZ)（注 1）	未披露	17.31	18.48
羽玺新材(872814.NQ)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未披露	20.18	18.66
申请挂牌公司	11.50	19.41	16.03

注 1：新纶新材全体职工的平均薪资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未见异常。

②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和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根据浙江省统计局公布的 2022 年、2021 年制造业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6.98 万元、6.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平均薪资远高于上述金额，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系人才密集型行业，其 50%左右的研发人员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公司为招揽人才为研发人员提供了具备竞争力的薪酬，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对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斯迪克(300806.SZ)			新纶新材(002341.SZ)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	6,861.00	12,702.04	10,900.17	2,284.16	7,022.98	10,236.81
营业收入	97,825.73	187,719.31	198,415.80	30,279.87	97,877.38	133,210.38
研发费用率	7.01%	6.77%	5.49%	7.54%	7.18%	7.68%
项目	羽玺新材(872814.NQ)			申请挂牌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	1,036.30	1,958.73	1,699.85	561.37	1,765.44	2,351.70
营业收入	19,993.54	49,470.07	64,517.71	10,930.80	11,394.22	11,831.74
研发费用率	5.18%	3.96%	2.63%	5.14%	15.49%	19.88%

注：1、数据来源于同行可比公司年报、半年报、公开转让说明书；2、新纶新材 2021 年、2022 年研发费用金额包括资本化部分，2023 年 1-6 月研发费用未披露其资本化金额，以其账面金额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营收规模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绝对金额亦远低于斯迪克、新纶新材；公司 2021 年研发投入高于羽玺新材，但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研发投入低于羽玺新材。报告期内，公司为了紧抓折叠类产品、偏光片等细分高端市场的机遇，在自身实力有限的情况下，依然保持着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从而实现在高端产品领域的布局，为公司产品结构的深度调整提供依托。二是，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同。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范围覆盖面较广，而惠之星则主要从事光学硬化膜等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更聚焦于折叠手机盖板、涂布偏光片等高端产品领域，伴随着折叠智能手机从概念机走向量产，公司为了能够紧抓下游细分市场产业机遇，需在产品量产前投入金额较大的研发支出，从而使公司折叠类功能性膜产品满足下游终端客户的需求。

报告期内，正是基于持续不断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形成的研发优势，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 CPI 功能性膜材料、TAC 功能性膜材料、折叠硬化膜等主要新品完成了从样品送样、小批量试产阶段，并顺利通过终端客户的验证，在 2023 年实现了大批量量产，最终完成了产品结构深度调整的战略布局，为公司期后可持续发展提供战略支撑。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3,673,881.27	6,395,747.75	6,432,964.80
减：利息收入	27,814.18	192,840.76	226,700.88
银行手续费	103,261.69	78,036.36	76,156.12
汇兑损益	88,253.30	19,727.01	-8,560.35

合计	3,837,582.08	6,300,670.36	6,273,859.6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627.39 万元、630.07 万元、383.76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5.30%、5.53%、3.51%，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费用支出变动较小。公司是未上市、未挂牌公司，融资渠道有限，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向银行借款、股东定增等。		

3.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582,709.77	2,702,671.85	5,672,877.6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4,621.26	17,195.65	13,409.62
合计	597,331.03	2,719,867.50	5,686,287.2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68.63 万元、271.99 万元、59.73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详情，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537.43	-92,105.2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488.03	572,273.70	
理财收益		162,108.89	748,059.40
合计	-71,025.46	642,277.39	748,059.4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74.81 万元、64.23 万元、-7.10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买卖远期外汇所产生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950.77	10,950.7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63,435.68	1,012,178.82	-1,116,940.6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446.95	20,047.38	-774,022.41
合计	1,679,882.63	1,021,275.43	-1,880,012.2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88.00 万元、102.13 万元、167.99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464,423.44	6,100,205.64	2,220,852.57
合计	2,464,423.44	6,100,205.64	2,220,852.5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 222.09 万元、610.02 万元、246.44 万元，系公司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3,041.95	
合计		13,041.9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1.30 万元、0.00 万元，系公司对固定资产处置形成的收益，金额较小。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材料保险理赔收入	2,465,440.71	4,910,498.15	1,321,544.68
政府补助	216,800.00	254,665.00	1,003,780.00
其他	226,542.58	21,265.58	5,742.27
合计	2,908,783.29	5,186,428.73	2,331,066.9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33.11 万元、518.64 万元、290.8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部分产品购买的财产险，公司获得的保险理赔款以及政府补助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75,248.59
质量赔偿		953,165.75	
滞纳金	3.10	20,329.51	
其他	0.08	2,728.35	14,399.39
合计	3.18	976,223.61	1,489,647.9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89,647.98 元、976,223.61 元、3.18 元，主要为公司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及对外支付的质量赔偿金。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041.95	-1,475,248.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9,509.77	2,957,336.85	6,676,657.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1,781.81	1,008,676.37	748,059.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1,980.11	3,955,540.12	1,312,887.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621.26	17,195.65	13,409.62
小计	3,204,329.33	7,951,790.94	7,275,765.59
减：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04,329.33	7,951,790.94	7,275,765.59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江北区 2019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50,580.06	306,464.38	358,079.24	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江北区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3,263.16	6,526.32	6,526.32	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江北区 2021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3,167.95	23,648.29	22,317.66	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江北区 2022 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11,150.88	22,301.76	7,433.92	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八批专项资金	99,738.22	207,521.16	34,586.86	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宁波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重点技术研发第六批）	13,219.50	6,644.04		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江北区 2021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36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江北区 2021 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128,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24,170.00	111,926.00	84,266.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宁波市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认定奖励	5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慈城镇企业科技创新人才补助	3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慈城镇企业绿色转型补助	2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第一批企业人才培养补助	73,92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留工补贴	3,5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自行返岗交通补贴（江北区）	4,4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建设专项资金	2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企业稳产增产（2022 年四季度）奖励	1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基层党员活动经费	2,4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返还		89,479.90	27,567.6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扩岗补助		12,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慈城镇科技人才创新补助		6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宁波市标准化项目补助		18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5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宁波市 2022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第一批）		1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度第三批企业人才补助		34,86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区级重大科技专项验收补助		229,4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高新区“一区多园”江北分园发展基金补助		5,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第二批宁波市院士和海外智力服务中心首建站绩效考核合格补助经费		3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企业院士工作站建设补助		1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建设补助		1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资助资金补助		206,9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宁波市知识产权战略资金补助		1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江北区甬股交挂牌融资专项补助		2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畅通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补助（第一批）		5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本级两新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3,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党费返还		1,665.00	1,62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以工代训补贴			45,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度慈城镇高质量发展企业补助			22,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地方综合贡献奖励			3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央 2021 年度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28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宁波市质量提升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级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			6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区级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70,8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奖励			5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科技创新券补助			20,5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项目补助经费			6,6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			19,2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度全市科创板拟上市企业储备库入库补助			1,0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党员活动经费			2,16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73,586,960.82	44.17%	51,383,786.97	43.74%	52,606,597.20	50.30%
应收账款	73,163,333.46	43.92%	42,658,314.69	36.31%	28,022,628.47	26.79%
货币资金	11,306,867.21	6.79%	10,422,661.26	8.87%	18,266,844.13	17.46%
应收票据	6,242,295.82	3.75%	3,802,907.30	3.24%	1,072,121.78	1.03%
预付款项	1,379,507.04	0.83%	5,202,515.66	4.43%	1,868,980.49	1.79%
应收款项融资	503,806.49	0.30%	2,658,849.10	2.26%	281,436.00	0.27%
其他应收款	402,888.49	0.24%	90,180.44	0.08%	131,655.56	0.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274,293.78	0.2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9,618.96	0.01%	993,935.57	0.85%	2,342,803.39	2.24%
合计	166,595,278.29	100.00%	117,487,444.77	100.00%	104,593,067.02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主要由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05 亿元、1.17 亿元和 1.67 亿元，前述四项资产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58%、92.15%和 98.62%。					

1、 货币资金

√适用□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5,275.68	4,345.68
银行存款	9,832,574.32	7,527,076.01	8,392,516.47
其他货币资金	1,474,292.89	2,890,309.57	9,869,981.98
合计	11,306,867.21	10,422,661.26	18,266,844.1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26.68 万元、1,042.27 万元和 1,130.69 万元。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高，主要系该年末公司

应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高，所存入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相应增加。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2,149,771.17	8,816,709.49
信用证保证金	1,474,292.89	0.11	1,053,272.49
远期外汇保证金	-	740,538.29	-
合计	1,474,292.89	2,890,309.57	9,869,981.98

(3)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74,293.78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274,293.78	-
其他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	274,293.78	-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小，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2022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为 27.43 万元，为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2)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242,295.82	3,802,907.30	864,057.15
商业承兑汇票	-	-	208,064.63
合计	6,242,295.82	3,802,907.30	1,072,121.78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8月17日	579,150.00
河南振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500,000.00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8月17日	420,074.40
上海思源弘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2023年7月17日	400,000.00
广东顶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日	2023年7月3日	359,739.95
合计	-	-	2,258,964.35

(5)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0,858.69	0.19%	150,858.6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267,114.39	99.81%	4,103,780.93	5.31%	73,163,333.46
合计	77,417,973.08	100.00%	4,254,639.62	5.50%	73,163,333.46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0,858.69	0.33%	150,858.69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109,126.90	99.67%	2,450,812.21	5.43%	42,658,314.69
合计	45,259,985.59	100.00%	2,601,670.90	5.75%	42,658,314.69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818.69	0.07%	21,818.6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590,301.86	99.93%	1,567,673.39	5.29%	28,022,628.47
合计	29,612,120.55	100.00%	1,589,492.08	5.37%	28,022,628.4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东莞市亿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818.69	21,818.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深圳市杰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29,040.00	129,0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50,858.69	150,858.69	-	-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东莞市亿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818.69	21,818.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深圳市杰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29,040.00	129,0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50,858.69	150,858.69	-	-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东莞市亿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818.69	21,818.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1,818.69	21,818.69	-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6,850,784.10	99.46%	3,842,539.20	5.00%	73,008,244.90
1 至 2 年	170,918.08	0.22%	34,183.62	20.00%	136,734.46
2 至 3 年	36,708.21	0.05%	18,354.11	50.00%	18,354.10
3 年以上	208,704.00	0.27%	208,704.00	100.00%	-
合计	77,267,114.39	100.00%	4,103,780.93	5.31%	73,163,333.4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4,855,859.21	99.44%	2,242,792.96	5.00%	42,613,066.25
1 至 2 年	44,563.68	0.10%	8,912.74	20.00%	35,650.94
2 至 3 年	19,195.01	0.04%	9,597.51	50.00%	9,597.50
3 年以上	189,509.00	0.42%	189,509.00	100.00%	-
合计	45,109,126.90	100.00%	2,450,812.21	5.43%	42,658,314.6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381,597.85	99.29%	1,469,079.89	5.00%	27,912,517.96
1 至 2 年	19,195.01	0.06%	3,839.00	20.00%	15,356.01
2 至 3 年	189,509.00	0.64%	94,754.50	50.00%	94,754.50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29,590,301.86	100.00%	1,567,673.39	5.30%	28,022,628.47
----	---------------	---------	--------------	-------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5月31日	10,466.96	款项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三力印刷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12月31日	30,441.16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40,908.12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日东集团	非关联方	22,083,531.28	1年以内	28.53%
厦门三德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99,003.64	1年以内	26.74%
广东顶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8,765.83	1年以内	7.65%
三利谱	非关联方	5,865,427.49	1年以内	7.58%
展新股份	非关联方	4,212,870.68	1年以内	5.44%
合计	-	58,779,598.92	-	75.94%

注：1、公司应收账款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下同；2、公司向日东集团销售的主体为日东迈特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下同。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日东集团	非关联方	12,669,897.19	1年以内	27.99%
领益科技	非关联方	5,641,220.49	1年以内	12.46%
苏州龙创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2,875.00	1年以内	8.14%
深圳市东上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0,111.02	1年以内	6.81%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4,911.92	1年以内	6.79%
合计	-	28,149,015.62	-	62.19%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领益科技	非关联方	6,243,121.28	1 年以内	21.08%
安洁科技	非关联方	2,408,902.57	1 年以内	8.13%
深圳市美高美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2,213.73	1 年以内	7.98%
东莞市盈兴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5,055.20	1 年以内	5.86%
南京冠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8,322.53	1 年以内	4.86%
合计	-	14,187,615.31	-	47.91%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961.21 万元、4,526.00 万元和 7,741.80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态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741.80	4,526.00	2,961.21
营业收入	10,930.80	11,394.22	11,831.74
应收账款余额（不含税）占营业收入比例	62.68%	35.15%	22.15%

注：应收账款余额为含税金额，为保证可比性，计算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时均采用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大幅增加，其中 99%以上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主要为各期最后一季度营业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系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调整，2022 年末及 2023 年公司 CPI 功能性膜材料实现的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从而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较大。

整体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产品收入增长、期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99%以上。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对 CPI 功能性膜材料产品采购需求增加，而该类客户的信用期为开票后 60—90 天，从而导致公司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A）	7,741.80	4,526.00	2,961.21
期后回款金额（B）	6,834.03	3,989.68	2,927.23

期后回款比例（C=B/A）	88.27%	88.15%	98.85%
---------------	--------	--------	--------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主要客户为业内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信誉较好，应收款项无法收回风险相对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不存在重大障碍。对于长账龄应收账款，公司已对其进行合理坏账准备计提。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回款情况的预测，将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以不同年限的账龄和相应的计提比例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斯迪克(300806.SZ)	5%	10%	30%	100%	100%	100%
新纶新材(002341.SZ)	5%	10%	20%	50%	80%	100%
羽玺新材(872814.NQ)	5%	10%	30%	100%	100%	100%
申请挂牌公司	5%	20%	50%	100%	100%	10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更为谨慎，不存在重大差异，且符合实际情况。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503,806.49	2,658,849.10	281,436.00
合计	503,806.49	2,658,849.10	281,436.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52,103.32	-	3,668,007.75	-	1,381,713.40	-
合计	1,352,103.32	-	3,668,007.75	-	1,381,713.4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34,465.32	96.74%	5,126,905.91	98.54%	1,436,294.22	76.85%
1 至 2 年	8,606.72	0.62%	1,554.33	0.03%	332,523.90	17.79%
2 至 3 年	13,820.00	1.00%	23,300.00	0.45%	39,921.95	2.14%
3 年以上	22,615.00	1.64%	50,755.42	0.98%	60,240.42	3.22%
合计	1,379,507.04	100.00%	5,202,515.66	100.00%	1,868,980.4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爱思开希（江苏）尖端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357.18	31.78%	1 年以内	货款
苏州鼎谦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160.00	19.08%	1 年以内	货款
东舫（上海）塑胶薄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135.98	8.42%	1 年以内	货款
爱克太尔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856.63	5.43%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00.00	4.24%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951,009.79	68.95%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SEOUL TRADING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4,315,380.30	82.95%	1 年以内	货款
中央金库海曙区代理支库	非关联方	347,530.19	6.68%	1 年以内	关税
上海和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00.00	1.02%	1 年以内	货款
东舢（上海）塑胶薄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54.70	1.00%	1 年以内	货款
宁波览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览廷豪生酒店	非关联方	29,226.57	0.56%	1 年以内	住宿费
合计	-	4,797,091.76	92.21%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舢（上海）塑胶薄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896.00	33.81%	1 年以内	货款
宁波江东汇诚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990.00	7.28%	注 1	建材费
湖北友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772.10	5.61%	1 至 2 年	货款
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	3.00%	1 年以内	货款
伊斯特梅茨紫外线固化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00.00	2.27%	1 至 2 年	设备维护费
合计	-	971,058.10	51.97%	-	-

注 1：1 年以内 38,700.00 元，1 至 2 年 97,290.00 元。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6.90 万元、520.25 万元和 137.95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76.85%、98.54% 和 96.74%。2022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向境外供应商 SEOUL TRADING 采购原材料的预付款项。

8、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02,888.49	90,180.44	131,655.5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402,888.49	90,180.44	131,655.5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4,355.94	21,467.45	-	-	-	-	424,355.94	21,467.45
合计	424,355.94	21,467.45	-	-	-	-	424,355.94	21,467.45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200.94	5,020.50	-	-	-	-	95,200.94	5,020.50
合计	95,200.94	5,020.50	-	-	-	-	95,200.94	5,020.50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	整个存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用损失		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890,295.50	890,295.50	890,295.50	890,295.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628.68	6,973.12	-	-	-	-	138,628.68	6,973.12
合计	138,628.68	6,973.12	-	-	890,295.50	890,295.50	1,028,924.18	897,268.6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适用√不适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宁波江北高新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91,858.00	591,85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宁波市江北区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294,437.50	294,437.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杭州亦昱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	2,3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陈惠强	1,700.00	1,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890,295.50	890,295.5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22,691.57	99.61%	21,134.58	5.00%	401,556.99
1至2年	1,664.37	0.39%	332.87	20.00%	1,331.50

2至3年	-	-	-	-	-
3年以上	-	-	-	-	-
合计	424,355.94	100.00%	21,467.45	5.06%	402,888.4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3,464.57	98.18%	4,673.23	5.00%	88,791.34
1至2年	1,736.37	1.82%	347.27	20.00%	1,389.10
2至3年	-	-	-	-	-
3年以上	-	-	-	-	-
合计	95,200.94	100.00%	5,020.50	5.27%	90,180.4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8,350.77	99.80%	6,917.54	5.00%	131,433.23
1至2年	277.91	0.20%	55.58	20.00%	222.33
2至3年	-	-	-	-	-
3年以上	-	-	-	-	-
合计	138,628.68	100.00%	6,973.12	5.03%	131,655.56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336,015.37	17,050.42	318,964.95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88,340.57	4,417.03	83,923.54
合计	424,355.94	21,467.45	402,888.4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93,464.57	4,673.23	88,791.34
备用金	1,736.37	347.27	1,389.10
合计	95,200.94	5,020.50	90,180.4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909,995.50	889,095.50	20,900.00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111,722.57	5,586.13	106,136.44
往来款	2,300.00	2,300.00	-
备用金	4,906.11	286.99	4,619.12
合计	1,028,924.18	897,268.62	131,655.56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百财云谷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2022 年 9 月 30 日	22,0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杭州亦昱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22 年 7 月 15 日	2,3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宁波江北高新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22 年 6 月 28 日	591,858.0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宁波市江北区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履约保证金	2022 年 6 月 28 日	294,437.5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陈惠强	押金	2022 年 3 月 9 日	1,7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912,295.50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邵峰	公司员工	备用金	334,351.00	1 年以内	78.79%
代扣代缴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88,340.57	1 年以内	20.82%
李加忠	公司员工	备用金	1,664.37	1 至 2 年	0.39%
合计	-	-	424,355.94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与本公司关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系				总额的比例
代扣代缴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93,464.57	1 年以内	98.18%
李加忠	公司员工	备用金	1,736.37	1 至 2 年	1.82%
合计	-	-	95,200.94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宁波江北高新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91,858.00	3 年以上	57.52%
宁波市江北区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94,437.50	3 年以上	28.62%
代扣代缴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111,722.57	1 年以内	10.86%
深圳市百财云谷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2,000.00	1 年以内	2.14%
李加忠	公司员工	备用金	3,277.91	注 1	0.32%
合计	-	-	1,023,295.98	-	99.46%

注 1：1 年以内 3,000.00 元，1 至 2 年内 277.91 元。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159,097.12	4,135,317.26	39,023,779.86
在产品	20,072.74	-	20,072.74
库存商品	19,647,870.43	4,921,041.76	14,726,828.67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21,600.22	-	21,600.22
自制半成品	9,553,798.87	1,212,847.36	8,340,951.51
发出商品	2,655,442.77	-	2,655,442.77
合同履约成本	-	-	-
在途物资	8,798,285.05	-	8,798,285.05
合计	83,856,167.20	10,269,206.38	73,586,960.8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616,198.82	3,400,891.62	33,215,307.20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5,992,512.57	5,259,722.41	10,732,790.1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40,658.13	-	40,658.13
自制半成品	7,561,260.11	462,632.24	7,098,627.87
发出商品	296,403.61	-	296,403.61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60,507,033.24	9,123,246.27	51,383,786.9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321,234.80	1,574,095.46	41,747,139.34
在产品	3,718.17	-	3,718.17
库存商品	9,952,886.16	3,019,788.79	6,933,097.37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自制半成品	2,672,697.39	79,024.49	2,593,672.90
发出商品	1,078,084.10	-	1,078,084.10

合同履约成本	250,885.32	-	250,885.32
合计	57,279,505.94	4,672,908.74	52,606,597.20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60.66 万元、5,138.38 万元和 7,358.7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0.30%、43.74%和 44.17%。

1、存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整体呈上涨趋势。2023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增长幅度较大，系随着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 CPI 功能性膜材料业务量增长，公司为及时满足下游客户交付需求，相关产品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余额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315.91	51.47%	3,661.62	60.52%	4,332.12	75.63%
库存商品	1,964.79	23.43%	1,599.25	26.43%	995.29	17.38%
自制半成品	955.38	11.39%	756.13	12.50%	267.27	4.67%
在途物资	879.83	10.49%	-	--	-	-
发出商品	265.54	3.17%	29.64	0.49%	107.81	1.88%
委托加工物资	2.16	0.03%	4.07	0.07%	-	-
在产品	2.01	0.02%	-	-	0.37	0.01%
合同履约成本	-	-	-	--	25.09	0.44%
存货账面余额	8,385.62	100.00%	6,050.70	100.00%	5,727.95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026.92	-	912.32	-	467.29	-
存货账面价值	7,358.70	-	5,138.38	-	5,260.66	-

(1) 原材料变动分析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用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其中生产用原材料主要为光学基膜、离型膜和各类化工原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4,332.12 万元、3,661.62 万元和 4,315.91 万元。此外，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尚有 879.83 万元在途原材料。

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小，主要原因系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低迷，同时公司面临产品结构调整的境况，公司减少了对 PET 基膜的采购量。2023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与在途物资账面价值合计 5,195.74 万元，呈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3 年第二季度公司 CPI 功能性膜材料

业务规模增长，为满足生产计划，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

整体而言，公司原材料规模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匹配。

（2）自制半成品变动分析

公司自制半成品主要为膜材料中间产品。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自制半成品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随着 CPI 功能性膜材料、TAC 功能性膜材料等主要新品通过下游终端客户的验证，相关产品到达量产阶段，在手订单增加，为满足订单交付需求，公司加大生产，自制半成品金额增加。

（3）库存商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995.29 万元、1,599.25 万元和 1,964.79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7.38%、26.43%和 23.43%。

2022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增长幅度较大，一方面系受 2022 年下游消费电子市场疲软影响，客户需求整体下降，部分提前储备的其他防护类功能膜产品消耗速度减慢；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调整，CPI 功能性膜材料和 TAC 功能性膜材料等通过下游终端客户的验证，相关产品到达量产阶段，为满足市场推广需求，公司对该类产品进行了提前备货。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系 2023 年第二季度公司 CPI 功能性膜材料业务量增长，为满足下游客户交付需求，公司对该类产品进行了合理备货。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合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67.29 万元、912.32 万元和 1,026.92 万元。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i）一方面，受下游消费电子市场疲软影响，行业整体处于低迷状态，PET 功能性膜材料下游需求减少；另一方面，由于终端电子产品更迭快，生命周期较短，部分提前采购储备的基膜及化工原料无法按照预期进行生产释放；（ii）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产品重心逐步向 CPI 功能性膜材料和 TAC 功能性膜材料转移，多重因素导致 PET 功能性膜材料产品相关存货消耗速度放慢，公司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余额增加，从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相应增加。

综，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具备合理性。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236.52	993,935.57	2,313,308.28
待认证进项税	9,382.44	-	29,446.92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48.19
合计	9,618.96	993,935.57	2,342,803.39

(2)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99,451,898.55	82.60%	106,417,666.60	83.23%	118,759,220.85	83.84%
无形资产	16,241,543.19	13.49%	16,507,573.93	12.91%	17,039,635.40	12.03%
长期待摊费用	3,469,584.66	2.88%	3,916,079.57	3.06%	4,800,186.43	3.39%
长期股权投资	1,114,357.37	0.93%	407,894.80	0.32%	0.00	0.00%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868,849.55	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727.93	0.11%	615,453.59	0.48%	174,473.15	0.12%
合计	120,406,111.70	100.00%	127,864,668.49	100.00%	141,642,365.38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3,579.89 万元、12,292.52 万元和 11,569.34 万元，前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87%、96.14%和 96.09%。					

1、债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407,894.80	750,000.00	43,537.43	1,114,357.37
小计	407,894.80	750,000.00	43,537.43	1,114,357.3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407,894.80	750,000.00	43,537.43	1,114,357.3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500,000.00	92,105.20	407,894.80
小计	-	500,000.00	92,105.20	407,894.8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500,000.00	92,105.20	407,894.8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计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	-	-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创新中心	5.00%	5.00%	407,894.80	750,000.00	-	-43,537.43	1,114,357.37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创新中心	5.00%	5.00%	-	500,000.00	-	-92,105.20	407,894.8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3)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2022 年公司新增对创新中心的投资。根据公司与激智科技、长阳科技、卢米蓝、勤邦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签订的《设立公司出资协议书》，公司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持有创新中心 5.00% 的股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实缴出资 125.00 万元。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1,341,526.24	634,291.99	-	181,975,818.23
房屋及建筑物	56,540,368.58	-	-	56,540,368.58
机器设备	121,691,381.68	22,123.89	-	121,713,505.57
运输工具	413,664.85	612,168.10	-	1,025,832.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96,111.13	-	-	2,696,111.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923,859.64	7,600,060.04	-	82,523,919.68
房屋及建筑物	22,440,002.24	1,363,764.41	-	23,803,766.65
机器设备	50,434,623.04	5,987,523.84	-	56,422,146.88
运输工具	190,740.20	34,669.96	-	225,410.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58,494.16	214,101.83	-	2,072,595.9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6,417,666.60	634,291.99	7,600,060.04	99,451,898.55
房屋及建筑物	34,100,366.34	-	1,363,764.41	32,736,601.93
机器设备	71,256,758.64	22,123.89	5,987,523.84	65,291,358.69
运输工具	222,924.65	612,168.10	34,669.96	800,422.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837,616.97	-	214,101.83	623,515.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6,417,666.60	634,291.99	7,600,060.04	99,451,898.55

房屋及建筑物	34,100,366.34	-	1,363,764.41	32,736,601.93
机器设备	71,256,758.64	22,123.89	5,987,523.84	65,291,358.69
运输工具	222,924.65	612,168.10	34,669.96	800,422.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837,616.97	-	214,101.83	623,515.1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8,470,419.33	2,972,474.43	101,367.52	181,341,526.24
房屋及建筑物	56,540,368.58	-	-	56,540,368.58
机器设备	118,979,155.29	2,813,593.91	101,367.52	121,691,381.68
运输工具	413,664.85	-	-	413,664.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37,230.61	158,880.52	-	2,696,111.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711,198.48	15,289,017.53	76,356.37	74,923,859.64
房屋及建筑物	19,727,760.07	2,712,242.17	-	22,440,002.24
机器设备	38,464,113.28	12,046,866.13	76,356.37	50,434,623.04
运输工具	114,457.98	76,282.22	-	190,740.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04,867.15	453,627.01	-	1,858,494.1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8,759,220.85	2,972,474.43	15,314,028.68	106,417,666.60
房屋及建筑物	36,812,608.51	-	2,712,242.17	34,100,366.34
机器设备	80,515,042.01	2,813,593.91	12,071,877.28	71,256,758.64
运输工具	299,206.87	-	76,282.22	222,924.6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32,363.46	158,880.52	453,627.01	837,616.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8,759,220.85	2,972,474.43	15,314,028.68	106,417,666.60
房屋及建筑物	36,812,608.51	-	2,712,242.17	34,100,366.34
机器设备	80,515,042.01	2,813,593.91	12,071,877.28	71,256,758.64
运输工具	299,206.87	-	76,282.22	222,924.6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32,363.46	158,880.52	453,627.01	837,616.97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8,980,346.69	14,655,875.56	5,165,802.92	178,470,419.33

房屋及建筑物	56,540,368.58	-	-	56,540,368.58
机器设备	109,749,044.50	14,249,997.93	5,019,887.14	118,979,155.29
运输工具	413,664.85	-	-	413,664.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77,268.76	405,877.63	145,915.78	2,537,230.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882,871.70	14,518,881.11	3,690,554.33	59,711,198.48
房屋及建筑物	17,004,877.63	2,722,882.44	-	19,727,760.07
机器设备	30,755,719.02	11,264,325.84	3,555,931.58	38,464,113.28
运输工具	35,861.66	78,596.32	-	114,457.9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86,413.39	453,076.51	134,622.75	1,404,867.1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0,097,474.99	14,655,875.56	15,994,129.70	118,759,220.85
房屋及建筑物	39,535,490.95	-	2,722,882.44	36,812,608.51
机器设备	78,993,325.48	14,249,997.93	12,728,281.40	80,515,042.01
运输工具	377,803.19	-	78,596.32	299,206.8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90,855.37	405,877.63	464,369.54	1,132,363.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0,097,474.99	14,655,875.56	15,994,129.70	118,759,220.85
房屋及建筑物	39,535,490.95	-	2,722,882.44	36,812,608.51
机器设备	78,993,325.48	14,249,997.93	12,728,281.40	80,515,042.01
运输工具	377,803.19	-	78,596.32	299,206.8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90,855.37	405,877.63	464,369.54	1,132,363.46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使用权资产

☐适用√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868,849.55	-	868,849.55	-	-	-	-	-	-
合计	868,849.55	-	868,849.55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产线设备改造	300,884.96	8,066,858.21	8,367,743.17	-	-	-	-	自有资金	-
待安装设备	345,565.40	868,849.55	345,565.40	-	-	-	-	自有资金	868,849.55
合计	646,450.36	8,935,707.76	8,713,308.57	-	-	-	-	-	868,849.55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163,983.65	-	-	21,163,983.65
土地使用权	20,273,624.19	-	-	20,273,624.19
软件	890,359.46	-	-	890,359.46
二、累计摊销合计	4,656,409.72	266,030.74	-	4,922,440.46
土地使用权	4,088,514.20	202,736.24	-	4,291,250.44
软件	567,895.52	63,294.50	-	631,190.0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507,573.93	-	266,030.74	16,241,543.19
土地使用权	16,185,109.99	-	202,736.24	15,982,373.75
软件	322,463.94	-	63,294.50	259,169.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507,573.93	-	266,030.74	16,241,543.19
土地使用权	16,185,109.99	-	202,736.24	15,982,373.75
软件	322,463.94	-	63,294.50	259,169.4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163,983.65	-	-	21,163,983.65
土地使用权	20,273,624.19	-	-	20,273,624.19
软件	890,359.46	-	-	890,359.46
二、累计摊销合计	4,124,348.25	532,061.47	-	4,656,409.72
土地使用权	3,683,041.72	405,472.48	-	4,088,514.20
软件	441,306.53	126,588.99	-	567,895.5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039,635.40	-	532,061.47	16,507,573.93
土地使用权	16,590,582.47	-	405,472.48	16,185,109.99

软件	449,052.93	-	126,588.99	322,463.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039,635.40	-	532,061.47	16,507,573.93
土地使用权	16,590,582.47	-	405,472.48	16,185,109.99
软件	449,052.93	-	126,588.99	322,463.94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945,750.23	218,233.42	-	21,163,983.65
土地使用权	20,273,624.19	-	-	20,273,624.19
软件	672,126.04	218,233.42	-	890,359.46
二、累计摊销合计	3,623,858.71	500,489.54	-	4,124,348.25
土地使用权	3,277,569.24	405,472.48	-	3,683,041.72
软件	346,289.47	95,017.06	-	441,306.5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321,891.52	218,233.42	500,489.54	17,039,635.40
土地使用权	16,996,054.95	-	405,472.48	16,590,582.47
软件	325,836.57	218,233.42	95,017.06	449,052.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321,891.52	218,233.42	500,489.54	17,039,635.40
土地使用权	16,996,054.95	-	405,472.48	16,590,582.47
软件	325,836.57	218,233.42	95,017.06	449,052.93

(2)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01,670.90	1,663,435.68	-	-	10,466.96	4,254,639.6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20.50	16,446.95	-	-	-	21,467.45
存货跌价准备	9,123,246.27	2,464,423.44	-	1,318,463.33	-	10,269,206.38
合计	11,729,937.67	4,144,306.07	-	1,318,463.33	10,466.96	14,545,313.4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89,492.08	1,012,178.82	-	-	-	2,601,670.9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97,268.62	20,047.38	-	-	912,295.50	5,020.50
存货跌价准备	4,672,908.74	6,100,205.64	-	1,649,868.11	-	9,123,246.27
合计	7,170,620.21	7,121,481.07	-	1,649,868.11	912,295.50	11,729,937.67

(2)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工程	3,916,079.57	100,000.00	546,494.91	-	3,469,584.66
合计	3,916,079.57	100,000.00	546,494.91	-	3,469,584.6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工程	4,800,186.43	307,555.08	1,191,661.94	-	3,916,079.57
合计	4,800,186.43	307,555.08	1,191,661.94	-	3,916,079.57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	--------------	------	------	----------------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日
装修改造工程	1,087,941.30	4,701,173.41	988,928.28	-	4,800,186.43
合计	1,087,941.30	4,701,173.41	988,928.28	-	4,800,186.43

(2)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等购置款	128,727.93	615,453.59	174,473.15
合计	128,727.93	615,453.59	174,473.15

(2)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6	3.04	2.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76	2.01	2.4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2	0.46	0.42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4、3.04 和 3.56，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26.76 天、118.42 天和 101.12 天。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一般采取月结 60-90 天的信用政策，该信用期是自客户收到发票后起算。由于公司发票邮寄和客户付款审批等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客户整体实际信用期一般比协定信用期多 1 个月左右。总体而言，客户信用期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基本匹配。

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一方面系该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主要客户结构及整体客户信用期随之调整。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斯迪克(300806.SZ)	2.09	2.36	3.00
新纶新材(002341.SZ)	2.28	3.39	2.81
羽玺新材(872814.NQ)	2.44	2.42	2.63
平均值	2.27	2.72	2.81
申请挂牌公司	3.56	3.04	2.84

注：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其中 2023 年 1-6 月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要新品完成了从样品送样、小批量试产验证、量产的过渡，公司营收规模也呈现快速上涨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2021 年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基本持平，在 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从略高于到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演变也在某种程度上映射了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过程。

由于 CPI 功能性膜材料、折叠硬化膜等产品主要应用于近年来热销产品折叠屏手机上，随着折叠屏手机出货量的快速上升，下游终端客户对上游原材料供应需求增强，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短，且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未见异常。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0、2.01 和 2.76。2021 年、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受行业周期及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PET 功能性膜材料下游需求逐渐减少，导致部分提前储备的存货消耗不及预期；2023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系该期间公司完成了产品结构深度调整，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斯迪克(300806.SZ)	2.90	3.21	5.10
新纶新材(002341.SZ)	3.89	2.64	2.86
羽玺新材(872814.NQ)	2.99	3.53	4.58
平均值	3.26	3.13	4.18
申请挂牌公司	2.76	2.01	2.40

注：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其中 2023 年 1-6 月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保持一致。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小，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保障产品的稳定供应，公司战略性提前备货，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面临产品结构调整的境况，提前储备的 PET 功能性膜材料产品对应存货消耗速度放慢。2023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斯迪克、羽玺新材较为接近，主要系该期间 CPI 功能性膜材料、TAC 功能性膜材料已完成客户终端验证并实现量产，公司通过优化自身产品结构扩大了收入规模所致。

综上，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随着公司不断加强存货管理能力，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2、0.46 和 0.82。2023 年 1-6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大幅上升，主要系该期间公司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斯迪克(300806.SZ)	0.29	0.33	0.51
新纶新材(002341.SZ)	0.33	0.18	0.19
羽玺新材(872814.NQ)	0.31	0.72	0.88
平均值	0.31	0.41	0.53
申请挂牌公司	0.82	0.46	0.42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2、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平均总额，其中 2023 年 1-6 月已进行年化处理。

2021-2022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 年 1-6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随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而增大。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公司经营与发展相匹配，存在合理性。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3,806,257.71	64.81%	94,854,636.96	66.73%	36,261,169.25	45.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56,933.30	17.20%	15,575,460.00	10.96%	75,460.00	0.09%
应付账款	20,490,970.35	10.73%	16,085,685.46	11.32%	18,699,084.95	23.36%
应付票据	0.00	0.00	4,299,542.33	3.02%	14,878,601.58	18.58%
应付职工薪酬	4,601,029.91	2.41%	4,980,645.50	3.50%	5,180,138.05	6.47%
应交税费	854,661.64	0.45%	1,007,818.31	0.71%	994,527.46	1.24%
其他应付款	409,313.58	0.21%	1,759,686.58	1.24%	296,029.70	0.37%
合同负债	115,853.24	0.06%	81,168.90	0.06%	968,181.87	1.21%
其他流动负债	7,907,262.05	4.14%	3,506,454.28	2.47%	2,705,869.38	3.38%
合计	191,042,281.78	100.00%	142,151,098.32	100.00%	80,059,062.24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8,005.91 万元、14,215.11 万元和 19,104.23 万元，前述四项负债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 87.32%、92.03%和 92.73%。					

1、短期借款

√适用□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66,675,372.05	38,779,682.65	36,261,169.25
抵押借款	24,029,318.06	24,032,249.86	
抵押连带保证借款	33,101,567.60	32,042,704.45	
合计	123,806,257.71	94,854,636.96	36,261,169.25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20 年度，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形。具体操作为：公司通过银行受托支付将银行贷款转给转贷主体，对方随后短期内将

款项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已无任何新增转贷行为，涉及事项主要为偿还前述转贷行为涉及的贷款本息，具体资金流向和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		资金流向				还款时间
		金额	放款日期	转出对象	转出时间	转回时间	转款金额	
1	上海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1,500.00	2020/09/27	枫柏科技	2020/9/28	2020/09/28	1,000.00	2021/8/23
						2020/09/29	500.00	
2	农业银行宁波世纪支行	1,900.00	2020/11/27	枫柏科技	2020/11/27	2020/11/30	1,900.00	2021/11/26
		600.00	2020/11/19	枫柏科技	2020/11/20	2020/11/24	600.00	2021/11/20
		1,600.00	2020/12/03	枫柏科技	2020/12/4	2020/12/07	600.00	2021/12/2
		1,000.00	2020/12/11	枫柏科技	2020/12/17	2020/12/18	400.00	2021/12/10
						2020/12/07	600.00	
						2020/12/18	1,000.00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如期偿还全部转贷涉及的贷款本息。上述转贷主体枫柏科技，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该转贷行为的发生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情况，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已按银行贷款合同的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的损失。

针对公司发生的上述转贷行为，公司已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函，不存在拖欠贷款本息的情形，在贷款行无重大违约事项，无不良信用记录，亦不存在违反相关银行其他贷款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新增转贷行为，相关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2、应付票据

√适用□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299,542.33	14,878,601.58
合计	-	4,299,542.33	14,878,601.58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089,530.01	83.40%	13,630,400.70	84.74%	16,402,083.50	87.72%
1至2年	1,472,951.06	7.19%	301,240.79	1.87%	177,967.83	0.95%
2至3年	40,715.39	0.20%	71,051.35	0.44%	1,070,076.06	5.72%
3年以上	1,887,773.89	9.21%	2,082,992.62	12.95%	1,048,957.56	5.61%
合计	20,490,970.35	100.00%	16,085,685.46	100.00%	18,699,084.95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Hyosung Chemical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货款	3,632,199.69	1年以内	17.73%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80,200.00	1年以内	8.69%
江南大学	非关联方	委外研发费	1,747,572.82	1年以内	8.53%
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工程质保金	1,745,441.20	3年以上	8.52%
苏州泰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32,202.19	1年以内	4.55%
合计	-	-	9,837,615.90	-	48.01%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工程质保金	1,995,441.20	3 年以上	12.41%
江南大学	非关联方	委外研发费	1,747,572.82	1 年以内	10.86%
苏州久中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709,556.41	1 年以内	10.63%
深圳市康利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57,937.70	1 年以内	9.06%
苏州诚亨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60,251.66	1 年以内	4.73%
合计	-	-	7,670,759.79	-	47.69%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26,212.53	1 年以内	10.84%
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工程质保金	1,995,441.20	2 至 3 年 1,016,000.00 元，3 年以上 979,441.20 元	10.67%
苏州久中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717,996.33	1 年以内	9.19%
宁波弘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28,900.00	1 年以内	4.43%
深圳市康利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12,733.84	1 年以内	4.35%
合计	-	-	7,381,283.90	-	39.47%

（3）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合同款	115,853.24	81,168.90	968,181.87
合计	115,853.24	81,168.90	968,181.87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9,313.58	53.58%	1,649,686.58	93.75%	296,029.70	100.00%
1至2年	120,000.00	29.32%	110,000.00	6.25%	-	-
2至3年	70,000.00	17.10%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409,313.58	100.00%	1,759,686.58	100.00%	296,029.7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52,727.65	12.88%	52,109.75	2.96%	46,589.69	15.74%
员工报销款	140,295.22	34.28%	271,876.83	15.45%	59,440.01	20.08%
博士后员工补贴经费	210,000.00	51.31%	230,000.00	13.07%	190,000.00	64.18%
往来款	6,290.71	1.54%	1,205,700.00	68.52%	-	-
合计	409,313.58	100.00%	1,759,686.58	100.00%	296,029.7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汪阳	公司员工	人才补助经费	210,000.00	注1	51.31%
陆飘雪	公司员工	员工暂支款	67,895.50	1年以内	16.59%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52,727.65	1年以内	12.88%
梁南	公司员工	员工暂支款	19,123.80	1年以内	4.67%
冷峻	公司员工	员工暂支款	19,030.04	1年以内	4.65%
合计	-	-	368,776.99	-	90.10%

注 1：1 年以内 20,000.00 元，1 至 2 年 120,000.00 元，2 至 3 年 70,000.00 元。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长阳科技	关联方	合作经费补助	600,000.00	1 年以内	34.10%
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教育发展中心（筹）	非关联方	合作经费补助	600,000.00	1 年以内	34.10%
汪阳	公司员工	人才补助经费	230,000.00	注 1	13.07%
跨期费用	公司员工	员工暂支款	130,215.61	1 年以内	7.40%
刘鑫	公司员工	员工暂支款	70,544.80	1 年以内	4.01%
合计	-	-	1,630,760.41	-	92.67%

注 1：1 年以内 120,000.00 元，1 至 2 年 110,000.00 元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汪阳	公司员工	人才补助经费	190,000.00	1 年以内	64.18%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46,589.69	1 年以内	15.74%
丁伟	公司员工	员工暂支款	29,492.92	1 年以内	9.96%
跨期费用	非关联方	员工暂支款	24,487.49	1 年以内	8.27%
冷峻	公司员工	员工暂支款	5,459.60	1 年以内	1.84%
合计	-	-	296,029.70	-	100.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4,799,591.38	12,812,283.14	13,116,830.12	4,495,044.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889.12	646,066.48	649,970.09	105,985.51
三、辞退福利	71,165.00	3,800.00	74,965.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980,645.50	13,462,149.62	13,841,765.21	4,601,029.9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034,603.66	29,625,583.54	29,860,595.82	4,799,591.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7,534.39	1,607,720.16	1,635,365.43	109,889.12
三、辞退福利	8,000.00	554,673.84	491,508.84	71,165.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180,138.05	31,787,977.54	31,987,470.09	4,980,645.50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002,887.71	31,198,081.34	32,166,365.39	5,034,603.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4,622.77	1,337,088.38	137,534.39
三、辞退福利		586,980.50	578,980.50	8,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002,887.71	33,259,684.61	34,082,434.27	5,180,138.05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87,976.56	11,320,637.94	11,488,488.88	4,420,125.62
2、职工福利费	64,749.00	681,327.96	736,576.96	9,500.00
3、社会保险费	146,865.82	397,859.28	479,306.32	65,418.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6,634.76	377,996.25	452,501.51	62,129.50
工伤保险费	10,231.06	19,863.03	26,804.81	3,289.28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353,024.00	353,02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433.96	59,433.9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799,591.38	12,812,283.14	13,116,830.12	4,495,044.4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22,428.75	26,337,048.05	26,671,500.24	4,587,976.56
2、职工福利费	27,283.00	1,382,520.60	1,345,054.60	64,749.00
3、社会保险费	84,891.91	1,047,240.89	985,266.98	146,865.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623.60	905,944.71	849,933.55	136,634.76
工伤保险费	4,268.31	139,669.10	133,706.35	10,231.06
生育保险费		1,627.08	1,627.08	
4、住房公积金		858,774.00	858,77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034,603.66	29,625,583.54	29,860,595.82	4,799,591.38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86,837.61	27,638,504.02	28,702,912.88	4,922,428.75
2、职工福利费	10,710.00	1,799,699.45	1,783,126.45	27,283.00
3、社会保险费	5,340.10	1,032,235.94	952,684.13	84,891.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40.10	986,471.79	911,188.29	80,623.60
工伤保险费		45,764.15	41,495.84	4,268.31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712,837.14	712,837.1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14,804.79	14,804.79	

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002,887.71	31,198,081.34	32,166,365.39	5,034,603.66

8、 应交税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75,429.64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42,046.32	85,548.50	82,590.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80.07		
房产税	405,024.26	810,048.60	810,048.64
教育费附加	13,771.48		
土地使用税	50,059.90	100,119.92	100,119.96
印花税	49,049.97	12,101.29	1,768.15
合计	854,661.64	1,007,818.31	994,527.46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749,999.96	15,5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06,933.34	75,460.00	75,460.00
合计	32,856,933.30	15,575,460.00	75,460.00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2,553.86	10,551.94	18,847.62
应付退货款	2,502,412.37	1,912,818.96	1,703,949.21
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5,392,295.82	1,583,083.38	983,072.55
合计	7,907,262.05	3,506,454.28	2,705,869.38

(2)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4,416,666.71	89.73%	32,500,000.00	88.50%	48,000,000.00	92.32%
递延收益	3,940,463.20	10.27%	4,221,582.97	11.50%	3,994,688.92	7.68%
合计	38,357,129.91	100.00%	36,721,582.97	100.00%	51,994,688.92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199.47 万元、3,672.16 万元和 3,835.71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92.32%、88.50%和 89.73%。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9.93%	72.90%	53.63%
流动比率（倍）	0.87	0.83	1.31
速动比率（倍）	0.48	0.42	0.60
利息支出	3,673,881.27	6,395,747.75	6,432,964.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4	-7.24	-7.11

1、波动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63%、72.90%和 79.93%，呈持续上升的趋势，主要系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斯迪克(300806.SZ)	67.75%	67.67%	67.46%
新纶新材(002341.SZ)	80.42%	75.92%	61.91%
羽玺新材(872814.NQ)	21.98%	21.21%	26.46%
平均值	56.72%	54.93%	51.94%
申请挂牌公司	79.93%	72.90%	53.63%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2021 至 2022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与上市公司斯迪克、新纶新材较为接近；2023 年 1-6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增长，系随着公司业务

规模扩张，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2）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7.11、-7.24 和-2.14，2023 年 1-6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利润亏损幅度减小所致。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1、0.83 和 0.87，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0.42 和 0.48，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428,231.63	-49,465,978.24	-28,283,52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7,425.60	-3,596,252.18	30,546,861.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475,879.49	52,197,719.96	1,439,024.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300,222.63	-864,510.46	3,702,357.91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28.35 万元、-4,946.60 万元和-4,142.82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结构逐步调整，公司收入结构发生相应变化，对大客户应收账款规模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11,524,759.58	-52,703,784.02	-52,197,130.31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79,882.63	1,021,275.43	-1,880,012.28
资产减值准备	2,464,423.44	6,100,205.64	2,220,852.57
固定资产折旧	7,600,060.04	15,289,017.53	14,518,881.11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66,030.74	532,061.47	500,489.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6,494.91	1,191,661.94	988,928.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41.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5,248.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4,293.78	-274,293.7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62,134.57	6,415,474.76	6,424,404.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025.46	-642,277.39	-748,05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67,597.29	-4,877,395.41	-18,310,203.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56,035.25	-22,108,341.67	30,697,829.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1,490.99	-4,398,075.54	-20,107,021.29
其他	2,647,305.91	5,001,534.75	8,132,26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28,231.63	-49,465,978.24	-28,283,528.30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54.69 万元、-359.63 万元和 -74.74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3.90 万元、5,219.77 万元和 4,447.59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专业从事光学硬化膜等特殊功能薄膜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CPI 功能性膜材料、TAC 功能性膜材料和 PET 功能性膜材料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发展阶段的商业模式，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各类关键资源要素。公司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电子信息成长性特色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以及院士工作站，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通过顺应市场需求及行业竞争态势，依托公司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加强与国内主流终端消费电子品牌的合作程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不适用

公司长期致力于光学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托自身核心技术，积累生产经验和优质客户资源。目前公司CPI功能性膜材料、TAC功能性膜材料等主要产品已得到下游市场的认可，逐步实现国产替代。未来公司将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强现有产品的更新迭代和新产品的开发，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完善公司产品体系，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基于自身业务开展情况，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来应对连续亏损：

1、扩大营收规模。公司将引入新的研发人才，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完善公司产品体系，扩大目标客户群体。同时，公司将利用自身在折叠显示领域、高端光学显示材料领域等方面的技术实力和良好口碑，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力度，不断开发潜在优质客户，扩大收入规模，逐步实现扭亏为盈。

2、拓展融资渠道。公司资信情况良好，现有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能够根据公司资金需求适时取得银行借款；同时，公司技术实力突出，随着公司产成品结构深度调整，公司目前位于细分领域领先地位，备受投资方关注，股权融资能力较强，若公司未来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将充分利用平台融资的有效性，适时对外开展融资活动。

3、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快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确保公司有效运营。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董红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7.74%	3.36%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宁波枫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红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功能膜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宁波三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红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鸿之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宁波优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宁波长阳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金亚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金亚东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金亚东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金亚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宁波长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金亚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长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金亚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碳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金亚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浙江碳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金亚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宁波未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金亚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和哲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优迪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市鄞州科创惠富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中汇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善行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哲磐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哲精英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中哲慕尚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合和杰斯卡服饰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中哲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淮安中哲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银信博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董事、公司董事杨评博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宁波中锦正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中哲物产（海南）资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中哲服饰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中哲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浙江中哲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宁波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中哲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中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河南中哲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淮安中哲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中哲杰斯卡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中青华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翼动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宁波中哲无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浙江中哲未来产城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江苏中哲服饰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中哲慕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松和制衣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宁波合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宁波中哲迪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领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杨评博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合恒制衣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宁波银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中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宁波翼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哲信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中哲农产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宁波中哲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宁波天荣未来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和荣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宁波草之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黄海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壹际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孙素云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宁波蓝腾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孙素云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双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俞根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洛阳君成伟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俞根伟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浙江精研深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评博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尚蓝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评博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言而简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评博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宁波银信智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评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汇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评博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宁波成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评博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青密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评博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宁波美高厨具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杨元周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精研良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杨元周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泰德隆冶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控人董红星配偶的父亲马华政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实控人董红星配偶的母亲吴荣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华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存在为公司担保的情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余额，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L.P.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
浙江三线体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金亚东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湘潭大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黄海江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宁波精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杨评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群力天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历史董事陈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1、由于公司关联方数量众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企业仅披露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不包括其间接控制的企业，亦不包括已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

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均为公司关联方

3、实际控制人董红星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辞任宁波三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亚东	持股 5%以上股东
杨和荣	持股 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黄海江	持股 5%以上股东
孙素云	持股 5%以上股东
俞根伟	持股 5%以上股东
窦贤如	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传艳	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刘楷楷	担任公司董事
杨评博	担任公司董事
童小红	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元周	担任公司监事
李美静	担任公司监事
陈磊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陈斌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段瑶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林波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北京群力天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495.57	100.00%
小计					18,495.57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群力天成采购一批蓝牙耳机用于赠送给客户，采购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且在报告期内仅发生一笔，金额较小。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惠之星	30,000,000.00	2017.08.01-2022.08.01	保证	连带	是	宁波华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惠之星	66,000,000.00	2017.08.01-2022.08.01	保证	连带	是	董红星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惠之星	80,000,000.00	2017.11.16-2027.11.16	保证	连带	是	董红星、马燕宁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惠之星	30,000,000.00	2019.03.20-2021.03.18	保证	连带	是	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惠之星	30,000,000.00	2019.03.20-2022.04.12	保证	连带	是	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惠之星	25,000,000.00	2019.12.1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 2 年	保证	连带	是	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惠之星	18,000,000.00	2019.12.1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 2 年	保证	连带	是	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惠之星	20,000,000.00	2020.05.19-2022.5.19	保证	连带	是	金亚东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惠之星	40,000,000.00	2020.05.22 -2023.05.22	保证	连带	是	董红星、马燕宁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惠之星	50,000,000.00	2020.06.22 -2021.06.21	保证	连带	是	董红星、马燕宁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惠之星	25,000,000.00	2020.06.22 -2021.06.21	保证	连带	是	董红星、马燕宁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惠之星	6,000,000.00	2020.11.19-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 2 年	保证	连带	是	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惠之星	16,000,000.00	2020.12.04-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 2 年	保证	连带	是	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惠之星	10,000,000.00	2020.12.17-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 2 年	保证	连带	是	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惠之星	11,000,000.00	2021.08.13 -2026.08.13	保证	连带	是	董红星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惠之星	30,000,000.00	2021.08.18-债务履行期届满 3 年	保证	连带	是	董红星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惠之星	30,000,000.00	2021.08.18-债务履行期届满 3 年	保证	连带	是	马燕宁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惠之星	50,000,000.00	2021.11.30 -2023.11.30	保证	连带	是	董红星、马燕宁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惠之星	67,500,000.00	2021.12.07	保证	连带	是	董红星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

		-2024.12.06				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惠之星	6,000,000.00	2021.12.09-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3年	保证	连带	是	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惠之星	20,000,000.00	2022.01.21-2024.01.20	保证	连带	是	董红星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惠之星	20,000,000.00	2022.01.21-2024.01.20	保证	连带	是	马燕宁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惠之星	20,000,000.00	2022.03.29-2023.09.06	保证	连带	是	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惠之星	7,000,000.00	2022.06.24-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3年	保证	连带	是	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惠之星	9,500,000.00	2022.06.24-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3年	保证	连带	是	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惠之星	9,500,000.00	2022.06.24-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3年	保证	连带	是	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惠之星	8,500,000.00	2022.09.26-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3年	保证	连带	是	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惠之星	8,500,000.00	2022.09.26-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3年	保证	连带	是	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惠之星	9,000,000.00	2022.09.26-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3年	保证	连带	是	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

		年				经营能力
惠之星	6,000,000.00	2022.11.17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 期届满 3 年	保证	连带	是	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惠之星	1,958,773.00	2023.2.15-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届满 2 年	保证	连带	是	董红星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惠之星	10,000,000.00	2023.03.16-主合同项 下债务履行期届满 3 年	保证	连带	是	马燕宁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惠之星	10,000,000.00	2023.03.16-主合同项 下债务履行期届满 3 年	保证	连带	是	董红星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惠之星	20,000,000.00	2023.04.14-主合同项 下债务履行期届满 2 年	保证	连带	是	马燕宁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惠之星	20,000,000.00	2023.04.14-主合同项 下债务履行期届满 2 年	保证	连带	是	董红星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惠之星	10,000,000.00	2023.05.12-2024.05.11	保证	连带	是	董红星、马燕宁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惠之星	10,000,000.00	2023.05.22-2026.05.22	保证	连带	是	董红星、马燕宁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惠之星	10,000,000.00	2023.06.14-债务履行 期届满 3 年	保证	连带	是	董红星、马燕宁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	1,745,441.20	1,995,441.20	1,995,441.20	工程质保金
小计	1,745,441.20	1,995,441.20	1,995,441.2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长阳科技		600,000.00		往来款
董红星		520.00		往来款
小计		600,520.0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注：公司与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教育发展中心，就显示折叠屏用关键光学薄膜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合作研发。2021年度，公司该项目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200.00 万元，拨付给长阳科技 60 万元、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教育发展中心 6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累计该项目收到政府补助 200.00 万元，截至当年年末暂未拨付给长阳科技 60 万元、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教育发展中心 60 万元。

(4)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与激智科技、长阳科技、卢米蓝、勤邦科技共同出资设立创新中心，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0%;激智科技出资 2,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5.00%;长阳科技出资 2,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5.00%;卢米蓝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0%;勤邦科技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实缴出资 125.00 万元。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科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般薪酬支出	844,655.82	1,642,572.41	1,592,580.00
股份支付费用	2,089,935.55	3,836,948.19	5,606,071.76
合计	2,934,591.37	5,479,520.60	7,198,651.76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支付的员工薪酬分别为 159.26 万元、164.26 万元、84.47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560.61 万元、383.69 万元、208.99 万元。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有关联交易按照当时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应的审批。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和规范。上述制度的制定确保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董事及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58,110.00	因公司逾期支付货款，宁波江东汇诚装饰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剩余合同款 58,110.00 元及违约金 58,230.0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2022 年 10 月 26 日，案件双方同意调解结案，由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前向宁波江东汇诚装饰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合同款 21,00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事项已履行完毕。	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129,040.00	因深圳市杰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逾期支付货款，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深圳市杰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29,040.00 元和逾期付款损失共计 134,809.00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2023 年 3 月 22 日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判决深圳市杰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公司货款 129,040.00 元及利息及财产保全申请费 1,194.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事项已履行完毕。	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187,150.00	-	-

注：上述各诉讼的涉案金额仅为货款金额，未包括逾期利息。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无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进行股利分红。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曾在 2020 年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发生转贷行为，相关借款的本息已在 2021 年结清，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短期借款”。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210304365.4	模内装饰用透明硬化膜	发明	2014 年 12 月 17 日	杭州惠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惠之星	继 受 取 得	
2	ZL201210305573.6	抗静电硬化薄膜	发明	2015 年 6 月 24 日	杭州惠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惠之星	继 受 取 得	
3	ZL201410141272.3	一种防蓝光硬化膜	发明	2015 年 12 月 2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 始 取 得	
4	ZL201410183948.5	一种胶层抗蓝光全防紫外线保护膜	发明	2016 年 1 月 20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 始 取 得	
5	ZL201410111940.8	一种 UV 固化散热组合物、散热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 年 4 月 20 日	宁波三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惠之星	继 受 取 得	
6	ZL201410120756.X	一种紫外光固化光学硬化膜及其制备设备和制备方法	发明	2016 年 4 月 20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 始 取 得	
7	ZL201510889343.2	一种涂布系统及利用该涂布系统制备纳米银线导电薄膜的方法	发明	2019 年 1 月 18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 始 取 得	
8	ZL201811345625.6	一种光学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2 月 4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 始 取 得	
9	ZL201710168650.0	一种超柔低阻透明导电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6 月 16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 始 取 得	
10	ZL201810902223.5	一种纳米银线导电薄膜	发明	2020 年 7 月	惠之星	惠之星	原 始 取 得	

		及其制备方法		17 日			得	
11	ZL202010674941.9	一种改性 PU 胶、耐候性优良的改性 PU 胶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12	ZL202010675901.6	一种应用于无基材热贴合 3D 保护膜的 低软化点 TPE 胶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13	ZL202111198540.1	一种低气味 TPU 复合型离型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14	ZL202010708975.5	一种低水接触角高折射率硬化液及其制备 ITO 导电膜的方法	发明	2022 年 3 月 25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15	ZL202210115427.0	一种 TPU 复合胶水、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4 月 26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16	ZL202110381257.6	一种 3D 曲面 AF 镀膜屏手机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5 月 13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17	ZL202111005694.4	一种光学硬涂液及其制备方法, 光学硬涂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6 月 28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18	ZL202110394417.0	一种曲面屏手机保护膜耐磨性测试设备	发明	2022 年 7 月 15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19	ZL202010675905.4	一种超爽滑且防刮花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8 月 23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20	ZL202110318017.1	一种耐刮擦的抗反射膜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21	ZL202111140366.5	一种防眩硬涂液,防眩硬涂膜及其制备方法,偏光片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22	ZL202010674931.5	一种高延展性光学硬化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7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23	ZL202010817600.2	一种具备抗菌功能的光学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7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24	ZL202211462848.7	一种防眩液、防眩膜及其制备方法、偏光片	发明	2023 年 4 月 7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25	ZL202210041156.9	一种用于制备光学胶的原料组合物、光学胶和光学胶膜	发明	2023 年 4 月 14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26	ZL202210229361.8	用于制备 UV 阻隔膜的原料组合物、涂液、UV 阻隔膜及光学膜组件	发明	2023 年 4 月 18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27	ZL202110853729.3	一种光学硬涂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5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28	ZL202111136143.1	一种高耐磨高水接触角硬化膜	发明	2023 年 5 月 16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29	ZL202111501800.8	一种用于透明聚酰亚胺薄膜的附加涂层及其使用方法、盖板膜	发明	2023 年 6 月 23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30	ZL202111348126.4	一种大曲率弧面 3D 手机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4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31	ZL202111656021.5	一种高硬度防眩膜	发明	2023 年 7 月 4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32	ZL201420147652.3	一种能够自动清洗微凹涂布辊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10 月 15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33	ZL201420148872.8	一种用于防止紫外光固化压印系统涂液外溢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10 月 15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34	ZL201420149576.X	一种具有防雾和防眩光双重功能的硬化膜	实用新型	2014 年 10 月 15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35	ZL201420151253.4	一种裁切尺寸可调的双刃手动裁切刀具	实用新型	2014 年 10 月 15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36	ZL201420149527.6	一种可拉伸耐磨 PET 硬化膜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24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37	ZL201521063167.9	一种用于制备紫外光固化涂层的压印辊及涂布设备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3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38	ZL201720214735.3	一种用于手机玻璃背盖的防碎膜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5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39	ZL201720214805.5	一种在线用 PET-ITO 后制程耐高温承载膜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17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40	ZL201820822383.4	一种屏用保护贴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26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41	ZL201820823541.8	一种曲面屏保护贴	实用新型	2019 年 5 月 31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42	ZL201821617045.3	一种光电屏下指纹手机保护贴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24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43	ZL201821617050.4	一种柔韧性光学复合膜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24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44	ZL201821857813.2	一种用于手机玻璃背盖的装饰膜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24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45	ZL201922127269.7	一种非热压	实用	2020 年 1 月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成型手机用保护贴结构	新型	14 日			得	
46	ZL201922127270.X	一种 3D 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14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47	ZL201922127288.X	一种 3D 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14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48	ZL202020191594.X	一种手机用保护贴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49	ZL202020187437.1	一种新型的 3D 曲面手机屏幕表面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5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50	ZL202020042259.3	一种手机用 3D 保护贴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9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51	ZL202021422919.7	一种无基材后 UV 成型 3D 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9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52	ZL202021379056.X	一种低软化点无基材热贴合 3D 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6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53	ZL202021382870.7	一种可自修复且具有书写阻尼感的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6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54	ZL202021581174.9	一种用于 ITO 导电膜的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55	ZL202021109258.2	一种可成型无光轴偏移保护贴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4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56	ZL202022510972.9	一种超高贴合良率的 3D 保护贴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5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57	ZL202022893368.9	一种绝缘型 Mylar 膜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6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58	ZL202120626109.1	一种能够使用 UV 成型的曲面屏手机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59	ZL202120979448.8	一种曲面屏手机保护膜耐磨性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60	ZL202121085136.9	一种光学膜	实用	2021 年 12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	

		微凹涂布装置	新型	月 31 日			得	
61	ZL202121092368.7	一种光学膜微凹涂布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62	ZL202121578310.3	一种塑料管芯打磨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63	ZL202121110818.0	一种具有抗冲性的折叠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28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64	ZL202122698767.4	一种触感爽滑的双固化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24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65	ZL202220136005.7	一种改善光学膜厚度的供液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2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66	ZL202220470252.0	一种 TAC 硬化膜的固化装置和 TAC 硬化膜的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9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67	ZL202220589152.X	一种光学膜和光学膜组件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9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68	ZL202220199866.X	一种曲面屏手机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3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69	ZL202220401444.6	一种微凹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3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70	ZL202122713761.X	一种减反射功能的双固化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71	ZL202223371888.9	一种双固化保护膜及抗静电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7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72	ZL202223610286.4	一种集油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8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73	ZL202223331139.3	一种具有减反射功能的屏幕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2 日	惠之星	惠之星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	-------	------	----	---------	----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0223997.6	一种OCA胶、OCA层、OCA膜及应用	发明	2023年6月2日	实质审查	
2	202310155849.5	一种硅胶胶水、硅胶保护膜和光学膜组件	发明	2023年5月16日	实质审查	
3	202211611392.6	一种用于制备3D曲面屏保护膜的双固化环氧丙烯酸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5月5日	实质审查	
4	202211667770.2	一种丙烯酸胶黏剂、保护膜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7日	实质审查	
5	202211693098.4	一种光学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7日	实质审查	
6	202211697482.1	一种用于制备3D曲面屏保护膜的双固化聚氨酯丙烯酸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3月31日	实质审查	
7	202211707902.X	一种保护层涂料及保护膜	发明	2023年3月28日	实质审查	
8	202211523829.0	硅胶胶水、硅胶胶水制备方法、硅胶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3月17日	实质审查	
9	202211465683.9	一种防眩涂料、防眩膜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12月23日	实质审查	
10	202210974082.4	一种光学膜和光学膜组件	发明	2022年11月4日	实质审查	
11	202210829407.X	一种UV减粘胶黏剂、UV减粘膜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10月18日	实质审查	
12	202210927784.7	用于制备硬化膜的原料组合物、硬化膜和硬化膜组件	发明	2022年10月11日	实质审查	
13	202210756243.2	一种抗反射组合物、光学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年9月6日	实质审查	
14	202210748752.0	一种热减粘胶黏剂、热减粘保护膜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9月2日	实质审查	
15	202210759513.5	保护膜胶液、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屏幕保护膜	发明	2022年8月19日	实质审查	
16	202210526026.4	一种聚氨酯胶黏剂、聚氨酯保护膜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8月12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7	202111656021.5	一种高硬度防眩膜	发明	2022年5月13日	实质审查	
18	202111520942.9	一种柔性折叠屏抗冲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2月11日	实质审查	
19	202111348126.4	一种大曲率弧面 3D 手机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2月8日	实质审查	
20	202110992411.3	一种光学硬化膜试产线用缺陷检测系统	发明	2021年12月7日	实质审查	
21	202110857745.X	一种具有抗静电效果的超爽滑薄膜	发明	2021年12月3日	实质审查	
22	201810539235.6	一种曲面屏保护贴	发明	2018年9月21日	实质审查	
23	201810541715.6	一种屏用保护贴	发明	2018年9月14日	实质审查	
24	202310399992.9	一种自修复涂料、电子屏保护膜及制备方法	发明		初审合格	
25	202310680216.6	一种胶黏涂液、保护膜及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已受理	
26	202310756504.5	一种盖板及其制备方法、电子设备	发明		已受理	
27	202310772287.9	一种防粘连涂液及其制备方法、硬化膜及其制备方法、偏光片	发明		已受理	
28	202321436911.X	一种电子屏幕保护膜	实用新型		已受理	
29	202223610338.8	一种立式烘箱	实用新型		已受理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HughStar	9577447	第 17 类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32 年 9 月 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6 日	得	用	
2		Starcrysal	9577446	第 2 类	2022 年 8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	继 受 取 得	正 常 使 用	
3		HughStar	59627994	第 9 类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32 年 6 月 6 日	原 始 取 得	正 常 使 用	
4		惠之星	59619146	第 17 类	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2032 年 5 月 20 日	原 始 取 得	正 常 使 用	
5		惠之星	59627984	第 9 类	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2032 年 5 月 20 日	原 始 取 得	正 常 使 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者金额不大，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交易基本合同	日东迈特科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无	CPI 功能性膜材料、PET 功能性膜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协议	厦门三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CPI 功能性膜材料、PET 功能性膜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基本合同	四川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无	CPI 功能性膜材料、PET 功能性膜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无	TAC 功能性膜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供应商供货合作协议	深圳市美高美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无	PET 功能性膜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采购协议书	广东盈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PET 功能性膜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无	PET 功能性膜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采购协议书	苏州诺菲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无	PET 功能性膜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SEOUL TRADING CORPORATION	无	CPI 基膜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无	硬化涂液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协议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无	PET 薄膜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协议	江阴华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离型膜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协议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无	PET 薄膜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协议	苏州泰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	离型膜、保护膜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康利邦科技有限公司	无	硅胶树脂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采购框架协议	苏州昱烨塑业有限公司	无	PET 薄膜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采购框架协议	尤尼威尔化学品（上海）有限公司	无	硅胶树脂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采购订单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OCA 光学胶	605.45	履行完毕
11	采购订单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OCA 光学胶	605.45	履行完毕
12	采购订单	苏州日东迈特科思电子有限公司	无	AR 膜	908.21	履行完毕
13	CONTRACT	KOLON INDUSTRIES INC.	无	CPI 基膜	343.67 万美元	正在履行
14	CONTRACT	KOLON INDUSTRIES	无	CPI 基膜	347.79 万美元	履行完毕

		INC.				
15	CONTRACT	KOLON INDUSTRIES INC.	无	CPI 基膜	174.64 万美元	履行 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编号：04000LK199ID4AE）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城支行	无	900.00	2022.9.15-2023.9.14	董红星、马燕宁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900.00	2022.9.21-2023.9.20		正在履行
3				200.00	2023.2.24-2024.2.23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201012022000545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无	700.00	2022.7.29-2023.7.28	1-2号生产线机器设备和庆丰路988号、张嘉路91弄6号房产抵押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201012022000606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无	750.00	2022.8.24-2023.8.23	1-2号生产线机器设备和庆丰路988号、张嘉路91弄6号房产抵押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20101202200071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无	850.00	2022.10.21-2023.10.20	1-2号生产线机器设备和庆丰路988号、张嘉路91弄6号房产抵押，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红星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20101202200071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无	850.00	2022.10.24-2023.10.23	1-2号生产线机器设备和庆丰路988号、张嘉路91弄6号房产抵押，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红星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20101202200071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无	900.00	2022.10.21-2023.10.20	1-2号生产线机器设备和庆丰路988号、张嘉路91弄6号房产抵押，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红星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20101202200084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无	950.00	2022.11.15-2023.11.14	1-2号生产线机器设备和庆丰路988号、张嘉路91弄6号房产抵押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201011202200085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无	600.00	2022.11.24-2023.11.23	1-2号生产线机器设备和庆丰路988号、张嘉路91弄6号房产抵押，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红星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820104201900003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无	500.00	2019.12.11-2025.12.10	庆丰路988号、张嘉路91弄6号房产抵押，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12				800.00	2020.1.22-2025.12.10		正在履行
13				500.00	2020.2.28-2025.12.10		正在履行
1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8201042019000029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无	950.00	2019.12.5-2023.12.29	庆丰路988号、张嘉路91弄6号房产抵押	正在履行
15				475.00	2019.12.5-2024.6.28		正在履行
16				475.00	2019.12.5-2024.12.31		正在履行
17				550.00	2019.12.5-2025.6.30		正在履行
18				550.00	2019.12.5-2025.11.25		正在履行
1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3信银甬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0版,2021年)字第123553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兴路支行	无	950.00	2023.3.21-2024.3.21	董红星、马燕宁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0	借款合同（编号：2023甬东银借字第00697号）	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无	1,000.00	2023.4.19-2025.4.19	董红星、马燕宁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1	借款合同（编号：2023甬东银借字第00780号）	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无	500.00	2023.4.23-2025.4.23	董红星、马燕宁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2	借款合同（编号：2023甬东银借字第00898号）	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无	500.00	2023.5.4-2025.5.4	董红星、马燕宁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渤海甬 分流借（2023）第 022 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分行	无	539.34	2023.5.12-2024.5.11	董红星、马燕宁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4				438.41	2023.5.18-2024.5.17		正在履行
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302A1004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无	400.00	2023.5.29-2024.5.29	董红星、马燕宁、宁波市正德中小 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 任保证	正在履行
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302A100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无	600.00	2023.5.26-2024.5.26	董红星、马燕宁、宁波市正德中小 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 任保证	正在履行
27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10230047000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无	1,000.00	2023.6.25-2024.6.24	董红星、马燕宁、宁波市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8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编号： 04000LK199ID4AE）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慈城支行	无	400.00	2020.5.19-2021.5.19	董红星、马燕宁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9			无	200.00	2020.10.13-2021.10.12		履行完毕
30			无	200.00	2020.5.19-2021.5.21		履行完毕
31			无	500.00	2020.5.19-2021.5.22		履行完毕
32			无	500.00	2020.5.19-2021.5.23		履行完毕
33			无	500.00	2020.5.19-2021.5.24		履行完毕
3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94012020281431）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市分行	无	1,500.00	2020.8.24-2021.8.23	宁波华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红 星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3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94012020281742）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市分行	无	1,500.00	2020.9.27-2021.9.26	宁波华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红 星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3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94012021281488）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市分行	无	900.00	2021.9.18-2022.9.17	宁波华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红 星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3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94012021281492）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市分行	无	600.00	2021.9.22-2022.9.21	宁波华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红 星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3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4012021281511）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无	800.00	2021.9.26-2022.9.25	宁波华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红星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3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4012021281519）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无	700.00	2021.9.27-2022.9.26	宁波华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红星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20101202000086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无	1,900.00	2020.11.27-2021.11.26	1-2号生产线机器设备和庆丰路988号、张嘉路91弄6号房产抵押	履行完毕
4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20101202000083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无	600.00	2020.11.19-2021.11.18	庆丰路988号、张嘉路91弄6号房产抵押，中哲集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
4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20101202000087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无	1,600.00	2020.12.3-2021.12.2	1-2号生产线机器设备和庆丰路988号、张嘉路91弄6号房产抵押	履行完毕
4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20101202000090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无	1,000.00	2020.12.11-2021.12.10	1-2号生产线机器设备和庆丰路988号、张嘉路91弄6号房产抵押	履行完毕
4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20101202100081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无	600.00	2022.1.7-2021.1.6	1-2号生产线机器设备和庆丰路988号、张嘉路91弄6号房产抵押，中哲集团、董红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201012022000065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无	950.00	2022.1.28-2023.1.27	1-2号生产线机器设备和庆丰路988号、张嘉路91弄6号房产抵押	履行完毕
4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201012022000449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无	700.00	2022.6.28-2022.9.27	1-2号生产线机器设备和庆丰路988号、张嘉路91弄6号房产抵押，中哲集团、董红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无	950.00	2022.6.28-2022.9.27	1-2号生产线机器设备和庆丰路988	履行完毕

	82010120220004506)	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号、张嘉路 91 弄 6 号房产抵押，中哲集团、董红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20101202200045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无	950.00	2022.6.28-2022.9.27	1-2 号生产线机器设备和庆丰路 988 号、张嘉路 91 弄 6 号房产抵押，中哲集团、董红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Z331983700LDZJ2021N01D）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无	2,500.00	2022.1.1-2023.1.1	董红星、马燕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知识产权质押（专利号：ZL201811345625.6、专利号 ZL202022510972.9）	履行完毕
5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甬短字第江北 200036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无	1,000.00	2020.6.11-2021.6.10	董红星、马燕宁、金亚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5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甬短字第江北 200038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无	1,000.00	2020.6.19-2021.6.18	董红星、马燕宁、金亚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5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甬短字第江北 200098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无	1,000.00	2020.11.12-2021.5.11	董红星、马燕宁、金亚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5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甬短字第江北 220039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无	990.00	2022.6.27-2023.6.26	董红星、马燕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54	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0）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18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无	2,000.00	2020.6.22-2021.6.21	董红星、马燕宁、金亚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惠之星提供保证金质押	履行完毕
55	借款合同（编号：20108000 浙商银借字 2022 第 01409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无	900.00	2022.9.26-2023.9.25	董红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8210062020000255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为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止期间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签署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合同、减免保证金开证、商业汇票贴现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务额为 1,233.00 万元。	1-2 号线生产线及其设备	2020.01.21-2023.01.20	正在履行
2	82100620210006059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为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止期间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签署的人民币/外币贷款等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务额为 8,720.00 万元。	庆丰路 988 号、张嘉路 91 弄 6 号房产	2021.12.07-2026.12.06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3	2023YYZL0204532-DY-01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为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3YYZL0204532-ZL-01）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高速涂布机1台（编号：310420171049969733-L01）	2023.02.16-2024.02.07	正在履行
4	82100620190003048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为公司自2019年11月26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止期间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签署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合同、减免保证金开证、商业汇票贴现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务额为6,615.00万元。	庆丰路988号、张嘉路91弄6号房产	2019.11.26-2024.11.25	正在履行
5	HTC331983700ZGDB2021N00F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为公司自2021年11月30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期间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务额为5,000.00万元。	一种光学复合膜机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811345625.6）和一种超高贴合良率的3D保护贴（专利号ZL202022510972.9）	2021.11.30-2023.11.30	履行完毕（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提前解除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6	(2020)甬银综授额字第000186号-担保0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为公司自2020年6月22日起至2021年6月21日止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务额为15,000.00万元。	保证金10,000.00万元	2020.6.22-2021.6.21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出租方	金额(万元)	协议期限	担保措施
1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23YYZL0204532-ZL-01)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5.88	2023.02.16-2024.02.07	惠之星以高速涂布机1台提供抵押担保,董红星提供保证担保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董红星、窦贤如、陈传艳、刘楷楷、杨评博、童小红、杨元周、李美静、鸿之星、金亚东、杨和荣、黄海江、孙素云、俞根伟、中哲集团、宁波优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 就上述承诺事项，如与日后相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5.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 就上述承诺事项，如与日后相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5.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

	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 就上述承诺事项，如与日后相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5.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在本企业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红星控制期间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四、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 就上述承诺事项，如与日后相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5.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如下：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

金额确定。

4.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 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 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向惠之星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果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 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惠之星;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惠之星所有;

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 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 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5.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则本人持有的惠之星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同时惠之星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向惠之星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并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惠之星所有。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 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 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自违反承诺之日起,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同时本人自愿同意暂停领取薪酬或津贴, 由惠之星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惠之星、惠之星其他股东或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直至本人纠正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的行为为止。

四、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惠之星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惠之星；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惠之星所有； 4. 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本企业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5.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惠之星股份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惠之星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董红星、窦贤如、陈传艳、刘楷楷、杨评博、童小红、杨元周、李美静、鸿之星、金亚东、杨和荣、黄海江、孙素云、俞根伟、中哲集团、宁波优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0 月 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 本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 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和其他股东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5%以上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和其他股东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予以赔偿。 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5%以上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和其他股东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予以赔偿。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同上。 二、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董红星、窦贤如、陈传艳、刘楷楷、杨评博、童小红、杨元周、李美静、鸿之星、金亚东、杨和荣、黄海江、孙素云、俞根伟、中哲集团、宁波优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0 月 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3.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得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得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本企业将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得

	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同上。 二、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持股 5%以上股东金亚东、杨和荣、黄海江、孙素云、俞根伟、中哲集团、宁波优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0 月 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如下： 本人确认，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董红星先生。本人承诺，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谋求获得公司控制权；本人承诺除公司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公司的股份以达到取得公司控制权之目的，不会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约定亦不谋求一致行动关系，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做出损害公司股本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本承诺有虚假内容，本人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责任。 二、公司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如下： 本企业确认，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董红星先生。本企业承诺，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谋求获得公司控制权；本企业承诺除公司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本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公司的股份以达到取得公司控制权之目的，不会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约定亦不谋求一致行动关系，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做出损害公司股本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本承诺有虚假内容，本企业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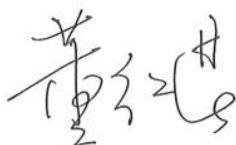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同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董红星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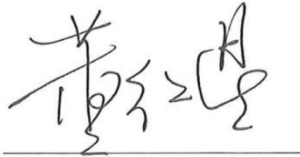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10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董红星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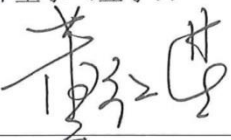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10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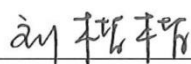
董红星



陈传艳



杨评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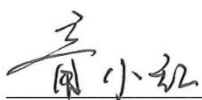


刘楷楷



宴贤如

全体监事（签字）：



董小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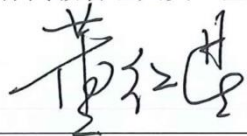


杨元周



李美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红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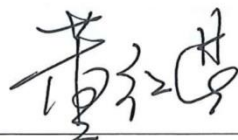


宴贤如



陈传艳

法定代表人（签字）：



董红星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田松

项目负责人（签字）：

程翔飞

程翔飞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程翔飞

程翔飞

牟九洲

牟九洲

唐晓雨

唐晓雨

郑佳辉

郑佳辉

唐雪雯

唐雪雯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0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 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 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 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 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 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3年12月22日



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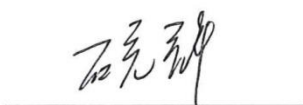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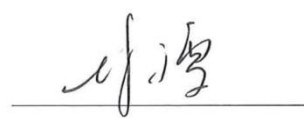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周剑峰



石光辉



林若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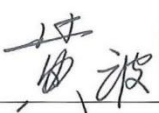
章靖忠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黄波


蒋林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Red square seal with text: 资产评估师 庞一村 31140019

庞一村



Red square seal with text: 资产评估师 庄庆贤 31060018

庄庆贤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Red square seal with text: 梅惠民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